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元道有限	指	河北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系发行人前身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深圳元道	指	深圳市元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元道泓思	指	深圳元道泓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同友	指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元合纵	指	北京天元合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凡宁网络	指	石家庄凡宁网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慧合创	指	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科海创	指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秉鸿	指	嘉兴秉鸿共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秉鸿	指	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秉鸿	指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和网创投	指	和网创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泓通信联	指	深圳市泓通信联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40 万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 月-6 月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1号

致：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相关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元道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元道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网络建设的通信技术服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

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118.08 万元；若本次发行的 3,04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2,158.08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3,0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2,158.0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46.31 万元、6,023.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

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元道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元道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并不影响该公司的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且已经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规范和解决，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情况，该股权代持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全体发起人为将元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或在中国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

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8 名股东。除 4 名发起人外，另有 94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 87 名为自然人股东，7 名为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3.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凡宁网络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立昂技术为上市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大慧合创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中科海创、嘉兴秉鸿、深圳秉鸿、新余秉鸿及和网创投为私募基金，且均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03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李晋系凡宁网络的普通合伙人，系股东胡今怡的姨父、刘羽涵的舅舅；

（2）燕鸿系股东燕明剑的舅舅；

（3）嘉兴秉鸿、新余秉鸿与深圳秉鸿各自的普通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穿透后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孔强；

（4）陈冈峰系股东和网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和网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上海和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6. 经查验，李晋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7. 经查验，最近一年发行人的新增股东为王凌云、立昂技术、中科海创、陈冈峰、深圳秉鸿、周悦、韩威。除上述披露的陈冈峰与和网创投的关联关系外，其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元道有限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并不影响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元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元道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中科海创曾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等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已经通过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解除，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相关规定。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网络建设的通信技术服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晋。
2.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晋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凡宁网络、泓通信联。
3. 除李晋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燕鸿、吴志锋、中科海创、嘉兴秉鸿、新余秉鸿、深圳秉鸿。
4.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元道、元道泓思、北京同友、天元合纵。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晋、燕鸿、吴志锋、夏颖涛、曹亚蕾、曹忠志、马跃、韩卫东、田立国、李振刚、唐国富。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河北兴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锐毅达会计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利安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北京万林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 按照《上市规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实际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苏海成、范贵福、孟庆华、西安元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曹晓蕾、雷璐、李思思、刘芸、黄晓玲。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价格公允，并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相关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网络建设的通信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河北科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书（预售）》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房产尚需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除前述房产尚待取得所有权证书以及北京同友持有的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正在办理解除质押及补办新证过程中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他项权利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中存在的部分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风险或法律障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购北京同友 100%股权、增资扩股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4. 发行人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逾期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申报手续原因被国家税务总局正定县税务局罚款 100 元。发行人该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税务问题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区域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相关机构出具的说明，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89号”批准文件外，其他募投项目无需办理投资备案手续。另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包括与秦皇岛兆镁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与福建云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纠纷。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因逾期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申报手续，被国家税务总局正定县税务局罚款100元，发行人已于 2019年1月16日缴纳上述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税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受托支付融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予以整改完毕，不存在纠纷的情况，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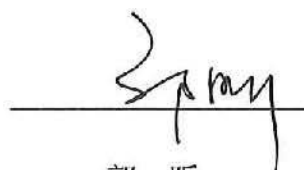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20 年 9 月 2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6号

致：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0]010753号”《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元道有限设立时胡景东代李晋持股、刘慧英代吴志锋持股是否签署相关协议，2009 年 8 月代持关系解除时各方是否签署相关协议，如有，请披露能够表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主要条款，如无，请说明能够印证代持关系存在、解除的相关证明；

（2）发行人以“元道有限设立时间与李晋向宜通世纪出让深圳宜通和哈泓通股权的时间较为接近”作为胡景东代李晋持股、刘慧英代吴志锋持股理由的商业合理性；

（3）2011 年 1 月备忘文件、2011 月 3 日确认函的签署各方及主要条款，相关备忘文件、确认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表明宜通世纪对李晋、吴志锋两人均不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李晋、吴志锋在持有深圳宜通、哈泓通股份期间主要从事的工作，与宜通世纪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设立元道有限与前述工作经历的关系，是否存在将宜通世纪的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应用于元道有限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元道有限设立时胡景东代李晋持股、刘慧英代吴志锋持股是否签署相关协议，2009 年 8 月代持关系解除时各方是否签署相关协议，如有，请披露能够表明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主要条款，如无，请说明能够印证代持关系存在、解除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晋、吴志锋、胡景东、刘惠英的访谈，元道有限设立时，胡景东代李晋持股、刘惠英代吴志锋持股各方均未签署相关代持协议，亦未签署解除代持协议。

根据李晋、胡景东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访谈，胡景东系李晋妻子姐姐的配偶，现已退休，退休前任职于石家庄市青少年宫。元道有限 2008 年 9 月设立时胡景东出资 165 万元及 2009 年 4 月胡景东增资 110 万元所涉及的股权均为代李晋持有。2009 年 8 月胡景东将所持 2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李晋系代持股份的还原，将所持 15 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燕鸿系依据李晋要求转让。李晋、胡景东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没有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吴志锋、刘惠英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访谈，刘惠英系吴志锋的母亲，现已退休，退休前任职于湛江水泥厂。元道有限 2008 年 9 月设立时刘惠英出资 45 万元及 2009 年 4 月刘惠英增资 30 万元所涉及的股权均为代吴志锋持有。2009 年 8 月，刘惠英将其所持元道通信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志锋系代持股份的还原。吴志锋、刘惠英在上述股权代持事项没有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元道有限设立时，李晋与胡景东、吴志锋与刘惠英虽然未签署代持协议，但基于代持双方存在的亲属关系以及相关代持人并无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背景及相关从业经历，特别是存在代持关系的双方对于上述代持关系的存在及后续解除结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访谈，均能够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存在及解除结果，以及涉及各方就该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的情况。

（二）发行人以“元道有限设立时间与李晋向宜通世纪出让深圳宜通和哈泓通股权的时间较为接近”作为胡景东代李晋持股、刘慧英代吴志锋持股理由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宜通世纪于 2008 年 4 月-7 月以 30 万元人民币收购李晋持有深圳宜通 15%的股权、以 70 万元人民币收购李晋持有的哈泓通 35%的股权。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晋、吴志锋及其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李晋与宜通世纪时任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钟飞鹏签署的《会谈备忘》，截至元道有限设立时，尚有与前述股权转让相关的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毕。李晋顾虑直接出资设

立元道有限可能会影响其与宜通世纪就上述收购事项的后续办理，遂选择由亲属胡景东代替其出资设立元道有限并持有股权。吴志锋因曾跟随李晋先后在哈泓通、深圳宜通工作，并在李晋转让深圳宜通、哈泓通股权时决定与李晋另行创业，由于其离职时间较李晋转让上述股权时间较近，且李晋亦选择了股权代持方式持有元道有限股权。因此，吴志锋亦选择由其母亲刘惠英代替其出资设立元道有限并持有股权。

针对上述情况，宜通世纪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本公司知悉李晋、吴志锋于 2008 年设立并持股元道通信的情况，且深圳宜通、哈泓通及本公司从未与李晋、吴志锋签署任何竞业限制/禁止协议或条款，李晋及吴志锋自行投资设立并经营元道通信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与李晋、吴志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未因为上述股权转让及过往任职情形对李晋、吴志锋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晋与吴志锋系因上述股权转让情况及个人对于股权投资事项的理解与认识，选择由其亲属代持元道有限相关股权。就两人实际出资设立元道有限并持股的情况，已经得到深圳宜通、哈泓通控股股东宜通世纪的书面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以“元道有限设立时间与李晋向宜通世纪出让深圳宜通和哈泓通股权的时间较为接近”作为胡景东代李晋持股、刘惠英代吴志锋持股的理由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2011 年 1 月备忘文件、2011 年 3 月确认函的签署各方及主要条款，相关备忘文件、确认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表明宜通世纪对李晋、吴志锋两人均不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备忘文件、确认函的签署各方及主要条款

（1）备忘文件

2011 年 1 月 11 日，宜通世纪时任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钟飞鹏作为宜通世纪的代表与李晋签署《会谈备忘》，主要内容为：宜通世纪向李晋支付相关款项，双方了结哈泓通、深圳宜通合作过程中的所有法律争议。

（2）确认函

2011年3月7日，宜通世纪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已向李晋支付收购深圳宜通的股权转让款30万元以及收购哈泓通的股权转让款70万元；因受2010年业务影响，宜通世纪将注销深圳宜通及哈泓通，2011年2月深圳宜通及哈泓通已完成清算、注销流程，注销深圳宜通及哈泓通是宜通世纪的真实意思表示，宜通世纪不会基于上述股权受让和公司注销而对李晋提出任何异议；深圳宜通和哈泓通注销后，宜通世纪将不会针对李晋提出任何主张。

2.《备忘文件》《确认函》具有法律效力

2020年11月19日，宜通世纪出具《说明函》，确认上述《会谈备忘》及《确认函》均系宜通世纪真实意思表示，该等文件真实且具备法律效力。就上述问题，李晋亦出具《说明函》，确认其在2011年1月与宜通世纪法定代表人钟飞鹏签署的《会谈备忘》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法律效力。

3.宜通世纪后续出具的《说明函》进一步确认该公司对李晋、吴志锋两人均不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就李晋、吴志锋出资设立元道有限相关事项，宜通世纪于2020年11月19日出具《说明函》，进一步确认李晋与吴志锋出资设立元道有限的情况以及该公司与李晋、吴志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亦不会未因相关股权转让及两人过往任职情形对李晋、吴志锋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二）”]。

综上所述，《会谈备忘》《确认函》已分别经宜通世纪及李晋确认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具备法律效力。此外，宜通世纪进一步出具《说明函》确认李晋、吴志锋投资设立元道有限的事实且与两人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且不会因此向两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会谈备忘》《确认函》及《说明函》共同组成了宜通世纪确定不向李晋、吴志锋主张权利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四）李晋、吴志锋在持有深圳宜通、哈泓通股份期间主要从事的工作，与宜通世纪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设立元道有限与前述工作经历的关

系，是否存在将宜通世纪的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应用于元道有限的情形

1.李晋、吴志锋在宜通世纪、深圳宜通、哈泓通的工作情况

根据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函》、本所律师对李晋、吴志锋的访谈及两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李晋持有深圳宜通、哈泓通股权期间，李晋任深圳宜通及哈泓通总经理，吴志锋先后任深圳宜通河北区域经理、哈泓通黑龙江区域经理职务，但两人均未在宜通世纪任职。

2.元道有限与宜通世纪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1）元道有限设立之初（指 2009 年及 2010 年，下同），宜通世纪、深圳宜通、哈泓通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宜通世纪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宜通世纪 2012 年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元道有限设立之初宜通世纪的主要客户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和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称“爱立信”），基站代维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廊坊市万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阳江市恒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深圳宜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宜通世纪收购深圳宜通前，深圳宜通主要通过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即宜通世纪前身，以下称“宜通有限”）承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的基站代维业务。深圳宜通自设立至前述股权收购前的主要客户为宜通有限和哈泓通，主要供应商为石家庄金石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华贸通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北华商通信有限公司。

3）哈泓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宜通世纪收购哈泓通前，哈泓通主要从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以下称“黑龙江移动”）的基站代维业务。哈泓通自设立至前述股权收购前的主要客户为黑龙江移动，主要供应商是深圳宜通、天津市东方日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庆市金亨电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纳美建筑工程公司和辽宁欣奉股份有限公司。

（2）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1) 元道有限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李晋、总经理燕鸿的访谈，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的主要客户为河北邮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邮电实业”）、爱立信及黑龙江移动，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2010 年，元道有限与河北邮电实业签署了唐山、石家庄地区的基站调整、代维框架服务合同，由元道有限为其石家庄、唐山地区移动通信网络服务的部分基站及其附属设备提供代维服务。

2011 年 8 月 18 日，元道有限与爱立信就 2010 年河北基站代维服务项目签署《代维服务资源采购协议》，约定元道有限为爱立信提供中国河北省境内移动通信的基站 2010 年的代理维护工作。

2010 年 6 月，元道有限与黑龙江移动签署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基站代维服务框架合同》，约定由元道有限承担部分移动通信基站 2010-2012 年的代理维护工作。

2) 元道有限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李晋、总经理燕鸿的访谈，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的主要供应商为石家庄金石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另经查验，深圳宜通、哈泓通已经于 2011 年 3 月注销。

3. 李晋、吴志锋设立元道有限与前述工作经历的关系

根据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函》、本所律师对李晋、吴志锋的访谈及两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李晋持有深圳宜通、哈泓通股权期间，李晋任深圳宜通及哈泓通总经理，吴志锋先后任深圳宜通区域经理、哈泓通项目经理职务，但两人均未在宜通世纪任职。深圳宜通、哈泓通主要从事基站代维业务但业务逐年萎缩，直至 2011 年初注销。李晋、吴志锋在深圳宜通、哈泓通工作前，曾在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二人在通信技术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看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长远发展。因此，在宜通世纪收购深圳宜通及哈泓通后李晋、吴志锋有意继续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并投资设立了元道有限。自元道有限设立至今，其业务逐渐从单一的基站代维业务扩大到通信网络综合代维、优化服务以及通信网络建设领域，李晋、吴志锋在深

圳宜通、哈泓通的工作经历并非其投资设立元道有限的主要原因。

4. 李晋、吴志锋不存在将宜通世纪的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应用于元道有限的情形

根据宜通世纪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函》，其确认“李晋及吴志锋自行投资设立并经营元道通信与宜通世纪无关，李晋、吴志锋不存在将其在宜通世纪、深圳宜通及哈泓通工作期间积累的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或其他商业资源用于元道有限的情形，宜通世纪与元道通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深圳宜通及哈泓通已于 2011 年注销，宜通世纪与李晋、吴志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不会因为上述股权转让及过往任职情形对李晋、吴志锋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另经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李晋、吴志锋的访谈，元道有限及发行人业务、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关系均系公司设立至今自身业务开展所形成，不存在将两人宜通世纪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或其他商业资源用于元道有限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3：关于北京同友的合作模式

（1）在自身业务与北京同友存在重合的情形下，以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北京同友经营困难作为交易背景的合理性；

（2）未在与北京同友合作伊始选择直接股权收购，而是通过业务承接、股权收购分步骤实施的原因及必要性，股权收购方案是否在业务承接时已经商定，相关业务转给发行人后同友所需承担的责任义务，收取的管理费用率是否足以覆盖相关业务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相关业务转让单独是否具有经济性、是否考虑后续股权交易的彼此影响或取决于后续安排，是否需要参照类似“一揽子交易”考虑相关合并时点和会计处理；

（3）由发行人实际承接北京同友业务并向华为提供服务的模式是否需要经过华为同意，该等模式下的合同权责承担机制，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与华为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北京同友股权价值的评估依据及评估过程，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的交

易情况及价格，对比分析北京同友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5）韩威于 2020 年 5 月获得入股发行人的“权利”是否系北京同友转让对价的组成部分，该项入股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而导致实质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相关入股价格和收购价格是否独立、公允，发行人收购北京同友与韩威入股是否为一揽子计划，是否存在通过一揽子安排降低收购价格降低商誉金额等的行为；

（6）发行人收购北京同友后，韩威在不作为公司股东、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下仍然具有推选董事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7）北京同友自收购日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与《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自身业务与北京同友存在重合的情形下，以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北京同友经营困难作为交易背景的合理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收购北京同友时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0BJA120400”《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北京同友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在收购北京同友前，发行人在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方面主要以为通信运营商既有网络提供基础优化服务为主，其与公司一直主要从事的通信网络维护服务趋于重叠，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等通信运营商；而北京同友业务则以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为”）等设备制造商及其最终产品用户（指采购并使用华为通信设备的通信运营商）提供成套设备的工程网络优化及后续运行的日常优化服务为主，客户主要为华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兴”）等通信设备制造商。发行人与北京同友在从事通信网络优化的具体业务及客户方面均存在较大区别。

2. 根据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李晋，在 2019 年初与北京同友合作前，发行人在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方面主要以为通信运营商既有网络提供基础优化服务为主。随着通信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技术的持续升级，

通信网络日趋复杂，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各个环节也日益紧密，特别是通信网络维护与基础优化之间的界限趋于重叠，基础的通信网络优化已逐步纳入通信网络维护的服务范围，未来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的融合将进一步深化。因此，发行人希望在原有基础通信网络优化业务基础上，拓展工程网络优化业务，并通过与北京同友建立业务合作的方式，进一步参与到通信工程网络优化业务中。北京同友因自身资金实力等问题，亦需要在其自身业务开展中找到综合实力强的合作伙伴，因此双方通过协议首先确定了业务合作的方式。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韩威的访谈，北京同友的通信工程网络优化业务受通信网络投资建设的周期性影响相对较大。第一，3G、4G、5G 牌照发放后 1-2 年将迎来通信网络建设的高峰期，此时通信网络优化服务多以工程优化为主；3-4 年进入通信网络建设平稳期，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由工程优化转换为日常优化为主；5-6 年进入通信网络建设下降期，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由日常优化转换为专题优化为主。工程优化类似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属于项目制管理模式，项目周期通常为 6-12 个月，业务连续性相对不足，其需求随通信网络投资建设周期性波动相对较大；日常优化需求的周期波动性相对较小。北京同友的工程网络优化业务较大程度上依赖于通信网络的建设投资。本次收购前，北京同友的主要业务为存量 4G 网络的优化服务，在 4G 网络建设末期而 5G 网络尚未进入大规模投资建设阶段，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投资谨慎，导致北京同友工程网络优化业务量随之下滑。因此，市场需求变化对北京同友影响大。第二，北京同友从事的工程网络优化业务客户实际结算周期较长，资金回笼较慢，现金流压力大是行业的普遍特点。北京同友的业务规模扩张依赖于雄厚的资金实力，而该公司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有限，独立拓展业务能力不足。第三，华为是我国 5G 通信网络建设的主要设备提供商，在三大通信运营商的中标份额达数千亿元。伴随着 5G 通信网络建设的加速推进，华为未来的工程优化业务外包将逐渐增加。北京同友受限于其资金实力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大规模发展业务，但通信工程网络优化业务仍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及空间。发行人在与北京同友已经建立 1 年以上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基于自身拓展工程网络优化业务的计划、对北京同友经营情况和技术能力及运营经验的认可以及公司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在价格合理且韩威因个人原因愿意出售公司的情况下收购北京同友均有商业合理性。

(二) 未在与北京同友合作伊始选择直接股权收购，而是通过业务承接、股权收购分步骤实施的原因及必要性，股权收购方案是否在业务承接时已经商定，相关业务转给发行人后同友所需承担的责任义务，收取的管理费用率是否足以覆盖相关业务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相关业务转让单独是否具有经济性、是否考虑后续股权交易的彼此影响或取决于后续安排，是否需要参照类似“一揽子交易”考虑相关合并时点和会计处理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李晋、韩威的访谈，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希望在原有基础通信网络优化业务基础上，拓展工程网络优化业务；北京同友亦需要在其自身业务开展中找到综合实力强的合作伙伴，因此双方通过协议首先确定了业务合作的方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与北京同友签署的业务合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与北京同友开始业务合作并深度参与工程网络优化业务。合作之初，双方并无收购的意愿。在一年多的业务合作期间，发行人持续了解北京同友的经营情况，逐渐认可北京同友的技术能力和运营经验，北京同友也逐步认可公司综合实力和经营理念，良好的业务合作为后续公司收购北京同友股权奠定了信任基础。双方基于优势业务互补和客户资源协同，经友好协商，将“合作层次”由业务合作提升至股权收购，实现协同发展，增强综合实力，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因此，发行人最初选择业务合作而非股权收购的方式，亦未在业务承接时即商定股权收购方案。

2. 经查验北京同友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合同及北京同友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合同，北京同友与公司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主要参照其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即北京同友向客户承担相应责任后，可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在发行人最终需向北京同友承担业务合同义务及业务成本的情况下，北京同友该类业务成本主要为项目管理人员的薪酬，北京同友收取相应的项目管理费可以实际覆盖其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具有经济性。

另经查询从事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上市公司宜通世纪和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前述公司 2019 年度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30%和 14.03%，发行人 2019 年承接北京同友部分通信网络优化业务的毛利率约为 16.00%，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差别不大，公司承接北京同

友的相关业务具有经济性。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承接北京同友部分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和公司收购北京同友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具体理由如下:

(1) 业务承接与股权收购不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业务承接与股权收购的协议均在独立履行了各自的内部程序后订立,并非同时进行的商业谈判和协议签订。公司承接北京同友部分通信网络优化业务主要是基于业务发展的需求,相关协议的签订仅就业务开展、责任义务等方面做出约定,未约定或考虑公司后续收购北京同友股权的情况。因此,业务承接与股权收购的协议不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业务承接与股权收购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对于公司承接北京同友部分通信网络优化业务的交易,该交易结束后即已达成完整的商业结果,实现了最初的商业决策目的。发行人拓展了业务范围,积累了针对华为等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服务经验;北京同友缓解了资金压力,避免因资金紧张和人工成本压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

2020 年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通信技术服务能力,为未来的业务扩展和战略布局奠定良好的基础,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收购北京同友股权,实现优势业务互补和客户资源协同,具有独立的商业目的。

因此,两次交易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项交易的发生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及股权收购协议相关内容,公司承接北京同友部分通信网络优化业务与公司收购北京同友股权两项交易不存在互为生效条件的安排,不存在因为任何其他一项交易未完成而导致其他交易被撤销或者恢复的情况。

(4) 业务承接与股权收购单独考虑均是经济的

如上文所述，公司承接北京同友部分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谈判确定，该项交易对双方来说是经济的；公司收购北京同友的定价是参考评估值确定，单独考虑的情况下该项交易是经济的。因此，业务承接与股权收购单独考虑均是经济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北京同友之间的业务承接与后续股权收购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三）由发行人实际承接北京同友业务并向华为提供服务的模式是否需要经过华为同意，该等模式下的合同权责承担机制，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与华为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北京同友与华为签署的相关协议，其中并未明确约定北京同友与发行人的合作需要取得华为的同意。发行人和北京同友合作为华为提供网络优化服务，并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北京同友主要负责项目协调与管理、协调第三方设备参数配合和项目验收，而公司则负责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实施，该模式下的合同权责承担机制符合商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对华为相关项目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old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3日），华为与北京同友及发行人在业务合作中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韩威于2020年5月获得入股发行人的“权利”是否系北京同友转让对价的组成部分，相关入股价格和收购价格是否独立、公允，发行人收购北京同友与韩威入股是否为一揽子计划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北京同友与韩威增资入股发行人是相互独立的两个交易，并非“一揽子交易或计划”。因此韩威于2020年5月获得入股发行人的“权利”不是北京同友转让对价的组成部分。

2. 经查验，就收购北京同友事项，发行人聘请信永中和对该公司进行专项

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BJA120400”《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审计报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438 号”《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收购时北京同友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认定。双方即是按照前述评估值确定的本次收购价格，其定价公允。

韩威在 2020 年 5 月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系因该次增资时间距 2019 年 12 月中科海创、陈冈峰、深圳秉鸿等外部投资人对发行人增资时间不足 6 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韩威在以 2019 年底外部投资人对公司增资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上浮并确定以 7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该价格实际是参照外部专业投资人对公司的价值认定并上浮，其定价具有公允、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北京同友的价格与韩威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定价公允并相互独立。

（五）发行人收购北京同友后，韩威在不作为公司股东、不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形下仍然具有推选董事权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称“《收购协议》”），其约定韩威在收购完成后有推荐北京同友董事的权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访谈韩威，因韩威系北京同友的创始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多年来始终从事通信网络优化业务，其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及资源，对北京同友及发行人后续相关行业的发展有帮助。因此，双方商定本次收购完成后韩威有权向北京同友推荐一名董事并在《收购协议》中进行了约定，该等约定具有合理性。

但收购完成后，韩威考虑当时需在国外陪伴家人时间较长，为不影响北京同友正常运转，未实际向北京同友推荐董事。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同意北京同友仅设由发行人委派的一名执行董事，不再设立董事会。

（六）北京同友自收购日起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是否与《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一致

《收购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同友设 3 人董事会，发行人有权推荐 2 名董事，韩威有权推荐 1 名董事；公司总经理并由董事会聘任；对于监事构成双方未进行约定。另根据发行人与韩威后续签署的《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约定北京同友设 1 名执行董事并由发行人委派，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收购协议》对应条款不再执行。根据北京同友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本次收购完成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同友的执行董事和经理均为李晋、监事为燕鸿，未发生变化。对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与韩威签署《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关北京同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与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一致。

三、《问询函》问题 4：关于新申报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入股价格与 2017 年初股份转让价格较为接近是否具有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全面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入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入股价格与 2017 年初股份转让价格较为接近是否具有合理性。

1.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上市申报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查验，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日期	入股价格 (元/股)	入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凌云	2019.12.16	6.50	协议转让	900,000	0.99
2	立昂技术	2019.12.16	6.50	协议转让	2,176,000	2.39
3	中科海创	2019.12.18	6.80	增资	11,764,710	12.90
4	陈冈峰	2019.12.18	6.80	增资	750,000	0.82
5	深圳秉鸿	2019.12.28	6.80	增资	1,470,590	1.61
6	周悦	2020.5.12	--	继承	1,200,000	1.32
7	韩威	2020.5.30	7.00	增资	680,000	0.75

2. 新增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晋、相关新增股东及股份出售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通过增资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价格的系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资金需求、业务储备及上市预期等因素；此外，周悦系通过法定继承取得其父亲周高良所持发行人股份，无需支付对价。

(1) 王凌云、立昂技术

王凌云、立昂技术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以 6.5 元/股价格受让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述股份出让方系因自身需回笼资金原因将所持发行人股份予以出让。6.5 元/股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在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该价格与公司 2019 年 12 月增资引进新股东的价格 6.8 元/股无明显差异。

另根据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出具的说明，其曾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价格为 8.22 元/股。2019 年 12 月的出让价格与前次出让价格相比偏低主要是因为其自身需回笼资金且之前 8.22 元/股的出让价格已有一定收益。

(2) 中科海创、陈冈峰、深圳秉鸿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通过增资共引进三名股东，分别为中科海创、陈冈峰和深圳秉鸿。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三名股东投资发行人及入股价格与发行人 2017 年初股份转让价格较为接近的原因为如下：

1) 根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的投资要求, 中科海创认为发行人作为具有行业科技属性的企业, 符合其投资要求; 同时, 中科海创亦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 遂在尽职研究的基础上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 确定了 2019 年的增资价格。陈冈峰控制的和网创投、深圳秉鸿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嘉兴秉鸿和新余秉鸿在该次增资前已经投资发行人, 对公司情况及未来发展较为熟悉与认可, 因此在同次增资中以与中科海创相同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了增资。

2)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确定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行定向增发, 增发价格即为 6.5 元/股, 并于 2017 年 2 月完成。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上市辅导备案公示信息, 公司于 2016 年底筹划 IPO 工作并在 2017 年 2 月进行了上市辅导备案。该次定向增发同时引入了河北冀财、嘉兴秉鸿、和网创投、盈科盛达等外部投资机构, 实际是外部投资者基于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可上市预期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 但该价格实际高于发行人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盈利。公司 2017 年初股份转让涉及的转受让双方均为公司员工, 转让价格即按照不应低于公司 2016 年底定向增发价格原则确定, 同为 6.5 元/股。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新中标的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 公司因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较强的流动资金支持, 遂决定在 2019 年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该次增资洽谈始于 2019 年 3-4 月且投资者的尽调工作持续到至 2019 年 10 月份, 其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情况, 分别为 3,133.32 万元和 3,576.60 万元。因 2016 年底进行定向增发时对应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061.30 万元, 2017 年、2018 年与 2016 年相比增长幅度不大。因此, 拟引进的股东即参照公司 2017 年初引进新股东时的价格与公司谈判。中科海创作为规模较大的投资机构拟增资 8,000 万元, 具有较强的资金优势并处于谈判主导地位。基于发行人当时对于业务拓展资金较强的需求, 经与中科海创等新股东协商, 确定 2019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 6.8 元/股, 其较公司股东 2017 年初股份转让价格较高, 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新股东谈判的结果, 具有合理性。

(3) 周悦

根据周高良配偶冯小莉与其子周悦签署的赠与协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2020]京方圆内民证字第 03333 号”《公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冯小莉、周悦的访谈, 周悦因其父周高良去世, 于 2020 年 5 月依法继承了发行人 120 万股

股份。

（4）韩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韩威，韩威系北京同友原实际控制人，在韩威转让北京同友股权后，基于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预期，愿意对发行人投资并持有一定股份，同时发行人亦希望利用韩威在通信网络优化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继续支持北京同友及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发展，愿意给予韩威一定的股份以绑定双方合作后的共同利益。因此，由韩威在 2020 年 5 月对发行人增资。鉴于韩威对发行人增资时间距 2019 年 12 月中科海创、陈冈峰、深圳秉鸿等外部投资人对公司增资时间不足 6 个月。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韩威在较 2019 年底外部投资人对公司增资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上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入股价格与 2017 年初股份转让价格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全面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入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相关工商档案、新股东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old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面披露的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其他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1) 王凌云

王凌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5010319730203****，住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根据王凌云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王凌云的访谈，王凌云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王凌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验，王凌云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2) 陈冈峰

陈冈峰，男，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10812****，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根据陈冈峰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陈冈峰的访谈，陈冈峰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陈冈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验，陈冈峰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3) 周悦

周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00119791029****，

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根据周悦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周悦及其母冯小莉的访谈，周悦继承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周高良法定继承人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周悦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周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验，周悦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4）韩威

韩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74050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原为北京同友的控股股东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现任发行人网优事业部顾问。根据韩威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韩威的访谈，韩威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验，韩威已承诺其申报前 6 个月新增的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2. 法人股东

（1）立昂技术

根据立昂技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立昂技术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0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999341738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2,153.9961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燕山街5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顶管服务；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医疗设备、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医疗软件开发及销售；房产的信息中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接收传送电视节目；广告信息发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教学仪器、办公家具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服务，通信设备维修；车辆停车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立昂技术公开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立昂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其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1	王刚	境内自然人	23.38	98,537,255
2	金泼	境内自然人	10.82	45,601,455
3	葛良娣	境内自然人	6.62	27,908,689
4	钱炽峰	境内自然人	3.96	16,691,798
5	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	境内非国	2.39	10,068,5

	任公司	有法人		49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 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其他	2.32	9,773,06 2
7	杭州萱汐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52	6,392,33 9
8	上海泰卧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22	5,162,17 9
9	郑波鲤	境内自然 人	1.17	4,925,75 9
10	李张青	境内自然 人	1.15	4,853,91 4

根据本所律师对立昂技术相关人员的访谈及该公司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说明，立昂技术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立昂技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另经查验，立昂技术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2）中科海创

根据中科海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中科海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3MYMA28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1070号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大厦B1003四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创天成（青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海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创天成（青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59,000.00	29.50	有限合伙人
4	青岛鼎信诺盈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四方承宇（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潍坊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海创管理人的访谈及中科海创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及说明，中科海创的普通合伙人（即管理人）为海创天成（青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其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持有份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为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科海创没有明确的实际控制人，其投资决策是按照合伙协议及内部投资决策制度进行。中科海创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中科海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经查验中科海创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3日），中科海创已于2018年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D276，其管理人海创天成（青

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027,其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另经查验,中科海创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3) 深圳秉鸿

根据深圳秉鸿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2月23日),深圳秉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QCX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2,56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秉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8.4275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1.0135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秉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7.641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8,14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普信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12.5921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德	2,000.00	6.1425	有限合伙人

	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	江阴信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	6.1118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秉鸿鼎霖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07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560.00	100.0000	--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秉鸿的访谈及该公司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3日),深圳秉鸿的普通合伙人为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孔强。深圳秉鸿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其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深圳秉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经查验深圳秉鸿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3日),深圳秉鸿已于2017年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R9953,其管理人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277。深圳秉鸿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股权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另经查验,深圳秉鸿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有关发行人股权变动均系涉及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股东资格。此外,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已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发行人申报前

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监管要求。

四、《问询函》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招股说明书所称“公司不再作为《股东协议》的当事人，终止其中有关公司需要单独或连带承担法律义务及责任的全部条款”是否表明《股东协议》对于其他当事人（例如中科海创与发行人核心团队）仍然有效，《股东协议》是否并未全面解除；

（2）招股说明书所称“根据公司与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是否表明根据《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3）《股东协议》中是否存在对特定情形下恢复对发行人的法律效力的相关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四项要求，逐项说明《股东协议》的签订、解除事项是否符合前述规定。

回复：

（一）招股说明书所称“公司不再作为《股东协议》的当事人，终止其中有关公司需要单独或连带承担法律义务及责任的全部条款”是否表明《股东协议》对于其他当事人（例如中科海创与发行人核心团队）仍然有效，《股东协议》是否并未全面解除

经查验，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及李晋、燕鸿、吴志锋与中科海创签署《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称“《增资协议》”）并约定，本次增资由中科海创向发行人投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溢价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6.471 万元，每 1 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6.8 元，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581.55 万元增加到 8,758.021 万元，中科海创所缴纳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人民币 6,823.529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同日，发行人及李晋、燕鸿、吴志锋与中科海创签署《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称“《股东协议》”）并约定了定义、业绩承诺及补偿、投资者知情权及调查权、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分红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反稀释保护、公司治理、承诺（包括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股东投入及不竞争等承诺）、赔偿、保密与禁止披露、一般条款共 14 条内容。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李晋、燕鸿、吴志锋与中科海创签署《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并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中有关发行人需单独或连带承担的全部限制性要求及义务设置条款的全部履行，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当事人参与《股东协议》的后续履行，无需对《股东协议》其他缔约方承担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股东协议》中涉及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2. 业绩承诺及补偿”、“3. 投资者知情权及调查权”、“4. 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5. 转让限制”、“7. 优先清算权”、“8. 回购权”、“9. 反稀释保护”、“10. 公司治理”章节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履行，各方均不再享有前述全部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承担前述全部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可以在发行人首发上市申报审核时对外披露并用于反馈回复，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后，相关信息披露以相关审核机构认可的标准依法、及时对外披露。据此，《补充协议》生效后，除前述已经完全终止的股东特别权利义务条款外，《股东协议》仍然有效的部分如下：

序号	有效章节	具体规定
1	定义	约定《补充协议》相关释义，不作详述。
2	分红权	每一会计年度，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所得税并作出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扣除或支付（以中国法律要求的最低额为限）后剩余的该会计年度公司运营所产生的全部利润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同意分配利润的决议在该

		会计年度结束之后进行分配。 发行人各股东（包括中科海创和原股东）应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分配利润。
3	承诺	发行人所进行的一切交易或将要进行的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市场基础的交易。发行人不得通过与其关联方或关系方或与原股东或其关联方或与投资者或其关联方的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未经中科海创书面同意，发行人核心团队股东（系指李晋、燕鸿、吴志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应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公司的整体管理和经营（除非董事会明确罢免其职务），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无关的经营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得在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中科海创退出公司之日两者间的较早日期前： （1）以个人名义或以一个企业的所有者、许可人、被许可人、本人、代理人、雇员、独立承包商、顾问（无论是专职或兼职，无论是否获取报酬）、业主、合伙人、出租人、股东或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身份获益其他任何名义：①投资或从事公司业务之外的竞争业务，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成为公司竞争对手；②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③提供或销售与公司类似产品或服务、销售公司竞争对手的产品及服务或以任何方式支援或促销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 （2）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①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雇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聘用关系；②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

		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关系。 核心团队股东及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承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員李晋、燕鸿、吴志锋、夏颖涛、曹亚蕾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以内不主动离开公司，或者从事与公司股东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不投资或者就职与公司有业务竞争的企业。 核心团队股东均不得劝诱或鼓动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他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的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指导、顾问、协助或资助。 公司是公司所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任何合法进行的、与公司及其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推广均须经过公司的许可和/授权。未经中科海创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公司知识产权、核心资产的转让、出售、租赁或许可（已向中科海创书面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及核心团队股东连带及分别承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日期不得早于中科海创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6个月。 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及核心团队股东应连带及分别承诺，公司将按照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标准和要求，完善和执行严格、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公司治理、业务、财务等方面进行规范和整改，同时，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经营活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单位均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并均已取得相关合法资质。
4	赔偿	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核心团队股东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因公司及/或原股东违反《增资协议》、《股

		东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中科海创直接或间接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中科海创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以下合称“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和核心团队股东应而分别并且连带地向中科海创进行赔偿、为中科海创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中科海创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中科海创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中科海创同意，对于其他各方直接或间接因中科海创违反《股东协议》以及《增资协议》中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针对其他各方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其应当向其他各方进行赔偿、为其他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其他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其他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5	保密与禁止披露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非各方一致另行同意，每一方应当，并应促使该一方控制的每一人士，对本协议、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交易协议及任何相关文件的条款、条件及其存在，每一方的身份，以及从另一方处收到或该一方准备的、仅与本协议或前述文件相关的具有非公开性质的任何其他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保密；但是，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或允许保密信息的披露：①在适用法律或任何交易所规

		则要求披露的范围内；但该一方应当，在可行并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立即将该事实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且（在其他各方的合作和合理的努力下）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寻求获取保护性命令、保密待遇或其他适当的救济；在该等情形下，该一方应仅提供被合法地要求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并应尽合理的努力在任何其他各方合理要求的范围内使该等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②为履行其与本协议相关的义务，在必需知晓的情形下向其管理人员、董事、雇员、投资者、合伙人、股东和专业顾问披露，只要该一方向获得所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每一人士告知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且该人士就保密信息承诺遵守与该一方相同的保密义务。为避免疑问，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①在披露方披露前，接收方已合法掌握的信息，②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本条所作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③接收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接收方并不知道该第三方违反任何不向其披露该信息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未经公司、核心团队股东和中科海创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就本协议任何相关文件所拟进行的交易的完成在新闻发布会、会议、广告、公告、专业或行业刊物、营销材料中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任何消息。
6	一般条款	未经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但是，中科海创均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而无需其他各方同意。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的继承者、继承人、执行人及管理人、以及受让者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 任何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矛盾或索赔（各称为一项“争议”）均应首先通过争议各方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争议的

		任何一方递交协商请求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展开。 如果争议未在该通知之日的三十(30)日内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应在仲裁委员会的主持下在【北京】进行。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中科海创应选择一名仲裁员,公司和核心团队股东应共同选择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共同选择第三名仲裁员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如果仲裁庭的任何成员未能在收到仲裁委员会发出的仲裁通知之日后十五日内予以指定,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任命相关仲裁员。 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庭应根据仲裁进行时仲裁委员会执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但是,若该规则与上条规定相冲突,包括仲裁员任命方面的规定,应以上条有关仲裁的规定为准。 仲裁员应严格按照中国实体法解决各方提交的任何争议;但是,如果中国已发布的法律对某一事项未作规定,则应适用国际法律原则及惯例。 仲裁任何一方应配合仲裁其它各方,除受制于约束该方的保密义务外,该一方应完全披露并允许对方充分接触对方要求的与该仲裁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与文件。 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在发生争议并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该争议事宜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胜诉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裁决。 仲裁庭组成前,每一方均有权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禁令救济。
--	--	--

		在仲裁庭审理争议的过程中,除存在争议并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协议应被继续履行。 《增资协议》、本协议和本协议下拟签署的其它交易协议及其相关附录、附表构成各方间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主题事项的全部理解和协议,并取代之前所有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主题事项的书面或口头的理解或协议。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根据本协议所做出的所有通知、请求、弃权或其它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下列时刻被最终视为正式送达,若:①专人交付的,在交付之时;②根据本协议附录二中所列的号码传真递送的,在收到传真无误的确认之时;③通过航空信或挂号信寄出的(要求收据,邮资预付,地址如本协议附录二中所列),寄出之后五(5)个工作日;或④通过隔夜快递服务的(邮资预付,按本协议附录二所列地址寄出并保证次工作日送达),寄出之后三(3)个工作日,条件是发送一方取得递送机构的送达确认。 若由传真递送本协议下的通讯,该发送一方应当立即以电话向发送对象确认依据本协议传真的每项通讯,但未做该等确认并不影响该等通讯的效力。一方可为本条之目的,按照上述方式通过给予其它各方书面通知以改变或补充附录二所列地址,或指定额外的地址。 本协议任何条款仅在公司、核心团队股东与中科海创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根据本协议本条生效的任何修改或弃权应对所有的本协议各方及其继承者、继承人、执行人及管理人、以及受让方具有约束力。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未行使因其它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而赋予其的权利、权力或救济,并不损害该方的该权利、权力或救济,也不得被视为是对该违反或不履约或此后类似的违反或不履约的弃权或默认,也不得被视为是对在此之前或之
--	--	--

		后发生的其他任何违反或不 履约的弃权。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性质或特征的弃权、许可、同意、或批准或对任何本协议条款或条件的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且仅在该书面规定的范围内有效。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依据法律的或由其它方式向任何一方提供的救济，皆应当为累加的，而非只能选择其一的。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是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则该条款应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解释，以使其可以执行并按原先所述的大致相同的条款使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得以完成；如果没有任何可行的解释能够使该条款得以保留，其应从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中剥离，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保持完全有效，除非被剥离的条款对各方意图享有的权利及利益至关重要。在该等情形下，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依善意进行协商出一条有效、 可执行的替代条款或协议， 以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 本协议和《章程》就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冲突时，应优先适用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中科海创执贰份，其他各方各执一份，其他份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海创及其管理人的访谈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其确认除上述协议外，中科海创与发行人及其核心团队（即李晋、燕鸿、吴志锋，下同）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生效后，原《股东协议》约定的发行人需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已经完全终止。发行人核心团队需向中科海创承担的

股东特别权利及义务已经完全终止，但《股东协议》中的“定义”、“分红权”、“承诺”、“赔偿”及“一般条款”等不涉及公司股东特别权利义务约定的章节仍对李晋、吴志锋、燕鸿及中科海创仍具有法律效力。但前述仍保留的条款内容系一般股东投资协议的约定内容，并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要求必须清理的四项内容。

（二）招股说明书所称“根据公司与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是否表明根据《说明》发行人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根据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未与公司或其股东签订过约定回购股份、业绩承诺、一票否决、优先清算、反稀释、共同出售等特殊权利的协议。招股说明书所称“根据公司与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不表明发行人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三）《股东协议》中是否存在对特定情形下恢复对发行人的法律效力的相关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四项要求，逐项说明《股东协议》的签订、解除事项是否符合前述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一）”所述，《补充协议》生效后，原《股东

协议》约定的发行人需向中科海创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发行人核心团队需向中科海创承担的股东特别权利及义务均已经完全终止，不存在特定情况下恢复对发行人的法律效力相关安排。《股东协议》修改或仍保留的其他条款亦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要求必须清理的四项内容。

五、《问询函》问题 6：关于转贷及关联方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转贷供应商”佛山市顺德区利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历史渊源，报告期各期的采购类型及金额；

（2）“转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转贷资金的实际用途，发行人针对转贷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

（3）关联方自中小企业贷款公司借入资金后借予发行人的行为是否与中小企业贷款公司所限定的借款用途相违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联方借款明细与现金流量表数据差异较大的原因，相关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具体核查过程。

回复：

（一）“转贷供应商”佛山市顺德区利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历史渊源，报告期各期的采购类型及金额

1. 佛山市顺德区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利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佛山利元”）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佛山利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45382374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中区居委会凤山东路6号德业大厦3楼商场C01-3
法定代表人	梁绍清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信息网络开发；系统集成及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网络的上门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梁绍清100%持股
主要人员	梁绍清任执行董事、经理；李勇任监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佛山利元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燕鸿、佛山利元的原实际控制人李普华（双方开展合作时佛山利元的股东陈日凤的丈夫、李普秀的弟弟），佛山利元设立时的股东为陈日凤，李普华负责该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李普华曾就职于发行人并担任佛山项目经理，于2015年8月离职。李普华从公司离职后创立佛山利元，并在2016年（报告期外）为公司的劳务供应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与该公司有关转贷事项，均系报告期外发行人因与佛山利元发生业务往来而向银行申请受托支付贷款，并通过该公司将部分贷款转回发行人进行转贷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佛山利元并未发生业务往来，仅是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放款或还款事实和结果发生在报告期内。

2. 北京乐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乐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乐龙”）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3日），北京乐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乐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864854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1-22
法定代表人	郭梅芬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郭梅芬100%持股
主要人员	郭梅芬任执行董事、经理，陈良任监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北京乐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北京乐龙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燕鸿、北京乐龙监事陈良（系郭梅芬的丈夫，其具体负责北京乐龙的业务），陈良与燕鸿系2001年-2005年在厦门市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期间的同事。发生转贷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北京乐龙并不存在业务往来，仅是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放款或还款事实和结果发生在报告期内而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查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北京乐龙发生业务类型及采购金额如下：

（1）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与北京乐龙签署《产品销售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乐龙采购光缆、网线、光缆终端盒、网线跳线、光纤配线架、模块、适配器等产品，北京乐龙负责提供相关产品及机房设计安装服务，合同金额总计3,411,298.72元。

（2）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北京乐龙签署《产品销售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乐龙采购室外光缆72芯，北京乐龙负责提供相关产品及机房设计安装服务，合同金额总计24,520元。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前将上述采购款付清。

（二）“转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转贷资金的实际用途，发行人针对转贷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

1. “转贷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佛山利元、北京乐龙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除佛山利元实际控制人李普华 2015 年 8 月前曾系发行人员工的情况外，佛山利元、北京乐龙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使用转贷资金的实际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记录及付款凭证，发行人使用转贷资金的实际用途为偿还其银行贷款、用于发行人和/或相关分子公司日常营运的成本费用支出。

3. 具体整改措施

经查验，为规范管理，发行人已经按期偿还所有转贷款项并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与资金往来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以规范融资行为，报告期内，未再发生通过违规受托支付进行融资的情况，相关行为已得到整改。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报告》，其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晋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受托支付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发行人亦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再发生违规通过受托支付进行融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在发生其他违规办理转贷业务的情况。

（三）关联方自中小企业贷款公司借入资金后借予发行人的行为是否与中小企业贷款公司所限定的借款用途相违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用途

根据相关方与汇丰源贷款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中小企业贷款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为格式合同，其约定

的借款用途与发行人取得款项后的实际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用途	借款实际用途
1	吴志锋	170.00	发放人员工资	支付发行人员工工资
2	李晋、雷璐	430.00	发放人员工资	
3	曹晓蕾	150.00	支付工人工资	

汇丰源贷款公司已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公司关联方已将借款全部清偿，其知悉公司关联方将借款实际用于公司的情况，公司将借款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汇丰源贷款公司与发行人就上述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与发行人取得贷款资金后支付员工工资的实际用途是一致的；

（2）相关借款合同中仅约定了借款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等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并未约定改变借款用途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

（3）相关借款合同涉及的贷款本息已经全部偿还完毕，涉及各方就上述贷款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2. 法律法规对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上述借款发生时，国家相关银行业监管部门并未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用途管理进行明确规定。另根据《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监控贷款用途，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不得用于以下事项：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资；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取得中小企业贷款公司贷款后的实际用途与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并无实际差别，且发行人亦未将相关贷款用于投资股票、金融衍生品、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等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

的用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六、《问询函》问题 7：关于发行人业务模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行业上下游分工，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发行人从事的具体工作、需要投入的人员类型及专业背景、使用的具体设备、采购的劳务类型及劳务外包人员的专业背景、发行人形成的工作成果及具体表现形式；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具体从事工作中的体现，相关核心技术是否具有足够的竞争壁垒，发行人上游企业（如各类劳务外包机构）、下游企业（如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类似的业务，是否存在替代发行人业务的可能；

（3）承接业务后如何确定劳务外包对应工作的范围；结合业务类型和相关合同，说明部分阶段性开展的专业工作、零星工程、非核心工序的具体内容；因进入新区域而临时沿用的原有服务人员外包至劳务供应商的具体模式及情况，发行人相较于当地劳务供应商的主要优势，当地劳务供应商未直接向通信运营商提供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4）不同类型主营业务中，自有员工和劳务外包方从事工作的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所需资质、专业水平、难易度等；自有员工和劳务外协人员的数量占比，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

（5）重大销售合同显示，大多都有不得分包或转包的禁止性条款，结合劳务采购的具体内容等相关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分包或转包，是否导致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方式提供服务构成合同违约；

（6）结合劳务分包合同，用清晰、易懂的语言详细说明劳务分包业务的具体内容、服务和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结算模式、采购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与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描述是否客观、准确；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业务收入的金额、占比，获取劳务分包业务的方式，各方式下获取订单的数量、金额、占比、交易对手方；

（7）为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通信设备制造商、其他客户等不同类型客

户所提供服务的差异；

（8）在通信设备制造商所采购的通信技术服务最终服务于通信运营商的情形下，发行人形成覆盖各类客户类型且以通信运营商客户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拓展通信设备制造商等其他类型客户业务的原因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不同类型主营业务中，自有员工和劳务外包方从事工作的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所需资质、专业水平、难易度等；自有员工和劳务外协人员的数量占比，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

1.发行人自有员工和劳务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及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与劳务外包方签署的劳务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自有员工负责项目核心环节，劳务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公司根据业务种类、客户需求，按需调配自有员工和劳务人员，其中自有员工主要担任具体项目的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班组长）、技术骨干（如通信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人员；大多数情况下，劳务外协人员以体力劳动为主，从事一些技术含量不高、重复性较强的非核心工作。

经查验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与劳务外包方签署的劳务合同，发行人自有人员和劳务人员在各业务中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差异如下：

（1）通信网络维护业务

业务领域	主要工作	自有员工工作内容	劳务人员工作内容
基站、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等主设备维护	设备巡检	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调试设备参数；检查设备是否告警或存在其他隐性故障；使用综合管控系统核验巡检工单	清洁设备灰尘、清除杂物；检查主设备电源和传输，排除隐患
	故障抢修	现场判断故障信息，制定处理方案；寻找故障点；对故障点进行修复或替换；与通信运营商后台确认，确保故障得到妥善处置	—
	设备整改调换	组织人员携带须调换的设备；与通信运营商后台，告知闭锁基站，以免出现告警；按计划对设备整改调换；操作主设备查看调	根据管理人员指令搬运设备

业务领域	主要工作	自有员工工作内容	劳务人员工作内容
		换设备运行状态；调换设备运行正常后，解锁相关基站，确认无告警后完成工作	
	用户投诉处理	联系客户确认具体地点；到达现场后，制定测试方案；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测试；将测试结果反馈至优化中心；根据测试结果制定整改计划	读表、复核、文字记录、安抚用户情绪等辅助性工作
天馈天线系统维护	设备巡检	检查天馈线状态；使用驻波表测量数据是否达到要求；使用综合管控系统核验巡检工单	观察天馈线外观是否存在损坏；清除馈线及天线周围杂物
	故障抢修	使用仪器判断故障位置；处理或替换故障部位；判断告警是否消除，确保故障妥善处理	--
	优化调整	制定天线优化调整方案	根据方案操作调整天线位置及下倾角度
家庭宽带、集团客户专线、固话等固定网络装机维护	宽带开通装机	编排工作计划；布放线缆、安装设备；熔接光纤、开通设备、现场测试	劳务人员经公司培训后也可完成现场工作
	宽带设备调试		
	用户投诉处理	联系客户，安排人员现场处理投诉事项	--
	故障处理	根据故障现象，判断故障原因并解决	--
	集团用户专线设备巡检	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排查设备是否有告警	巡检集团用户专线设备，打扫环境卫生
传输线路及管道维护	传输线路和管道巡检及环境清理	调配人员、交通工具，规划巡检线路、编排巡检计划；汇总通信运营商派发工单信息；向通信运营商地市管理部门上报重大问题	接收运营商派发工单；根据既定计划、线路进行巡检；及时清理线路附近杂物或隐患，并将发现的重大问题上报给管理人员；在关键点拍照留痕
	断缆接续和传输设备故障处理	接收运营商派发工单；根据告警内容判断路由中继位置；及时调配设备物资；到达故障现场，使用光时域反射仪进行测试障碍点；确定故障类型、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更换设备、接续光缆等）；在故障点对光缆进行熔接；检查复原传输线路是否达到技术标准	对地埋光缆进行开挖作业，对水下光缆进行打捞作业，取出断点光缆；现场警戒；搬运光缆设备；杆路扶正、打桩；复原传输线路（如掩埋光缆等）
	护线宣传	与通信运营商对接，筹备护线宣传活动，制定工作计划	在指定地点发放传单、拍摄照片等

业务领域	主要工作	自有员工工作内容	劳务人员工作内容
	现场盯防	使用路由探测石，确定光缆所在位置；根据巡检或运营商的信息，制定盯防计划，调配人员	按时到达看护制定地点；在光缆区域标识警示；监督现场施工过程，及时制止可能危害传输线路的危险行为
铁塔和机房及配套设备维护	巡检和设备检查	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制定日常巡检规范要求，使用综合管控系统核验巡检工单；根据劳务人员所反馈问题进行现场检查	清洁卫生；检查设施设备数量与系统记录的一致性；观察设备连接紧固程度，是否存在锈蚀等情况；观察设备显示状态，发现告警及时告知管理人员；检测消防设备；外市电检查设备完好，杆路、环境是否符合标准；拍摄照片留痕，发现问题及时向公司员工反馈
	设备故障抢修	现场判断故障信息，制定处理抢修方案；寻找故障点；对故障点进行修复或替换；	——
	应急发电	连接发电机与基站的电缆，对发电机进行发电操作	搬运发电机、对发电机进行看护、运送发电机及补充油料
	铁塔测量和紧固	制定铁塔巡检计划及要求；对测量报告和检塔质量进行督办质检；测量与测试结果符合要求；检查塔材是否确实，记录上报；紧固塔体和塔材的螺母；检查塔脚包封情况等	当任务集中时，若该区域公司持有“高空作业证”的自有员工不足，将该项工作专业化外包
	物业协调及安全防范	对接客户需求，统筹协调人员、车辆；协调合同续签、进站协调、站址改造协调、断电恢复、故障处理等工作	日常事项沟通
其他工作	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	制定应急保障计划，确保在保障期间设备不发生告警；组织统筹相关人员对基站、通信设施进行调试；开通临时基站，保证网络覆盖	运输搬运设备，参与现场人力保障
	工程验收	根据设计标准对工程现场进行验收；向通信运营商反馈不符合方案或施工质量问题	记录复核等事务性工作
	现场随工	在现场保障维护基站、线路施工时其他相关设备运行正常	——
	资源系统核查和完善	接收通信运营商工单，制定核查计划，统筹协调人员；向运营商反馈核查结果	根据计划记录数据，并反馈给公司管理人员
	其他工作	根据客户派发临时工单，制定工作计划，反馈工作结果	提供人力支持

(2) 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业务领域	自有员工工作内容	劳务人员工作内容
网络基础数据采集	组织人员提取网络制定数据;组织人员采集天线数据参数;组织人员对优化区域进行路测数据	路测(指测试人员驾车用专业的测试仪表对整个路段进行网路测试、根据技术人员指导记录参数)
数据分析和优化方案设计	组织人员对客户网络问题制定优化方案;对优化路测数据进行分析,输出问题点优化方案	--
优化方案测试和实施	根据优化方案对网络参数及天线进行调整;进行优化前后的对比测试	路测

(3) 通信网络建设业务

业务领域	主要工作	自有员工工作内容	劳务人员工作内容
传输网建设	管线施工	复核路由、探测地下管线;划线、定位、打标桩;设置专职质检员、安全员现场指导施工、排查隐患;实施光缆接续、成端接口、中继段测试等技术工作;复核竣工图纸、编制竣工资料、对劳务公司成果预验收;与客户沟通,发起正式验收申请并编制归档资料;协助工程审计等工作	根据现场标记实施挖沟、顶管作业、挖杆坑、地锚坑、管道抄底找平、埋设管材;假设水泥杆或木杆;敷设光缆回填管道沟并夯实、浇筑上覆、安装井盖、架设钢绞线、制作拉线等劳务作业
	杆路架设		
	光缆敷设		
通信设备安装调试	无线设备、传输设备、机房配套设备安装	安排专业的质检员、专职安全员、在现场专业督导;根据设计图纸检查安装流程,使用测试工具测试电路等;测量值均合格后供电;使用专用软件调试设备等	机房外部天线和 RRU 设备的架设安装;光缆铺设;固定机房内设备等
	网络开通调试	担任现场开站督导人员;站点负责人严格把控开站流程;使用专业开通软件系统开站;对开展流程记录备案,及时与客户沟通等	--
基站配套设施建设	动力配套设备安装	安排专业的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现场指导施工、排查隐患;按设计图纸检查、测量电源数据等工作	电池、电源柜、设备配套机柜、的搬运、安装;电源线敷设

2.发行人自有员工、劳务人员所从事工作的资质要求、专业水平、难易度比

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劳务采购合同，发行人在各业务类型中，自有员工、劳务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概述、所需工作资质、专业水平和难易度等要素对比如下：

业务类型	人员类型	工作概述	资质要求	专业水平	难易度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	自有员工	技术工作、方案设计、人员设备管理、与运营商沟通等	电气工程师、通信工程师、登高作业等资质	中-高	中-高
	劳务人员	以重复性、体力劳动为主，培训后可参与个别技术工作	通常无要求，个别工作要求具备登高作业资质	低-中	低-中
通信网络建设	自有员工	核心技术工作（如设备安装）、项目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控制、与运营商沟通等	具备通信工程、电气工程、工程管理等资质	高	高
	劳务人员	通常以站点为单位提供服务，主要是设备搬运、光缆敷设等工作	通常无要求，个别工作需要挖掘机证书、电气工程师、登高作业等资质	低-中	低-中

劳务外协人员所开展的工作相对简单，通常对技术资质和专业水平没有要求，但在以下四类情形除外：

一是提供专业化外包服务的专业劳务公司。例如：中国移动的综合代维业务中包含诸如铁塔设备检查、螺栓紧固、塔材维护等 17 项高空作业，作业人员需持有“高空作业证”。发行人在获取项目时按合同约定配备劳务人员，但随着服务期内新基站投入使用，公司需维护铁塔数量上升，便在自有员工不足时以劳务外包形式聘请专业公司开展业务。此类专业化外包是市场化分工、资源最优化配置的结果，是本行业普遍情况。

二是通信网络维护项目初期沿用原有团队。在通信网络维护项目启动初期，公司为保障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的连续性，发行人以劳务外包的方式沿用本地原有的劳务供应商以及其所使用的车辆和工器具。在过渡期内，公司自有员工主要负责核心的管理技术环节，而以此方式所沿用的部分原有服务人员可能具备电工、网络工程师等资质，也能从事技术工作。此后，发行人逐渐熟悉当地网络状况、

管理优化以及直接聘任符合要求的人员。

三是在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中的电工、机械操作人员。在通信网络建设中公司自有员工负责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开通测试等核心技术工作，并负责与客户沟通项目验收、工程审计等关键事项；劳务人员则在公司管理、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设备搬运、开挖回填、光缆敷设、杆路架设等具体工作。通信网络建设的大部分工作以体力劳作为主，但由于涉及开挖、架设、电工等作业，部分工作要求相关人员具备挖掘机操作、起重机操作、电气工程师或登高作业等资质。

四是部分劳务人员经培训后可胜任的工作。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中的“家集客”业务包括宽带装机、设备调试等工作，目前家用宽带易用性提高，故此类服务技术难度降低，劳务人员经培训后也可胜任。发行人承接部分以“家集客”为主的专项维护项目，工作集中、工期紧张，需组织大量人员集中入户装机，工作量相对较大，故在人员不足时使用劳务人员在培训后开展此类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有员工负责核心环节、专业水平要求高、难度较大，而劳务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专业水平要求低、难度较小。因此，公司核心业务环节不依赖外协劳务人员开展。

3.自有员工和劳务外协人员的数量占比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主要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结算，不以所投入的人员数量为结算依据。劳务供应商可根据该项服务工作量和工期综合考虑人员投入情况，公司负责对其工作成果验收。在以工作量为结算基础的劳务用工模式下，发行人仅关注劳务供应商的项目交付质量、管理服务能力和财务规范程度，其与劳务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具体投入的人员数量或占比情况无关。

4.权利义务及责任的划分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劳务外协单位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考核管理制度，并在劳务采购合同中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进行明确约定，可对劳务供应商实施有效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劳务采购合同，其关于权利义务和责任划分约定条款主要如下：

	劳务供应商（乙方）	公司（甲方）
权利义务	1、具备法定资质； 2、根据甲方要求选派员工、配置工器具到指定地点开展服务； 3、必要时提供工作人员资质证明； 4、与派出人员依法签订合同、办理社保，若涉及高危岗位，须购买保障险种保险； 5、保证服务人员知晓其劳动关系； 6、按时足额向劳务人员发放薪酬福利。	1、要求乙方按期限完成服务； 2、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并要求及时改进、提高服务质量； 3、按时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责任划分	1、自行承担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务纠纷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若对甲方造成损失应全额赔偿； 2、因乙方人员疏忽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设备损坏，乙方负全部责任； 3、劳务服务必须按甲方或甲方客户的要求执行，并达到所要求的质量水平；由于乙方人员人为原因导致的任何网络故障，以及所造成的客户处罚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人员在执行合同中出现的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二）重大销售合同显示，大多都有不得分包或转包的禁止性条款，结合劳务采购的具体内容等相关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分包或转包，是否导致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方式提供服务构成合同违约

1. 发行人劳务外包不属于实质上的分包或转包，并未构成合同违约

（1）通常而言，转包是指承包商承接项目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承包的全部工作或者将全部工作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实施的行为；分包是指承包商承接项目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将应当承担的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行为。前述所说的转包与分包均不包括劳务外包的情况。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新疆通信管理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主营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其确认“发行人所从事的通信工程相关的室内分部、综合接入、基站安装、通信线路工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等业务属于信息通信工程项目，不属于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业相关规定；该局在对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中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的企业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证书，亦没有禁止劳务外包的强制性规定”。另经查询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从事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中均存在劳务外包的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重大销售合同中有关不得分包或转包的禁止性条款是指发行人不得将其承接的业务在自身不参与实施的情况下整体或分解成若干部分再分包的情形。如上所述，发行人劳务外包系基于产业链专业分工、灵活调配用工人数、项目执行效率以及管控成本等目的，结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将部分非核心、辅助性工作交由劳务外协人员实施的情形。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其自有员工均会负责团队管理、现场管理、人员调度、客户沟通、实施抢修、应急通信保障（铁塔发电）、设备调试、开通验收等技术含量高的核心业务环节，劳务外协人员则在公司员工指导下从事非核心、辅助性工作。对于每个项目，发行人不存在自身不参与项目实施及管理或不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其在主营业务活动中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不属于合同条款禁止的实质上的转包与分包。

（2）经查验，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中，有 43 项合同中存在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的约定，对此，公司已取得其中大部分对应的客户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等方式为客户提供的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中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实施系行业惯例，不属于相关协议中禁止的分包、转包情形，未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出具说明	出具主体
1	《中国移动吉林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

						部
2	《山西移动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元道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元道采购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5	《湖南移动 2019 年至 2021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元道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元道）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网络事业部
8	《2019 年至 2021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中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9	《中国移动宁夏公司 2019-2021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合同（银川西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10	《中国移动青海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合同-元道》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11	《2019 年-2021 年网络综合代维维护采购框架协议-元道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12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0-2021 年综合业务劳务分包框架合同》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及综合维护服务	在执行	是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3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020 年长春地区移动集团外工程劳务分包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工程施工及铁塔维护工程	在执行	是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框架协议》					司
14	《通信工程施工劳务服务框架协议》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在执行	是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	《中移建设新疆分公司 2019 年度通信工程施工劳务分包二次定选（2019-07 次）合同》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在执行	是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6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19 年工程劳务分包资格预审采购项目（第 2 期）框架合同（标包 1-九江、景德镇、新余、鹰潭）（标包 2-抚州、宜春、萍乡）》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在执行	是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7	《卓望公司 2020-2021 年网络优化支撑服务采购项目合作服务合同》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网优技术研发、部署运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¹
18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020-2021 年铁塔维护劳务分包框架合同》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塔类维护服务	在执行	是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19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020-2021 年度综合维护服务劳务分包框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基站、传输线路等综合维护	在执行	--	--

¹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子公司。

	架合同》					
20	《2019-2021 年综合维护业务和市场全业务销售劳务分包服务框架协议》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基站维护、集客家客安装维护、网络优化	在执行	是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市分公司 2019-2021 年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元道通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市分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市分公司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市分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3	《2019-2021 年度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公司站点综合维护服务框架合同（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公司	一体化维护站点	在执行	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公司
24	《2019-2021 年度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站点综合维护服务框架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	一体化维护站点	在执行	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
2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18 年基站机房代维服务合同标包 4：邯郸-元道通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基站机房及动力配套等代维服务	在执行	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6	《新疆移动合作框架协议	中国通信建	传输管	在执	是	中国通信

	议》	设第三工程 局有限公司	线、室分 项目施工 及综合维 护服务	行		建设第三 工程局有 限公司
27	《合作服务合同》	湖南润迅通 信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 服务	在执 行	是	湖南润迅 通信有限 公司
28	《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29	《服务采购主协议》《采购 说明书》	华为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无线网规 网优服务	在执 行	--	--
	《服务采购主协议》《采购 说明书》	华为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无线网规 网优服务	在执 行		
	《服务采购主协议》《采购 说明书》	华为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无线网规 网优服务	在执 行		
	《服务采购主协议》《采购 说明书》	华为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无线网规 网优服务	在执 行		
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 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网 络综合代维服务（元道） 框架合同》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河北 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 服务	已执 行完 毕	是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网络事业 部
31	《2018 年-2019 年网络综 合代维服务集中采购框架 协议》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辽宁 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 服务	已执 行完 毕	是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网络事业 部
3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 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网 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 协议（元道）》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新疆 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 服务	已执 行完 毕	是	中国移动 通信集团 有限公司 网络事业

						部
3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集团客户接入和宽带接入工程施工框架合同（元道二级）》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已执行完毕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34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2019 年铁塔维护劳务分包框架合同》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机房代维及塔类维护服务	已执行完毕	是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35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通信工程施工劳务分包框架合同》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传输线路、通信设备等通信工程建设服务	已执行完毕	是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36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工程劳务分包资格预审项目（广东分公司第三期）（标包 5：深圳）框架协议》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已执行完毕	是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7	《中国移动吉林公司 2018-2019 年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采购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已执行完毕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部
3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公司 2016-2018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_元道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综合代维服务	已执行完毕	是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网络事业

						部
39	《中国铁塔齐齐哈尔市分公司 2017-2018 年基站代维服务框架合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分公司	基站基础、铁塔代维服务	已执行完毕	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40	《中国铁塔大庆市分公司 2017-2018 年基站代维服务框架合同（元道通信）》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分公司	基站基础、铁塔代维服务	已执行完毕	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4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6-2018 年度综合代维服务框架采购合同（元道）》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通信基础设施维护	已执行完毕	是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丹东市、大连市分公司
42	《施工合作框架合同》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已执行完毕	是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43	中移建设广东分公司 2019 年工程劳务分包（第二期）二次定选第一批采购合同（标包 9：湛江、阳江、肇庆、云浮）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已执行完毕	是	中移建设广东分公司

另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old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在执行上述重大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客户以发行人因使用劳务外协单位而

主张公司构成违约责任或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况，涉及各方不存在与此有关的争议或纠纷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与通信运营商的重大销售合同中有不得分包或转包的禁止性条款，但公司开展劳务外包不构成实质上的分包或转包，且已经大部分客户确认，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方式提供服务不构成合同违约。

七、《问询函》问题 8：关于劳务采购

（1）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前任或现任员工是否在其持有股份或任职；

（2）报告期各期劳务用工人数及变动情况、各工种人数、工作地点分布；劳务用工的具体工作内容，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说明发行人劳务采购费用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且不断上升原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劳务采购费用未来发展趋势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是否存在竞争替代风险；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在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同类交易占比，劳务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说明合理性及必要性；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石家庄荣泰、石家庄睿烁和浙江文锦均是在成立 1-2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请补充披露上述供应商目前经营情况、短时间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4）公司劳务供应商集中与公司业务分布较广是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在工程所在地签约劳务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之间合作历史；

（5）结合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采购模式及接收劳务服务模式、对劳务服务人员管理模式等，说明劳务采购是否实质为劳务派遣；

（6）结合劳务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采购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7）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根据工作量定期结算”，请进一步

披露发行人如何与劳务供应商确定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工作量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确认的工作量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工作量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0 条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劳务采购费用核算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人为提前或延后确认劳务采购费用的情况，包括方法、样本选取原则、比例、结果和结论意见，是否存在劳务供应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名称、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前任或现任员工是否在其持有股份或任职；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2017 年度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经查验，发行人 2017 年度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为石家庄睿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称“石家庄睿烁”）、河北国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河北国盈”）、哈尔滨博赢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哈尔滨博赢”）、河北荣汇伟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荣汇伟业”）、石家庄荣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石家庄荣泰”）。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石家庄睿烁

根据石家庄睿烁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石家庄睿烁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石家庄睿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睿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N94T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大街183号盛典商务1212室
法定代表人	秦志斌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23日至2036年2月22日
股东信息	秦志斌100%持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职业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档案整理（涉密档案除外）；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搬倒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房屋租赁；网络技术咨询；综合布线；通讯设备、管材管件的维修；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秦志斌担任河北国盈的执行董事、经理，李玉林担任河北国盈的监事。

2) 河北国盈

根据河北国盈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河北国盈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0年12月23日），河北国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国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08726684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201号宾南花园东-1-606
法定代表人	李玲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18日至2033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咨询、档案扫描服务、数据录入服务、数据记录服务、数据备存服务、文件存储服务、文件寄存、档案达标咨询、档案整理服务；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咨询、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线路、管道及配套设施的维护；通信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国盈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玲	255.00	85.00
2	刘利杰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经查验，李玲担任河北国盈的执行董事、经理，李娜担任河北国盈的监事。

3) 哈尔滨博赢

根据哈尔滨博赢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哈尔滨博赢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3日），哈尔滨博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尔滨博赢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67210301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井街48号
法定代表人	范爱斌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2月29日至2060年3月15日
股东信息	范爱斌100%持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19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劳务服务，建筑劳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通信信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技术开发；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通信光缆设备维护，基站、铁塔维护；汽车租赁；清洁服务，物业管理。

经查验，范爱斌担任哈尔滨博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泽文担任哈尔滨博赢的监事。

4) 荣汇伟业

根据荣汇伟业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荣汇伟业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3日），荣汇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荣汇伟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5MA07X3G38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友谊路1号东方万博园小区物业公寓楼

	-2-0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江霞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软件开发，通信系统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汇伟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上新	2,000.00	40.00
2	李江霞	1,500.00	30.00
3	刘繁华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验，李江霞担任荣汇伟业的执行董事、杨上新担任经理、刘繁华担任监事。

5) 石家庄荣泰

根据石家庄荣泰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石家庄荣泰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3日），石家庄荣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家庄荣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69208021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68号新合作广场西区D座商业办公0823室
法定代表人	曹宇平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9-07-16至2039年7月19日
股东信息	刘均恒100%持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有效期自2019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14日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曹宇平担任石家庄荣泰的执行董事、经理，张志亮担任石家庄荣泰的监事。

（2）2018 年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为石家庄睿烁、河北国盈、石家庄荣泰、哈尔滨博赢、乌鲁木齐富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富迪信息”）。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一）、1、（1）”已经披露的石家庄睿烁、河北国盈、石家庄荣泰和哈尔滨博赢外，富迪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富迪信息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富迪信息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富迪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富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57687625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2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清心街北二巷398号生产厂房1层1
法定代表人	张书光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有线电视设计、安装、维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维护，电信基础网（通信线路、综合布线）业务网、支撑网的方案策划、设计、施工、设备配置、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维护、运行保障，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咨询、设计、开发、维护、运行保障，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通讯设备租赁，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施工，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代收代缴服务；销售：广播电视器材，网络产品，通讯器材，监控器材，照明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迪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明	2,909.66	58.17
2	张书光	2092.34	41.83

合计	5,000.00	100.00
----	----------	--------

经查验，张书光担任富迪信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方明担任富迪信息的监事。

(3) 2019 年度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度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为浙江文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文锦”）、河北国盈、石家庄睿烁、石家庄荣泰、哈尔滨博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一）、1、（1）”已经披露的石家庄睿烁、河北国盈、石家庄荣泰和哈尔滨博赢外，浙江文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文锦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浙江文锦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浙江文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文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G5YP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1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301-1室
法定代表人	刘福财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7日至2047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

	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浙江文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福财	3,356.70	67.00
2	金福祥	1653.30	33.00
合计		5,010.00	100.00

经查验，刘福财担任浙江文锦的执行董事、经理，金福祥担任浙江文锦的监事。根据本所律师对浙江文锦的访谈，刘福财与金福祥系兄弟关系，浙江文锦的实际控制人系金福祥。

（4）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度 1-6 月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为浙江文锦、石家庄荣泰、重庆万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万友”）、乌鲁木齐富利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富利民工程”）、安徽数集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徽数集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一）、1、（1）及（3）”已经披露的石家庄荣泰和浙江文锦外，其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万友

根据重庆万友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重庆万友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万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万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62657834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9号39-7#
法定代表人	李哲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5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

	般项目：人才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应聘 人员推荐，职业指导与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媒体服务，人力资 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企业人力资源研发咨询和规划设计，高级人 才寻访，人才（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以上按许可证核定 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及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清洁服务（法 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许可 后方可执业）；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家庭服务(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取得 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力装卸；从事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租赁 （经运输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 客货运输经营))；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计算机、家具、办 公用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会议及展览服务（法 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 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档案数字化加工；档案整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代办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工商登记代理代办，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重庆万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哲	80.00	40.00
2	重庆市人才大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80.00	40.00
3	西南兵器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重庆市人才大市场集团有限公司系重庆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西南兵器工业有限责
任公司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经查验，重庆万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哲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赵云中	董事
3	王世德	董事
4	杜星	董事
5	雷建东	董事
6	江姝	职工代表监事

7	王坚	监事
8	刘首亚	监事会主席

2) 富利民工程

根据富利民工程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富利民工程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3日），富利民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乌鲁木齐富利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75167626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809室
法定代表人	郭英民持股100%的企业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	郭英民100%持股
经营范围	混凝土作业分包；砌筑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分包贰级；水电暖安装作业分包；建筑业劳务分包；市政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铁路建筑工程、桥梁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销售：建材，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农畜产品；拆迁服务；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郭英民担任富利民工程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艳丽担任富利民工程的监事。

3) 安徽数集通

根据安徽数集通提供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对安徽数集通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3日），安徽数集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数集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Q3FJY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名流印象办公楼12楼-11(申报承诺)
法定代表人	向菲菲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	广西博纳德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博纳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系自然人林真伟间接持股75%、何贤波间接持股18%、何水琼间接持股5%、陈骞间接持股2%）、欧孟彬持股3%）100%持股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保洁服务，货物搬运、装卸（除危化品）、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安防监控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金属制品及配件制造、销售，建材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道路普通货运，汽车、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票务代理，代订酒店，从事旅行社业务，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方工程施工，人才中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人才信息咨询，货物配送服务，劳务派遣，城市配送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生产线加工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土木建筑工程研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劳务分包，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市场信息调查与分析（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案设计、策划，动漫画、视频、图文、多媒体产品的制作、设计、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技术推广，健康信息咨询（除医疗诊断），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向菲菲担任安徽数集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修兰担任安徽数集通的监事。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前任或现任员工不存在持有其股份或在其任职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花名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本所律师对相关劳务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12月23日），报

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前任或现任员工不存在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持有股份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劳务用工人数及变动情况、各工种人数、工作地点分布；劳务用工的具体工作内容，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在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同类交易占比，劳务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是，说明合理性及必要性；

1. 报告期各期劳务用工人数及变动情况、各工种人数、工作地点分布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劳务供应商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结算，不以项目中投入的人员数量为结算依据，公司负责对其工作成果验收。劳务供应商在满足公司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该项服务工作量和工期综合决定人员投入量。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协服务的总人数无法精确取得。

2. 劳务用工的具体工作内容，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公司劳务用工具体内容

如上所述，发行人开展相关主营业务中，其自有员工负责核心环节，劳务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公司根据业务种类、客户需求，按需调配自有员工和劳务人员。公司自有人员主要担任具体项目的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班组长）、技术骨干（如通信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务人员；大多数情况下，劳务外协人员以体力劳动为主，从事一些技术含量不高、重复性较强的非核心工作。公司劳务用工的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7、（一）、1”。

（2）劳务供应商无须具备相关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其中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自律监管，不强制其劳务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关于对元道通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有关问题咨询的函>的复函》，指出根据行业监管原

则公司所从事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等项目，其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合法、质量监督等均不在其监管范围，以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2020年7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出具《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主营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公司所从事的通信工程相关的室内分布、综合接入、基站安装、通信线路工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等业务中，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的企业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证书，没有禁止劳务外包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的通信网络建设业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不适用建筑业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工序交由劳务供应商完成，该等劳务供应商无需其取得相关劳务资质证书。

3. 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在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同类交易占比，劳务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其与发行人的基本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公司与其合作规模、客户排名等情况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及原因
浙江文锦	主要为中通服、中邮建技术服务；2019年、2020年公司分别是该供应商第四大客户和第七大客户。	否，公司不是其第一大客户
石家庄荣泰	目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客户占该供应商总收入比例为10%-50%，2020年1-6月公司是其第五大客户。	否，公司不是其第一大客户
重庆万友	2019年公司是该供应商第三大客户。	否，公司不是其第一大客户
富利民工程	2017年该供应商来自公司收入约占10%，最近三年逐渐扩大至20%。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是其第三大客户，但仍距离第一大客户有较大差距。	否，公司不是其第一大客户
安徽数集通	该供应商跨行业为大型制造企业、零售公司、互联网公司提供劳务、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采购规模排名约在70-80名之间，收入占比不到1%。	否，公司不是其第一大客户
河北国盈	2017年来自公司的收入约占40%，目前已降至20%左右，公司是该供应商第三大客户。	否，公司不是其第一大客户
石家庄睿烁	公司是该供应商第一大客户，约占其收入40%-50%；该供应商第二大客户是石家庄保税区管委会，采购规	否，该供应商也为其他客户服务

供应商名称	公司与其合作规模、客户排名等情况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及原因
	模与公司差不多，该公司同时也为政府、事业单位、建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否，且收入占比接近
哈尔滨博赢	最近三年，公司在其客户排名递增。2019 年，公司约占其收入 10%，排名在 3-4 名左右。	否，公司不是其第一大客户
富迪信息	公司是该供应商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第二大客户。	否，公司不是其第一大客户
荣汇伟业	2017 年公司是其第一大客户，占当年收入 50%左右。由于该供应商 2018 年起业务规模大幅下降，2018 年以来，公司未再向其采购。	否，该公司也为其他客户服务，且 2018 年以来公司不再向其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石家庄荣泰、石家庄睿烁和浙江文锦均是在成立 1-2 年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请补充披露上述供应商目前经营情况、短时间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是规范劳务供应商管理、拓展业务区域和业务类型，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报告期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变动原因
2020 年 1-6 月	重庆万友	2019 年 10 月，公司在重庆为重庆移动及中移铁通提供综合网络代维服务，遂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重庆项目整体规模大、劳务外协需求较多。
	富利民工程	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2019 年度，乌鲁木齐富利民是公司第八大劳务供应商；因新疆业务增长，且该供应商项目交付质量高，公司提高了对其采购规模。
	成都康宁	公司与成都康宁在 2018 年建立合作，现已是其“一级分销商”。2020 年 1-6 月，因公司作为分销商向北京环球影城等最终客户销售光缆、提供综合布线服务。公司对其采购规模提升系个别项目所导致。
2019 年度	浙江文锦	公司于 2019 年进一步规范供应商，清退部分资金实

报告期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变动原因
		力及服务能力弱的劳务供应商。浙江文锦的创始人出身通信行业，更熟悉本行业特点、管理方式更具针对性。另外，该公司资金实力较强，主要客户是中通服、中邮建技术等大型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服务，公司综合对比后与之建立合作。

除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情况及原因如下：

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增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安徽数集通，其原因是公司中标 2020 年安徽移动省级综合代维项目，在当地劳务采购需求增加。安徽数集通是当地规模较大的劳务公司，为制造业、互联网和工程建筑等多个行业提供服务，资金实力强、管理规范，公司遂与之建立合作。

2018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富迪信息，其原因是公司当年中标新疆移动的线路建设、管线施工、设备安装等多个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故产生专业外包需求；经当地客户推荐，公司了解到其管理规范、服务经验丰富，遂与之建立合作。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2. 石家庄荣泰、石家庄睿烁和浙江文锦目前经营情况，成立短时间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背景、原因

公司与部分主要劳务供应商在其成立短时间内（1-2 年）即与之内建立合作关系，主要与公司当时所处发展阶段、规范程度相关，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公司在供应商成立 1-2 年内与之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浙江文锦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浙江文锦资质齐全、资金实力较强，在成立短时间内便树立服务口碑，先后为中通服、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润建股份”）、宜通世纪等大型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提供劳务服务。公司在综合考察后与之建立合作关系。
石家庄睿烁	2016 年 2 月	2017 年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备上市，建立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清退个人供应商。该供应商客户主要是石家庄保税区管委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管理较为规范，在了解到公司规范运作需求后主动向公司寻求商业合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公司在供应商成立 1-2 年内与之合作的背景及原因
			作，公司对其评估考核后将其纳入供应商体系。
石家庄荣泰	2009 年 7 月	2010 年	公司设立初期在河北石家庄为中国移动服务，规模较小，对供应商要求没有现在严格；该供应商是河北本地的劳务公司，在本地具备劳务资源，与公司沟通便利。公司与该供应商从零工合同开始，2014 年后逐渐规模化合作，在合作过程中该供应商的劳务人员素质、服务质量始终良好，且自身规模不断提升，故公司始终与之保持合作。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供应商的访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old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供应商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公司劳务供应商集中与公司业务分布较广是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在工程所在地签约劳务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之间合作历史；

1. 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历史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劳务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根据业务规模、服务区域以市场化方式按需采购劳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强化对劳务供应商管理，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与当时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劳务供应商选择标准、服务区域和业务类型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浙江文锦	2019 年	浙江文锦是大型劳务公司，管理超过 2 万名劳务人员。该供应商创始人出身通信行业，更熟悉本行业特点、管理方式更具针对性。另外，该公司资质齐全、资金实力强，主要客户是中通服、中邮建技术等大型通信技术服务企业服务，故公司综合对比后与之合作。与公司合作至今，该供应商服务质量高、考核成绩好。
石家庄荣泰	2010 年	公司设立初期在河北石家庄为中国移动服务，规模较小，对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供应商要求没有现在严格；该供应商是河北本地的劳务公司，在本地具备劳务资源，与公司沟通便利。公司与该供应商从零工合同开始，2014 年后逐渐规模化合作，在合作过程中该供应商的劳务人员素质、服务质量始终良好，且自身规模不断提升，故公司始终与之保持合作。
重庆万友	2019 年	2019 年 10 月，公司在重庆为重庆移动及中移铁通提供综合网络代维服务，重庆项目整体规模大、劳务外协需求量大。该供应商拥有国资背景、是重庆地区较大的人力资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管理规范，公司在综合对比后与之建立合作。与公司合作至今，该供应商服务质量高、考核成绩好。
富利民工程	2018 年	2018 年起，公司在新疆业务规模增长，劳务外协需求增加。该供应商主要为中铁新疆分公司、中建新疆等大型国企、央企提供劳务服务，资质良好、管理规范，公司在综合比较后与之建立合作关系。与公司合作至今，该供应商服务质量高、考核成绩好。
安徽数集通	2019 年	2019 年，公司中标中国铁塔池州分公司的综合代维项目，与该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此后，公司中标 2020 年安徽移动省级综合代维项目，故在当地劳务采购需求增加。该供应商是当地规模较大的劳务公司，为制造业、互联网和工程建筑等多个行业提供服务，资金实力强、管理规范，公司遂与之建立合作。与公司合作至今，该公司服务质量高、考核成绩好。
河北国盈	2016 年	公司 2016 年与该供应商合作，该劳务公司在河北、东北和新疆地区均具有业务资源，与公司当时业务区域契合度较高。与公司合作至今，该供应商服务质量高、考核成绩好。
石家庄睿烁	2017 年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筹备上市，建立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清退个人供应商。该供应商的客户主要是石家庄保税区管委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管理较为规范，在了解到公司规范运作需求后主动向公司寻求商业合作，公司对其评估考核后与之合作。与公司合作至今，该供应商服务质量高、考核成绩好。
哈尔滨博赢	2015 年	该供应商主要承接通信技术服务相关的劳务工作，主要为中移铁通（中移建设）提供劳务服务。2015 年，公司与该供应商起初在牡丹江、齐齐哈尔开始合作，后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在东北地区均有合作。该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长，服务质量较高。
富迪信息	2017 年	该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2018 年公司新中标新疆移动的线路建设、管线施工、设备安装等多个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故产生专业外包需求；经当地运营商客户推荐，公司了解到其管理规范、服务经验丰富，遂与之建立合作。公司合作至今，该供应商服务质量高、考核成绩好。
荣汇伟业	2017 年	该供应商在行业展会上与公司建立联系，并于 2017 年双方开始合作。由于该供应商 2018 年起业务规模大幅下降，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合作时间	合作历史
		以来，公司未再向其采购。

2. 公司劳务供应商集中而业务分布较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劳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而业务区域相对较广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由新疆、黑龙江、河北扩张至全国其他地区，劳务供应商集中与当时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新疆、黑龙江、河北三个地区，公司当年度五大劳务供应商也均在上述区域注册，主要服务于上述区域，故公司劳务供应商集中与当时业务情况相匹配。2019 年以后，尽管公司业务区域快速扩张，但新疆、黑龙江、河北业务规模排名靠前，故公司仍在一定程度上沿用原有规模较大、合作关系良好的劳务供应商。

二是为保证服务质量，发行人倾向与综合实力强、服务质量高的劳务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与主要劳务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故体现为劳务采购集中度高。公司劳务采购流程严格，遴选供应商时综合考察其报价、资金实力、业务资质、管理规范程度和劳务人员素质。在达成合作后，发行人还会结合该供应商在具体项目上的合作情况，定期对其考核评估，判断该供应商是否具备长期服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石家庄荣泰、河北国盈、石家庄睿烁、哈尔滨博赢等公司均建立长时间合作关系，彼此互信程度高。公司向这些劳务供应商采购以“非核心工序外包”为主，此类采购需求量最大、结算更频繁（按月结算），公司为避免供应商拖欠劳务人员薪酬，也更倾向于选择具备长期合作基础的劳务公司合作。

三是发行人在扩张阶段优先与大型劳务公司合作，使劳务供应商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19 年，公司新中标北京、重庆、甘肃、青海、吉林、宁夏、湖南、安徽、山西等 9 省市业务，劳务需求大幅增加，公司优先选择大型劳务供应商合作。一方面，公司在业务扩张期管理服务经验丰富的自有员工相对紧缺，为保证服务质量，公司对劳务供应商的通信行业经验、劳务人员素质、管理规范、资金实力等方面要求更高，更看重劳务供应商交付质量，以浙江文锦、重庆万友、安徽数集通为代表的大型劳务公司更能满足此类要求；另一方面，浙江文锦等大

型劳务公司在全国各地区均有业务团队，业务覆盖范围广，公司进入新区域后仍可与之合作，可节约团队组建时间、提升服务效率，也可通过规模化采购降低人员使用成本。基于上述原因，2019 年以来公司伴随着业务扩张进一步规范供应商，清退了部分中小型供应商，由此带来劳务供应商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沿用历史合作关系良好的劳务供应商和在业务扩张阶段优先与大型劳务公司合作，导致公司业务分部较广但劳务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公司存在未在工程所在地签约劳务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中浙江文锦注册地不在公司主要服务地区，因而存在未在工程所在地签约劳务供应商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结合本所律师对浙江文锦的访谈，其未在工程所在地签约劳务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浙江文锦是大型劳务公司，通信行业服务经验丰富、业务范围广

浙江文锦是大型劳务公司，在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分公司，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随着业务区域扩张，公司对劳务公司的通信行业经验、劳务人员素质、管理规范、资金实力等方面要求更高，也看重劳务供应商的跨区域服务能力。浙江文锦管理超过 2 万名劳务人员，主要服务于大型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公司与浙江文锦合作过程中，经考察认为该供应商的专业度、安全生产能力、施工质量和工期把控等方面均较为优秀，且能在公司业务所在地提供劳务资源，所以尽管浙江文锦注册地不在公司主要服务地区，但公司仍向其采购劳务。

（2）公司就地采购劳务以“专业化外包”、“零星工程外包”为主，较为分散

公司在服务所在地就地采购劳务通常以“专业化外包”、“零星工程外包”为主，往往就地采购劳务，故供应商相对分散。一方面，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中的“专业化外包”、“零星工程外包”以阶段性、临时性工作为主，单个项目规模不大、所涉及工作内容种类庞杂，就地采购劳务形式更加灵活；另一方面，部分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往往涉及在现有基站、线路基础上施工，建设环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需要劳务公司对当地网络状况有一定了解，故客户可能向公司推荐一些经

验丰富的当地劳务公司供公司选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乌鲁木齐富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是公司通过本地化采购方式所选择的专业劳务外包公司。

(3) 随着新地区业务发展稳定，公司逐渐与项目属地供应商深化合作

2018 年-2019 年，公司新中标区域重庆、安徽等地业务规模较大、距离公司原服务地区远，而公司原有劳务供应商不覆盖上述地区，导致公司向此类地区的劳务供应商采购规模增幅较大。在此过程中，公司也优先选择与当地综合实力强的大型劳务公司建立合作。随着公司在此类新中标区域业务发展稳定，公司与项目属地供应商的合作也将不断深化。

(五) 结合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采购模式及接收劳务服务模式、对劳务服务人员管理模式等，说明劳务采购是否实质为劳务派遣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用工单位向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的一种用工方式。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外包给相关劳务供应商，由该企业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项目完成情况与相关劳务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法律关系、用工管理方式、结算方式、经营资质要求、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及会计处理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该等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两者差异		公司劳务采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
	劳务服务采购	劳务派遣	
法律关系	发包单位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合作协议》，约定劳务外包单位承担发包单位部分生产任务，发包单位按照劳务外包单位完成的任务量向劳务外包单位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被派遣劳动者承担用工单位相关生产岗位的工作，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公司与劳务供应商建立劳务合同关系 劳务供应商与劳务服务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用工管理	服务人员由劳务公司自	被派遣劳动者由用工单	由劳务供应商组织劳务

项目	两者差异		公司劳务采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
	劳务服务采购	劳务派遣	
方式	主招聘，直接管理，发包单位不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人员完成相关劳务工作
结算方式	以约定的服务项目单价和劳务公司完成的工作成果情况为基础进行费用结算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公司根据对劳务供应商的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与劳务公司进行结算
经营资质要求	无特别经营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单位必须是严格按照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发包单位只关注劳务公司交付的工作成果，对于具体实施服务人员无要求，发包单位按质量要求对劳务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考核，不直接承担劳动成果风险	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被派遣劳动者工作成败好坏的风险均由用工单位承担	公司对劳务供应商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若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违章作业等情形，公司可依据考核规定扣款。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劳资纠纷、福利待遇等问题，由劳务公司负责解决。关于服务人员发生的用工风险均由劳务公司承担	用工单位系劳务派遣三方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需承担一定的用工风险，比如劳务派遣单位违法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供应商与劳务人员发生的任何纠纷、因其导致的任何网络故障而引起的客户处罚或损失、出现的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劳务供应商负责
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及会计处理不同	服务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公司发放，工资水平由劳务公司决定，劳务服务采购费用不纳入发包单位的人工成本	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由用工单位发放，在派遣单位领取。被派遣劳动者工资总额纳入用工单位人工成本	劳务服务员工的劳动报酬由劳务供应商自行结算，劳务供应商有义务按时足额向劳务人员发放薪酬；劳务采购费用作为成本单独核算，不纳入公司职工薪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通信服务行业中，使用劳务供应商从事辅助性工作是该行业特点和惯例。根据发行人开展业务的管理流程[有关业务管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一）”]、劳务采购模式、采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及结算方式，发行人的劳务服务采购和劳务派遣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劳务服务采购

行为实质不构成劳务派遣。

（六）结合劳务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采购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劳务采购合同，发行人在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中开展劳务采购，主要以工作量为基础与劳务公司结算。不同项目因服务地区、工作内容、工期等差异，定价基础通常也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通信网络维护	通信网络建设
定价方式	主要参照工信部《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以及当地通信运营商发布的《定价手册》、《定额管理办法》等行业标准进行定价，并根据服务地区、工作难度调整；对于行业标准中未涵盖的服务内容，则结合劳务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与当地同工种劳务供应市场价格综合协商确定	公司根据自有人员配置、工作内容、项目工期、实施难度，保证综合成本和必要报酬率后定价
价格标准	以公司测算的服务参考单价为基础上下浮动，主要服务的参考价格标准如下： 线路维护：60 元/月/公里 线路盯防：100 元/次 铁塔、天馈维护：120 元/月/站 室分、WLAN 维护：150 元/月/站 基站维护：150 元/月/站 家客装机：100 元/户 发电配合：60 元/次	通常体现为公司对该项目报价的一定比例，一般在 55%~80%之间，最终结算金额还须根据建设单位审计金额调整
结算方式	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根据双方签署的《外协费用结算单》进行确认	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根据双方签署的《外协费用结算单》进行确认
结算频率	按月结算付款	主要按项目进度结算，付款节点通常参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时点

综上，发行人在劳务采购中以行业标准为指导，并结合当地同工种劳务供应的市场价格水平、劳务供应商报价情况以及劳务质量、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在保证项目综合成本支出、必要报酬率的基础上与劳务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劳务采购价格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采购流程规范，与主要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劳

务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八、《问询函》问题 19：关于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采购情况、应付账款支付政策、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安排、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应付账款逐年上升的原因；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率，融资服务费与当期票据贴现的匹配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如是，需充分提示风险，并同时说明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诉讼、中止/终止合作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率，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如是，需充分提示风险，并同时说明与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诉讼、中止/终止合作等事项。

1. 银行承兑汇票综合手续费

根据《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及出具的说明，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手续费。若开具的汇票全额向银行缴存了保证金，则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05%；若只缴存了部分保证金，由于手续费还包括未缴存部分的汇票风险敞口管理费等，则综合手续费率为 1.50%或 1.30%。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公司 2020 年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多使用部分缴存保证金开票的方式，因此当期承兑汇票敞口管理费等综合手续费较多。

2020 年 1-6 月，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综合手续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综合手续费率	综合手续费
----	------------	--------	-------

序号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综合手续费率	综合手续费
1	2,714.27	1.50%	40.71
2	4,386.16	1.30%	57.02
合计	7,100.43	--	97.73

注：（1）2020 年 4 月 20 日，综合手续费率从 1.50%下降至 1.30%；

（2）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与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相差 2.39 万元，系一张撤销的银行承兑汇票，但仍收取了相应手续费。

2. 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但不存在无法按期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临时的资金周转需求导致暂时性的流动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寻求一定资金支持的情况，但未发生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正常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要供应商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old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拖欠款项而与相关供应商产生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九、《问询函》问题 22：关于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元道通信	GF201513000029	2015 年 9 月	3 年	首次取得
	GR201865000004	2018 年 8 月	3 年	通过复审
深圳元道	GR201744201486	2017 年 8 月	3 年	通过复审
北京同友	GR201711005208	2017 年 12 月	3 年	通过复审

注：（1）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网站查询的结果，深圳元道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根据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结果，北京同友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的认定，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缴纳，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元道 2017 年至 2019 年可以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6 月暂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同友 2020 年 1-6 月暂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元道 2017 年和 2019 年相关指标符合相关规定，享受的前述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符合相关规定。

3.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附件等文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2 月 3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经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增值税加计抵减的条件。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上述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自 2016 年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深圳元道根据上述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

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主管税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税务问题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A	251.82	620.29	486.68	435.01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B	57.13	59.65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C	350.01	513.23	242.62	192.18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合计	D=A+B+C	658.96	1,193.17	729.30	627.19
净利润	E	2,863.59	6,226.80	3,576.60	3,133.32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F=D/E	23.01%	19.16%	20.39%	20.0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约 20%，对公司持续盈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因重大税收政策的调整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问询函》问题 26：关于社保缴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与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纠纷，如有，请披露相关纠纷的最新处理进展、纠纷涉及的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2）模拟测算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如发生补缴、处罚、追索等情形的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与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纠纷，如有，请披露相关纠纷的最新处理进展、纠纷涉及的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old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报告期后与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纠纷如下：

1. 已结案纠纷

（1）王民与发行人之劳动纠纷

2020 年 5 月 12 日，原告王民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起诉，请求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加班工资及生活费共计 160,660 元。此外，王民诉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通知其在家待岗，自 2019 年 9 月至起诉日，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王民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由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王民各项费用共计 7,172.16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王民支付了上述款项。

（2）郭大军与发行人之劳动纠纷

2020 年 5 月 9 日，原告郭大军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起诉，请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及生活费共计 192,608 元。此外，原告郭大军诉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通知其在家待岗，自 2019 年 6 月至起诉日，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请求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郭大军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由发行人一次性支付郭大军各项费用合计 7,860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其支付了上述款项。

（3）李国庆与发行人之劳动纠纷

2020 年 5 月 9 日，原告李国庆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起诉，请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及生活费共计 142,608.48 元。此外，原告李国庆诉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通知其在家待岗，自 2019 年 6 月至起诉日，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请求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李国庆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由发行人一次性支付李国庆各项费用合计 7,445.09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其支付了上述款项。

（4）刘佳明与发行人之劳动纠纷

2020 年 5 月 14 日，原告刘佳明向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申请起诉，请求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及生活费共计 196,386 元。此外，原告刘佳明诉称，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通知其在家待岗，自 2019 年 9 月至起诉日，发行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请求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刘佳明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由发行人在一次性支付刘佳明各项费用合计 9,022.82 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其支付了上述款项。

（5）发行人与程海军之劳动纠纷

2020 年 4 月 24 日，申请人程海军向安庆市宜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依法确认程海军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解除，并请求发行人支付其分路计量安装补助、加班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共计 12,247.6 元；同时，程海军申请发行人为其补缴 2020 年 3 月份的社会保险费。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程海军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持下达成调解，由发行人一次性支付程海军各项费用合计 11,000 元（含工资、社保、经济补偿金等诉讼请求）；如程海军需办理社保转移，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程海军支付了上述款项。

（6）深圳元道与刘方群之劳动纠纷

2016 年 2 月 6 日，原告刘方群向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深圳元道及派遣单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兴通讯”）承担其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工资费用总计 95,200 元、辞退补偿金 10,800 元、并请求深圳元道与中兴通讯承担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欠缴的医疗、养老、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016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114 民初 75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元道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刘方群 2013 年 6 月—2014 年 2 月 21 日期间工资 47,238.36 元，中兴通讯就刘方群 2013 年 6 月 1 日—15 日期间工资 2,699.34 元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4 月 25 日，刘方群、深圳元道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苏 01 民终 42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17 年 2 月 4 日，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114 民初 483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元道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刘方群 2013 年 6 月—2014 年 2 月 21 日期间工资 47,116.98 元，中兴通讯就刘方群 2013 年 6 月 1 日—15 日期间工资 2,699.34 元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2 月 14 日，刘方群不服发回重审后的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7）

苏 01 民终 264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圳元道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刘方群除名并解除劳动合同的通告》无效，深圳元道支付刘方群 2013 年 6 月—2014 年 2 月 21 日期间工资 47,116.98 元，中兴通讯就刘方群 2013 年 6 月 1 日—15 日期间工资 2,699.34 元承担连带责任。2017 年 7 月 4 日，深圳元道向刘方群支付了上述款项，合计 49,816.32 元。

2. 未结案纠纷

（1）张凤明与发行人之劳动争议

2020 年 6 月 8 日，申请人张凤明向滦南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发行人支付工资款 30,361 元、经济补偿金 20,900 元，并申请发行人补缴其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社会保险。

2020 年 6 月 30 日，滦南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倂人劳裁字[2020]第 18 号”《裁决书》，裁决发行人支付申请人工资 30,110.79 元、经济补偿金 19,000 元，并为其补缴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社会保险。

发行人因不服上述《裁决书》已起诉至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报告期后涉及的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纠纷除与张凤明纠纷尚在审理过程中外，其他纠纷均已结案并已支付劳动者相关款项。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模拟测算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如发生补缴、处罚、追索等情形的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模拟测算

经查验发行人的人员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如发生对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公积金补缴、处罚、追索等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需补缴社保金额	9.42	54.44	48.13	35.24
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22.73	32.80	12.60	7.25
合计	32.15	87.24	60.73	42.49
利润总额	3,129.48	6,992.78	4,107.31	3,615.81
需补缴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03%	1.25%	1.48%	1.18%

注：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底完成对北京同友收购，2020 年 6 月将北京同友员工纳入合并统计。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晋已书面承诺，元道通信或者其子公司在元道通信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元道通信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元道通信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元道通信或其子公司追索，元道通信实际控制人李晋先生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元道通信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元道通信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合规证明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主管部门已开具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因此，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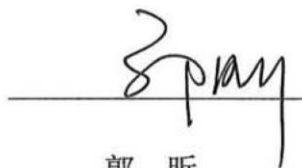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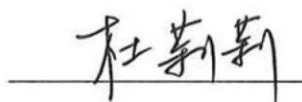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14号

致：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075号”《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的相关问询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20111号”《审计报告》（以下称

“《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李晋顾虑设立元道有限对收回股权转让款可能存在不利影响”的具体含义，“宜通世纪了结李晋与宜通世纪在哈泓通、深圳宜通的商业合作过程中所有的法律争议”的具体含义，并注意相关表述应清晰、完整、便于理解；

（2）李晋收到深圳宜通、哈泓通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时点，相关时点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

（3）李晋在深圳宜通及哈泓通经营中存在个人垫资经营的具体情形，该情形与前述问题所涉及事项的关联；

（4）宜通世纪知悉李晋、吴志锋于 2008 年设立并持股元道有限的情况的具体时间点，如知悉时点与元道通信的设立时间较为接近，请说明李晋前述顾虑存在的合理性，宜通世纪就李晋、吴志锋在任职期间设立竞争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5）发行人成立之初即成为河北邮电、爱立信服务商，并间接为中国移动提供基站代维服务的原因，是否与其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相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李晋、吴志锋在宜通世纪负责的业务及区域；

（6）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的来源，是否与李晋、吴志锋在宜通世纪的任职经历相关，发行人认为李晋、吴志锋不存在将宜通世纪的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五）“李晋顾虑设立元道有限对收回股权转让款可能存在不利影响”的具体含义，“宜通世纪了结李晋与宜通世纪在哈泓通、深圳宜通的商业合作过程中所有的法律争议”的具体含义，并注意相关表述应清晰、完整、便于理解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晋的访谈、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设立元道有限之前，李晋曾持有哈泓通和深圳宜通部分股权，并于 2008 年 4 月-6 月转让给宜通世纪，具体情况如下：

哈泓通为李晋首次创业成立的公司。在设立哈泓通之前，李晋长期从事传呼系统的基站建设等通信服务相关工作，对通信行业较为熟悉。随着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快速发展，基站数量迅速增加，基站维护外包需求应运而生，并由广东逐渐向全国推广。基于对内地市场空间大但竞争较弱的认识，并结合业务洽谈情况，李晋和杨力遂成立哈泓通从事黑龙江的基站代维业务。2006 年 3 月 15 日，李晋和杨力出资 200 万元设立哈泓通，各持有 50%股权。2008 年 6 月宜通世纪分别收购李晋与杨力所持哈泓通 35%股权。收购完成后宜通世纪、李晋和杨力分别持有哈泓通 70%、15%和 15%的股权。2008 年 7 月李晋从哈泓通离职；2009 年 9 月，宜通世纪向李晋支付哈泓通 35%股权转让款 70 万元；2011 年 3 月 10 日哈泓通完成清算注销。

在设立深圳宜通之前，宜通世纪主要从事以核心网建设为主的设备安装业务，服务区域以广东为主。为拓展省外基站维护业务，并基于李晋和杨力有广东省外的基站维护相关经验，宜通世纪遂与李晋、杨力共同设立深圳宜通。2006 年 7 月 5 日，宜通世纪、李晋和杨力出资 200 万元设立深圳宜通，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2008 年 4 月宜通世纪分别收购李晋、杨力所持深圳宜通 15%股权，收购完成后宜通世纪、李晋和杨力分别持有深圳宜通 70%、15%和 15%的股权。2008 年 7 月李晋从深圳宜通离职；2009 年 9 月宜通世纪向李晋支付深圳宜通 15%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2011 年 3 月 14 日深圳宜通完成清算注销。

吴志锋曾跟随李晋先后在哈泓通、深圳宜通工作，李晋及吴志锋均未在宜通世纪任职，亦未持有宜通世纪股份。2006 年至 2008 年 6 月，李晋任哈泓通及深圳宜通总经理，吴志锋任哈泓通黑龙江省区域经理及深圳宜通河北区域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晋的访谈、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函之二》，李晋于 2008 年 4 月-6 月向宜通世纪转让所持深圳宜通及哈

泓通的股权后，至 2008 年 9 月元道有限设立前宜通世纪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李晋就在哈泓通和深圳宜通工作期间垫付经营资金等费用处理问题正在与宜通世纪洽谈，在未收回股权转让款及垫付资金的情况下，李晋顾虑设立同行业公司可能会对后续款项收取的沟通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在设立元道有限时选择了代持。随着李晋与宜通世纪的后续沟通，宜通世纪对李晋设立元道有限并无异议，因此李晋在 2009 年 8 月选择将元道有限的代持股权进行还原并真实持有。而宜通世纪亦在 2009 年 9 月向李晋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未出现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11 日，李晋与宜通世纪时任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钟飞鹏签署了《会谈备忘》，会谈备忘约定全文如下：

“2011 年 1 月 11 日，双方本着互相体谅、理解的态度，平等协商，就以下几点达成共识：

1.宜通股东付给李晋先生¥230 万元，双方了结合作过程中的所有法律争议。合作过程是指哈泓通、深圳宜通的商业合作。

2.宜通需在 5 天内确认本备忘。

3.双方达成一致后，先期支付¥115 万，双方签署相关文件后，再支付¥115 万”。

根据上述《会谈备忘》内容及及宜通世纪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函之二》及李晋的确认，《会谈备忘》中所称“了结合作过程中的所有法律争议”是指截至该备忘签署时，双方对于在哈泓通、深圳宜通的商业合作期间，李晋对该两家公司经营中垫付款项的金额及已经实际收回的结果达成了共识，确认双方就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法律争议的情况，相关内容并未涉及李晋实际投资设立元道有限存在争议的情况。截至《会谈备忘》签署时，李晋已经真实持股元道有限，且宜通世纪在李晋真实持股元道有限后亦向李晋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垫付款项，双方就李晋投资并持股元道有限并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2011 年 3 月 7 日，宜通世纪出具《确认函》，对深圳宜通和哈泓通股权转让、注销不存在法律争议予以明确，双方无任何异议及纠纷。

（二）李晋收到深圳宜通、哈泓通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时点，相关时点选取

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宜通世纪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向李晋支付哈泓通股权转让款、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向李晋支付了深圳宜通股权转让款。

另根据宜通世纪出具的《说明函之二》，其确认宜通世纪明确在 2009 年第三季度首先向李晋支付股权转让款。宜通世纪知悉李晋设立元道通信，并向李晋支付深圳宜通及哈泓通的股权转让款，深圳宜通及哈泓通股权转让事项均已了结，双方就设立元道通信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李晋在转让所持深圳宜通、哈泓通股权后，双方就相关费用处理进行了友好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同时为支持李晋在元道有限的再次创业，宜通世纪在准备申请上市前于 2009 年向李晋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深圳宜通、哈泓通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点是双方协商谈判的结果，相关时点选取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三）李晋在深圳宜通及哈泓通经营中存在个人垫资经营的具体情形，该情形与前述问题所涉及事项的关联

根据宜通世纪出具的《说明函之二》及本所律师对李晋的访谈，自 2006 年哈泓通及深圳宜通设立至 2008 年宜通世纪收购两家公司股权期间，李晋担任该两家公司的总经理职务，但未在宜通世纪任职或持股。在李晋持股并任职哈泓通和深圳宜通期间，哈泓通及深圳宜通均从事基站代维业务。为确保两家公司正常经营，不拖欠应付供应商必要款项并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李晋曾多次以自有资金为哈泓通和深圳宜通垫付资金。

2008 年 4 月深圳宜通和 2008 年 6 月哈泓通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一方面李晋在哈泓通和深圳宜通经营中垫付资金的具体数额尚未核实清楚，宜通世纪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尚未确定；另一方面由于李晋股权出让款及垫付款项金额总体不大，基于长期合作及信任关系，相关款项亦不急于及时交割。因此，相关股权转让款及李晋代垫款项均未了结。2008 年-2011 年期间，李晋与宜通世纪一直就个人垫资情况持续沟通，并于 2011 年与宜通世纪时任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钟飞鹏签署了《会谈备忘》，确认相关款项的支付事宜。

李晋设立元道有限选择代持，主要原因是担心自身直接持股影响股权转让款及为深圳宜通及哈泓通垫付款项的收取。但是，随着其与宜通世纪的进一步洽谈，宜通世纪对其设立并经营元道并无异议。因此，李晋选择了将元道有限的股权代持予以还原。2009年9月，宜通世纪向李晋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哈泓通及深圳宜通的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交割完成，2011年李晋与钟飞鹏签署的《会谈备忘》仅是对其个人垫资经营哈泓通及深圳宜通的款项作出约定，并不影响前述股权转让的有效性。2011年李晋的个人垫资事项解决完毕后，李晋与宜通世纪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宜通世纪知悉李晋、吴志锋于2008年设立并持股元道有限的情况的具体时间点，如知悉时点与元道通信的设立时间较为接近，请说明李晋前述顾虑存在的合理性，宜通世纪就李晋、吴志锋在任职期间设立竞争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晋的访谈并经宜通世纪确认，宜通世纪于2009年3月与李晋洽谈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知悉李晋设立元道有限，因宜通世纪已知悉李晋设立元道有限后并未提出异议，且已计划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李晋将元道有限的代持股权予以还原并直接持有元道有限的股权。

2008年4月-6月，李晋向宜通世纪转让深圳宜通和哈泓通的股权后，李晋及吴志锋已与宜通世纪协商，二人自深圳宜通及哈泓通离职，2008年9月，元道有限设立。对此，宜通世纪分别出具说明函，确认二人与宜通世纪、深圳宜通及哈泓通之间均不存在竞业限制相关约定，其从深圳宜通及哈泓通离职后仍可继续从事或投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宜通世纪与所涉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晋顾虑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选择代持具有合理性，宜通世纪就李晋、吴志锋设立元道有限的事实与李晋、吴志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成立之初即成为河北邮电、爱立信服务商，并间接为中国移动提供基站代维服务的原因，是否与其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相匹配，是否具有

商业合理性，李晋、吴志锋在宜通世纪负责的业务及区域

中国移动系通过严格的招投标规则采购基站代维业务，元道有限设立初期既无过往业绩又无通信网络代维业务资质，无法成为中国移动基站代维服务供应商，仅能为通信代维服务供应商提供劳务外协。因此，公司经过多轮谈判、报价，最终成为河北邮电、爱立信的劳务供应商。2009年1月至3月河北邮电实业陆续中标石家庄、唐山部分地区基站代维业务，元道有限为河北邮电实业提供劳务外协服务；2009年8月元道有限取得基站专业丙级资质，于2010年初中标河北移动基站代维业务，但2010年7月河北移动将全省基站代维业务外包给爱立信，元道有限遂终止与河北移动的业务，转为爱立信提供劳务外协服务。元道有限即作为河北邮电实业及爱立信的外协劳务供应商间接参与中国移动基站代维业务。河北邮电和爱立信在中标中国移动基站代维服务后将部分劳务外包属于行业惯例，元道有限在前述情况下，承接河北邮电和爱立信的部分劳务外包业务，并间接参与中国移动基站代维业务，是企业求生存谋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深圳宜通的主营业务系在河北地区为宜通世纪基站代维业务提供劳务，哈泓通的主营业务系为黑龙江移动提供基站代维服务，李晋及吴志锋在深圳宜通与哈泓通任职期间，负责的业务区域为河北和黑龙江两省。另根据李晋的说明，其为河北人，在河北有多年工作、生活经历及业务资源，且李晋、吴志锋对河北、黑龙江的业务环境较为熟悉，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立足河北并开展河北及黑龙江的业务具有合理性。

（六）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的来源，是否与李晋、吴志锋在宜通世纪的任职经历相关，发行人认为李晋、吴志锋不存在将宜通世纪的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依据

根据李晋及发行人的说明，元道有限的设立与李晋、吴志锋在深圳宜通、哈泓通及其之前多年即在通信行业任职经历相关。李晋自2000年起即在深圳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通信网络业务并在2006年设立哈泓通及深圳宜通。因此，李晋设立元道有限系基于其在通信网络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以及看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系通过不断提升业务资质，经过多轮谈

判、报价及招投标等常规商业竞争方式取得业务，李晋、吴志锋不存在将宜通世纪的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应用于元道通信的情况。

1. 设立元道有限与李晋、吴志锋在深圳宜通、哈泓通以及之前多年的任职经历相关

一是李晋、吴志锋在深圳宜通、哈泓通的任职期间负责河北及黑龙江区域业务，对该地区业务较为熟悉，二人离开深圳宜通、哈泓通后设立元道有限并在河北及黑龙江开展业务与前述任职经历相关，具有合理性。

二是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的核心成员为李晋、燕鸿、吴志锋。李晋、吴志锋设立元道有限与两人在深圳宜通及哈泓通任职经历有一定关系，但更是基于李晋、吴志锋任职深圳宜通及哈泓通之前多年从业经验以及燕鸿的多年行业积累。此外，李晋、燕鸿及吴志锋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有深入理解，看好行业的长远发展，对于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未来在全国全面推广抱有信心，因此共同创办元道有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范围逐渐从基站代维逐渐扩大到通信网络综合代维与优化服务以及通信网络建设领域。

2. 李晋、吴志锋不存在将宜通世纪的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应用于元道通信的主要依据

根据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宜通与哈泓通主要从事基站代维业务，核心技术是基站维护技术。操作技术和技能主要来自于厂家和运营商组织的培训，以及技术人员日常工作经验积累。深圳宜通、哈泓通被宜通世纪收购前不存在共同研发的情况，李晋、吴志锋亦未曾在宜通世纪任职。

另根据宜通世纪出具的《说明函之二》，元道有限与宜通世纪从事的通信技术服务是一个竞争充分的行业，市场空间大，新的进入者会不断涌现，但新设立公司进入本行业需要逐步建立自身的品牌、取得相应的资质，并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通过服务质量树立口碑并取得客户认可方能逐渐培养客户资源并得到长足发展。元道有限设立之初作为新进入者在缺乏品牌、资质及过往业绩等重要竞争要素的情况下，不会因李晋个人的影响而使业务发生根本改观，加之元道有限成立之初规模小，其经营行为对宜通世纪并无实质影响。宜通世纪与李晋及吴志锋设立并经营元道通信等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设立之初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的来源与如下：

（1）技术来源

如上所述，元道有限设立之初主要为河北邮电实业、爱立信、中国移动等公司提供基站代维劳务服务，所需技术难度较低，专业技术人员系元道有限通过招聘渠道取得。

（2）人员来源

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的主要管理人员为李晋、燕鸿、吴志锋，李晋、吴志锋在深圳宜通、哈泓通工作前，曾在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二人在通信技术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看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长远发展，因此自主创业设立元道有限。燕鸿自 2001 年-2005 年在厦门市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职务，2006 年-2008 年为自由职业者。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的主要技术人员系在河北和黑龙江等地取得业务后就地招聘的人员。

（3）客户来源

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的主要客户为河北邮电、爱立信及中国移动。发行人成立之初成为河北邮电、爱立信的供应商系发行人与河北邮电实业及爱立信经过多轮谈判、报价最终取得的，中国移动系通过严格的招投标规则采购基站代维业务。

（4）供应商来源

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的主要供应商为石家庄金石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金石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系当时石家庄地区规模较大，服务能力较强的电源设备供应商，其并非宜通世纪的主要供应商。

李晋、吴志锋不存在将其在宜通世纪、深圳宜通及哈泓通工作期间积累的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或其他商业资源用于元道有限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是李晋及吴志锋未将宜通世纪主要技术、人员应用于元道有限。宜通世纪核心业务是通信网络设备安装及核心网建设，元道有限初期从事的基站维护业务与宜通世纪核心业务存在偏差，宜通世纪的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劳务派遣及外协完成。二者技术路线与员工专业存在较大差异。

二是李晋及吴志锋未将宜通世纪的客户关系应用于元道有限。元道有限设立初期在取得业务资质前只能做中国移动基站维护业务的二级劳务供应商；公司设立一年后取得业务资质，方通过招投标获取河北、黑龙江移动的业务，并非承接宜通世纪的客户资源。

三是李晋及吴志锋未将宜通世纪的供应商关系应用于元道有限。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采购的主要内容系劳务，元道有限设立之初业务规模较小，主要依靠自有员工作业，仅在项目所在地进行零星劳务采购，而宜通世纪在广东省外的基站代维劳务是以劳务派遣方式进行。

元道有限设立之初与宜通世纪在主营业务、业务区域、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对比如下：

序号	商业资源	宜通世纪	元道有限
1	主营业务	广东移动的工程及基站代维；爱立信的设备安装、核心网工程调测、设备维护、技术支持及网络优化	基站代维劳务供应
2	业务区域	主要业务区域是广东	河北、黑龙江
3	核心技术	核心网的工程调测、设备维护、技术支持和网络优化	基站维护及故障处理
4	人员	2010 年共有员工 2,561 人，广东省外基站代维作业人员主要以劳务派遣方式获得	元道有限 2009 年正式开展业务，员工约 150 人，2010 年约 240 人
5	主要客户	中国移动（约 60%，其中 85%以上业务来源于广东移动）、爱立信（约 30%）、诺基亚-西门子（约 4%）	2009 年：河北邮电（100%） 2010 年：爱立信（30%）、黑龙江移动（40%）、河北移动（30%）
6	供应商	廊坊市万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阳江市恒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宜通、广州瑞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市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以自有员工为主，零星采购石家庄本地劳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与李晋、吴志锋在宜通世纪的任职经历无关，且宜通世纪亦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项。李晋、吴志锋不存在将宜通世纪的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应用于发行人情形。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北京同友的合作模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称华为知悉发行人与北京同友合作模式的依据，华为是否出具相关书面说明；

(2) 该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并向外“转包”的模式是否系华为与供应商的合作惯例，是否系行业惯例，华为未选择直接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韩威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北京同友是否存在因该行为被追责或处罚（含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3) 中富通信收购广州市欧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案例中 6.48 倍市盈率“未显著高于”北京同友 2.27 倍市盈率的表达是否恰当，“显著高于”的具体标准；

(4) 在可比案例与发行人收购北京同友案例各项可比指标存在差异的情形下，得出“收购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

(5) 2020 年因收购北京同友新增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5 万元，新增软件 652 万元，新增商誉 153 万元，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北京同友的实际业务、发行人业务占其业务的比例，北京同友拥有较多的设备和软件，但其承接业务转由发行人完成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是否存在对差异程度、论述依据充分性等表述不当的情形，并作必要修订。

回复：

(一) 发行人称华为知悉发行人与北京同友合作模式的依据，华为是否出具相关书面说明

经本所律师对华为项目经理进行的访谈，华为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涉及华为事项需报华为相关部门备案，就北京同友与发行人合作为华为提供服务的事项，华为不会单独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其知悉北京同友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但华为有关项目人员知悉公司与北京同友的合作模式，且华为后续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合作期间覆盖了北京同友与公司合作开展业务的期间，表明华为对公司与北京同友业务承接与继承的认可。

(1) 华为相关项目人员知悉公司与北京同友的合作模式

根据北京同友与华为中国区采购认证部相关人员的往来邮件、华为项目经理

（负责网优供应商的交付环节）的访谈等，华为有关项目人员知悉北京同友将部分业务交由元道通信实施的情形，在保证交付质量的前提下，华为不禁止外包行为，对元道通信的验收标准和通信运营商对华为的验收标准一致。

（2）华为与发行人就北京同友与公司合作开展业务的地区签署合同

因发行人收购北京同友，针对北京同友与元道通信合作开展业务的地区（新疆、甘肃、广东和吉林），华为以其与北京同友签署的服务协议为内容，又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了《采购说明书》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合作期间覆盖了北京同友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期间，前述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情况如下：

业务地区	华为与北京同友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北京同友与发行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华为与发行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新疆	2017.10.1-2020.9.30	2019.1.1-2020.9.30	2017.10.1-2020.12.31
甘肃	2017.10.1-2020.9.30	2019.1.1-2020.9.30	2017.10.1-2020.12.31
广东	2017.10.1-2020.9.30	2019.1.1-2020.9.30	2017.10.1-2020.12.31
吉林	2017.10.1-2020.9.30	2019.1.1-2020.9.30	2017.10.1-2020.12.31

综上所述，华为相关项目人员知悉发行人与北京同友的合作模式，且发行人一直与华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双方已确认就相关项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该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并向外“转包”的模式是否系华为与供应商的合作惯例，是否系行业惯例，华为未选择直接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韩威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北京同友是否存在因该行为被追责或处罚（含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1. 该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并向外“转包”的模式是否系华为与供应商的合作惯例，是否系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发行人及其部分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通信技术服务公司合作开展业务系行业惯例，但收取服务费并向外“转包”的模式并不是华为与供应商的合作惯例。北京同友将部分业务交予发行人实施主要是为了充分完成与华为的协议，并可以避免项目执行不力导致失去华为等客户供应商资格，具有特

殊的业务背景，也符合华为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是北京同友作为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确保已承接合同的正常履约是其业务持续发展的首要义务，若在合同履约期内因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不仅侵害下游客户利益，也对该公司后续继续承接华为这样优质客户业务产生直接影响；在此前提下，北京同友选择与资金及技术实力均较其更加雄厚的元道通信合作，完全可以满足前述顾虑和项目实际要求；

二是华为作为客户，更希望供应商资金实力雄厚，可承受较长的结算周期；华为更关注服务质量，希望服务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正常并保证质量的履约服务，这符合华为的利益。

华为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对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元道通信可以直接为华为提供通信网络优化业务，这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关系，公司亦据此与华为直接签署了新的服务协议。通过对华为相关业务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北京同友与华为在合作执行业务期间相关项目服务质量均已取得华为的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同友就华为项目与发行人合作开展的业务均已履行完毕并取得华为的验收确认，相关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未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2. 华为未选择直接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为相关业务管理人员的访谈，华为未选择直接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一是华为与北京同友的相关业务合同仍在正常履约期间内且在正常履行中，华为和北京同友均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二是华为更希望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华为通过邀标筛选供应商并签订 2-3 年的业务合同，以此建立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北京同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为华为提供相关地区网络优化服务，已熟悉相关地区的业务，华为基于供应商管理和合同义务，不会轻易更换仍在正常履约中的供应商。

三是华为此前尚未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认证，无法直接合作。华为主要以邀请招标方式选择直接合作的供应商，通过华为认证的供应商可以通过华为系统参与投标和报价；华为此前未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认证，因此无法与公司直接合作。

四是华为通过对发行人供应商认证后，邀标建立直接业务合作。2020 年 3 月，元道通信通过了华为供应商认证并通过华为邀标采购程序中标贵州、山西、新疆、安徽等地区的网络优化业务。发行人据此签署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预测总额（不含税/万元）
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网优在岸服务外包	2020.12.15-2023.12.31	5,802.55
新疆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	2020.10.1-2023.9.30	4,873.59
贵州省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	2020.10.1-2023.9.30	4,295.89
山西省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	2020.10.1-2023.9.30	3,613.22
安徽省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	2020.10.1-2023.9.30	2,664.99
2020-2021 年吉林中移铁通家宽集成框架招标项目	2020.6.1-2021.5.31	700.00
合计		21,950.24

因此，在华为与北京同友仍有业务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北京同友为华为提供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韩威不存在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韩威签署的协议包括《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以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均聚焦于元道通信收购北京同友股权事宜，并未约定其他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与韩威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此外，韩威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出售北京同友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认，对交易价格无异议；双方签署的协议包括《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以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除此之外，北京同友、韩威与元道通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安排。

4. 北京同友因该行为被追责或处罚（含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较小

（1）北京同友被华为追责或处罚的潜在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同友就华为项目与发行人合作开展的业务均已履行完毕并取得华为的验收确认，且相关的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针对北京同友与公司合作开展业务的地区（新疆、甘肃、广东和吉林），华

为均与公司签订了《采购说明书》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合作期间覆盖了北京同友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期间。

（2）北京同友被行政主管部门追责或处罚的潜在风险较小

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发行人与北京同友合作为华为、中国移动等客户提供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另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02，下称“纵横通信”）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0，下称“中贝通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所属地区通信管理部门出具的复函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新疆通信管理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主营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通信网络优化业务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相关规定，相关复函内容如下：

咨询主体	主管部门	回复内容
元道通信	新疆通信管理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主营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通信工程相关的室内分布、综合接入、基站安装、通信线路工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等业务属于信息通信工程，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相关规定
纵横通信	浙江通信管理局	《关于回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问题的函》：通信工程相关的室内分布、综合接入、基站安装、美化天线、网络代维等业务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筑工程业务，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相关规定
中贝通信	湖北通信管理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事项的复函》：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属于通信工程行业，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筑工程范畴，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相关规定

（3）韩威就收购前的或有负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韩威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因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使北京同

友在交割日之后遭受的负债，由韩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就此，韩威亦出具了确认函，如因北京同友与元道通信合作开展业务被客户或主管部门处罚，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北京同友与发行人就华为项目合作开展的业务均已履行完毕并取得华为的验收确认，相关的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通信网络优化业务亦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相关规定，北京同友因上述合作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追责或处罚的潜在风险较小。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

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人核心团队（李晋、燕鸿、吴志锋）与中科海创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中科海创以 8,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1,764,710 股，每股 6.80 元。同日，发行人、李晋、燕鸿、吴志锋与中科海创签订《股东协议》，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增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投资者知情权及调查权及公司治理等特殊权利安排条款。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核心团队与中科海创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涉及中科海创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

（2）《股东协议》并未全面解除，仅“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效力终止，《股东协议》中的“定义”、“分红权”、“承诺”、“赔偿”及“一般条款”等不涉及股东特别权利义务约定的章节仍对李晋、吴志锋、燕鸿及中科海创仍具有法律效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东协议》中仍有效的主要条款、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充分分析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补充协议》签署后《股东协议》中仍有效的主要条款及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原《股东协议》中的“定义”、“分红权”、“承诺”、“赔偿”及“一般条款”等不涉及股东特别权利义务约定的章节仍对李晋、吴志锋、燕鸿及中科海创具有法律效力，其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有效章节	《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1	定义	约定《补充协议》相关释义，不作详述。	--
2	分红权	每一会计年度，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所得税并作出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扣除或支付（以中国法律要求的最低额为限）后剩余的该会计年度公司运营所产生的全部利润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同意分配利润的决议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后进行分配。 发行人各股东（包括中科海创和原股东）应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分配利润。	发行人应按年度缴纳所得税，剩余利润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按注册资本比例分配。
3	承诺	发行人所进行的一切交易或将要进行的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市场基础的交易。发行人不得通过与其关联方或关系方或与原股东或其关联方或与投资者或其关联方的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未经中科海创书面同意，发行人核心团队股东（系指李晋、燕鸿、吴志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应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公司的整体管理和经营（除非董事会明确罢免其职务），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无关的经营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得在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中科海创退出公司之日两者间的	1.发行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2.未经中科海创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无关的经营业务；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得在公司首发上市或中科海创退出公司前： （1）投资竞争业务；

	较早日期前： （1）以个人名义或以一个企业的所有者、许可人、被许可人、本人、代理人、雇员、独立承包商、顾问（无论是专职或兼职，无论是否获取报酬）、业主、合伙人、出租人、股东或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身份获益其他任何名义： ①投资或从事公司业务之外的竞争业务，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成为公司竞争对手；②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③提供或销售与公司类似产品或服务、销售公司竞争对手的产品及服务或以任何方式支援或促销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 （2）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①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雇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聘用关系；②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关系。 核心团队股东及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承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李晋、燕鸿、吴志锋、夏颖涛、曹亚蕾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以内不主动离开公司，或者从事与公司股东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不投资或者就职与公司有业务竞争的企业。 核心团队股东均不得劝诱或鼓动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他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的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指导、顾问、协助或资助。 公司是公司所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合法所	（2）向竞争方提供保密信息； （3）提供、销售与公司同类产品、业务或销售公司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 （4）促使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与公司或关联公司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促使客户、供应商等其他方与公司或关联公司终止业务关系。 3.核心管理团队成员 5 年内不主动离开公司或者从事与公司股东利益相冲突的工作； 4.未经中科海创同意，公司不得进行知识产权、核心资产的转让；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日期不得早于中科海创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的 6 个月； 6.核心团队股东承诺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7.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所
--	--	--

		有权人，任何合法进行的、与公司及其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推广均须经过公司的许可和/授权。未经中科海创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公司知识产权、核心资产的转让、出售、租赁或许可（已向中科海创书面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及核心团队股东连带及分别承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日期不得早于中科海创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 6 个月。 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及核心团队股东应连带及分别承诺，公司将按照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标准和要求，完善和执行严格、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公司治理、业务、财务等方面进行规范和整改，同时，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经营活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单位均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并均已取得相关合法资质。	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单位均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并均已取得相关合法资质。
4	赔偿	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核心团队股东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因公司及/或原股东违反《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中科海创直接或间接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中科海创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以下合称“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和核心团队股东应而分别并且连带地向中科海创进行赔偿、为中科海创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中科海创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中科海创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	核心团队股东同意，对于因公司及/或原股东违反《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中科海创遭受损失的，核心团队股东应而分别并且连带地向中科海创进行赔偿、为中科海创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中科海创同意，对于其他各方直接或间接因中科海创违反《股东协议》以及《增资协议》中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针对其他各方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其应当向其他各方进行赔偿、为其他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其他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其他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5	保密与禁止披露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非各方一致另行同意，每一方应当，并应促使该一方控制的每一人士，对本协议、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交易协议及任何相关文件的条款、条件及其存在,每一方的身份，以及从另一方处收到或该一方准备的、仅与本协议或前述文件相关的具有非公开性质的任何其他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保密；但是，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或允许保密信息的披露：①在适用法律或任何交易所规则要求披露的范围内；但该一方应当，在可行并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立即将该事实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且（在其他各方的合作和合理的努力下）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寻求获取保护性命令、保密待遇或其他适当的救济；在该等情形下，该一方应仅提供被合法地要求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并应尽合理的努力在任何其他各方合理要求的范围内使该等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②为履行其与本协议相关的义务，在必需知晓的情形下向其管理人员、董	保密条款

		事、雇员、投资者、合伙人、股东和专业顾问披露，只要该一方向获得所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每一人士告知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且该人士就保密信息承诺遵守与该一方相同的保密义务。为避免疑问，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①在披露方披露前，接收方已合法掌握的信息，②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本条所作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③接收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接收方并不知道该第三方违反任何不向其披露该信息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未经公司、核心团队股东和中科海创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就本协议任何相关文件所拟进行的交易的完成在新闻发布会、会议、广告、公告、专业或行业刊物、营销材料中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任何消息。	
6	一般条款	未经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但是，中科海创均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而无需其他各方同意。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的继承者、继承人、执行人及管理人、以及受让者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 任何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矛盾或索赔（各称为一项“争议”）均应首先通过争议各方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争议的任何一方递交协商请求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展开。 如果争议未在该通知之日的三十（30）日内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1.未经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但是，中科海创均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而无需其他各方同意； 2.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3.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庭

		进行仲裁。 仲裁应在仲裁委员会的主持下在北京进行。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中科海创应选择一名仲裁员，公司和核心团队股东应共同选择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共同选择第三名仲裁员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如果仲裁庭的任何成员未能在收到仲裁委员会发出的仲裁通知之日后十五日内予以指定，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任命相关仲裁员。 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庭应根据仲裁进行时仲裁委员会执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但是，若该规则与上条规定相冲突，包括仲裁员任命方面的规定，应以上条有关仲裁的规定为准。 仲裁员应严格按照中国实体法解决各方提交的任何争议；但是，如果中国已发布的法律对某一事项未作规定，则应适用国际法律原则及惯例。 仲裁任何一方应配合仲裁其它各方，除受制于约束该方的保密义务外，该一方应完全披露并允许对方充分接触对方要求的与该仲裁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与文件。 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在发生争议并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该争议事宜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胜诉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裁决。 仲裁庭组成前，每一方均有权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禁令救济。 在仲裁庭审理争议的过程中，除存在争议并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协议应被继续履行。	的裁决应为终局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胜诉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裁决。 4.书面通知方式； 5.协议任何条款仅在公司、核心团队股东与中科海创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根据本协议本条生效的任何修改或弃权应对所有的本协议各方及其继承者、继承人、执行人及管理人、以及受让方具有约束力； 6.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性质或特征的弃权、许可、同意、或批准或对任何本协议条款或条件的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仅在该书面规定的范围内有效； 7.条款的解释、签署、生效约定。
--	--	--	---

		《增资协议》、本协议和本协议下拟签署的其它交易协议及其相关附录、附表构成各方间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主题事项的全部理解和协议，并取代之前所有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主题事项的书面或口头的理解或协议。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根据本协议所做出的所有通知、请求、弃权或其它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下列时刻被最终视为正式送达，若：①专人交付的，在交付之时；②根据本协议附录二中所列的号码传真递送的，在收到传真无误的确认之时；③通过航空信或挂号信寄出的（要求收据，邮资预付，地址如本协议附录二中所列），寄出之后五（5）个工作日；或④通过隔夜快递服务的（邮资预付，按本协议附录二所列地址寄出并保证次工作日送达），寄出之后三（3）个工作日，条件是发送一方取得递送机构的送达确认。 若由传真递送本协议下的通讯，该发送一方应当立即以电话向发送对象确认依据本协议传真的每项通讯，但未做该等确认并不影响该等通讯的效力。一方可为本条之目的，按照上述方式通过给予其它各方书面通知以改变或补充附录二所列地址,或指定额外的地址。 本协议任何条款仅在公司、核心团队股东与中科海创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根据本协议本条生效的任何修改或弃权应对所有的本协议各方及其继承者、继承人、执行人及管理人、以及受让方具有约束力。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未行使因其它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而赋予其的权利、权力或救济，并不损害该方的该权利、权力或救济，也不得被视为是对该违反或不履约或此后类似的违反或不履约的弃权或默认，也不得被视为是对在此之前或之后发生的其他任何违反或不履约的	
--	--	---	--

		弃权。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性质或特征的弃权、许可、同意、或批准或对任何本协议条款或条件的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仅在该书面规定的范围内有效。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依据法律的或由其它方式向任何一方提供的救济，皆应当为累加的，而非只能选择其一的。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是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则该条款应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解释，以使其可以执行并按原先所述的大致相同的条款使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得以完成；如果没有任何可行的解释能够使该条款得以保留，其应从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中剥离，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保持完全有效，除非被剥离的条款对各方意图享有的权利及利益至关重要。在该等情形下，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依善意进行协商出一条有效、可执行的替代条款或协议，以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 本协议和《章程》就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冲突时，应优先适用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中科海创执贰份，其他各方各执一份，其他份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经查验，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李晋、燕鸿、吴志锋与中科海创签署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称“《终止协议》”），约定自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协议各方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各方均不享有或承担《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同时，各方在该协议中进一步确定，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未发生发行人及李晋、燕鸿、吴志锋应按照《股

东协议》之约定向中科海创承担或履行任何义务之事件、事实或其他约定及安排。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海创及其管理人的访谈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其确认除上述协议外，中科海创与发行人及其核心团队（即李晋、燕鸿、吴志锋，下同）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终止协议》生效后，《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全面终止，发行人、李晋、燕鸿、吴志锋与中科海创之间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二）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如上所述，《补充协议》生效后，当时仍有效的协议内容仅是对涉及各方一般性权利义务的条款约定，相关仍保留履行的条款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或潜在不利影响。为进一步避免争议，相关方随后又签署了《终止协议》以彻底终止《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李晋、燕鸿、吴志锋与中科海创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协议、条款或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基于上述协议安排而对发行人构成不利或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23.39万元、8,260.6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标准/等级
1	发行人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3-5-00068-2020	国家能源局 新疆监管办 公室	2020.11.25	2026.11.24	承装类四级、承 修类四级、承试 类四级
2	发行人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	830000XJ201900 37	乌鲁木齐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0.10.22	2022.8.4	劳务派遣
3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 维（外包）企 业资质等级 证书	2021ZH0045JR0	中国通信企 业协会	2021.4.13	2025.4.12	综合代维专业/ 甲级资质
4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 维（外包）企 业资质等级 证书	2021XL0043JR0	中国通信企 业协会	2021.4.13	2025.4.12	通信线路专业/ 甲级资质
5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 维（外包）企 业资质等级 证书	2021JZ0044JR0	中国通信企 业协会	2021.4.13	2025.4.12	通信基站专业 （主设备、附属 设备、配套设 施、室内分布系 统）/甲级资质
6	河北元道 安元人力 资源服务 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	鹿行审遣许字 [2021]第 07 号	石家庄市鹿 泉区行政审 批局	2021.3.26	2024.3.25	国内劳务派遣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462,316,940.63	462,316,940.63	100.00

2019 年度	753,277,939.15	753,277,939.15	100.00
2020 年度	1,224,724,966.99	1,224,724,966.99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工作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2021年4月9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G197Y48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智创谷中心2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燕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除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在2020年度新增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李晋、雷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300.00	2020.8.18	2021.8.18	否
2	李晋、雷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700.00	2020.8.7	2021.8.7	否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就发行人购买的位于石家庄市槐安西路上庄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22 号楼，根据出售方河北科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编号为“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14122 号”不动产权证书（即整个园区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书（预售）》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购买的房屋还需由河北科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办理房产证分割登记至发行人的名下，现相关程序正在协调办理过程中。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1,339,357.58 元、净值为 21,969,679.3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0,566,112.63 元、净值为 4,879,551.76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9,714,449.29 元、净值为 1,654,117.02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三）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 年 4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同友新增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京同友	一种 5G 网络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66739.X	202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深圳元道及北京同友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行政管理系统 V2.0	2019.1.5	2020SR190614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中华财险水印相机软件[简称：中华保险]V1.0	2018.6.25	2020SR190616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河源铁通管理系统平台 V1.0	2020.11.5	2020SR189908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企业车辆管理系统 V1.0	2020.11.5	2020SR190727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外勤优管 SaaS 平台 V1.0	2020.11.12	2020SR189908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智能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7.12.31	2020SR188934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元道通信车辆电子围栏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21SR010555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运营数据分析中心平台[简称：运	未发表	2021SR01055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营数据分析中心]V1.0				
9	发行人	元道工程进度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21SR010555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元道通信成本资金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21SR0105523	原始取得	无
11	深圳元道	元道数创车辆云平台[简称：元道数创车辆云]1.0	2020.6.20	2020SR1124821	原始取得	无
12	深圳元道	现场水印相机软件 1.0	2020.7.10	2020SR1183730	原始取得	无
13	深圳元道	生活水印相机软件[简称：生活水印]V1.0	未发表	2020SRA000100	原始取得	无
14	深圳元道	元道经纬度工具箱软件[简称：经纬度工具箱 V1.0]	未发表	2021SRA001224	原始取得	无
15	北京同友	5G 信令分析系统 V1.0	2020.4.10	2020SR1687724	原始取得	无
16	北京同友	5G 网路室内仿真系统 V1.0	2020.6.23	2020SR1687562	原始取得	无
17	北京同友	5G 室分规划系统 V1.0	2020.8.15	2020SR1687699	原始取得	无
18	北京同友	5G 室分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20.9.28	2020SR1687698	原始取得	无
19	北京同友	5G 室分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2020.10.26	2020SR168702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注销著作权质权登记通知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用）》（编号：001309）及北京同友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同友持有的“4G 网络数据解析系统 V1.0”（登记号为 2014SR073312）、“数据业务感知指标评估系统 V1.0”（登记号为 2013SR020287）及“同友 Cobweb 多网自动测试系统软件[简称：同友 Cobweb]V1.0”（登记号为 2011SR084489）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解除质押，该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丢失，现北京同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补发的相关证书。

经查验，除上述发行人购买的房屋尚在办理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电子版（由于商标系近期取得，因此原件尚未发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年4月11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元道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元道经纬相机	深圳元道	47800254	35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元道经纬相机	深圳元道	47795045	45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无
3	元道经纬相机	深圳元道	47789185	38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常彦霞	元道通信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国路669号尚品佳苑北区14-2-1404	宿舍	130.08	2020.11.10-2021.11.9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56809号
2	毕美珍	元道通信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鸭绿江办事处武营村一组	驻点	84.70	2020.11.1-2021.10.31	辽丹房权证振安区字第40001216号
3	陈淑荣	元道通信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白房路58号907室	宿舍	64.83	2020.11.1-2021.10.31	辽（2018）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44289号
4	历强	元道通信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128号2702室	办公室	177.01	2020.11.1-2021.10.31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41727号
5	刘立霞	元道通信	山西省临汾市吉县小府村	办公室	138.00	2020.11.1-2021.8.31	吉县房权证小府字第20090580号
6	徐杨龙	元道通信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牛镇镇凤凰街39号	办公室、仓库	306.24	2020.11.1-2021.7.31	皖（2019）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6140号
7	王思霞	元道通信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程良路3#楼709室	仓库	95.29	2020.11.11-2021.10.10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7228号
8	李浩林	元道通信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淮河道152号广汇家园1号住宅楼02单元0804	驻点	104.11	2020.11.1-2021.4.30	冀2019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9542 号
9	李亚权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 塔河县塔河镇新华街 533 幢 2 号	驻点	35.50	2020.11.1-2 021.9.30	黑（2020） 塔河县不动 产权第 0000848 号
10	马存义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 木齐市新市区保昌堡二 队 84 号	驻点	90.72	2020.11.1-2 021.8.31	乌县房权字 第 0000234 号
11	滕雷	元道通信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 台洲怡园 4 栋 3 单元 502 室	宿舍	150.83	2020.11.1-2 021.10.31	台房字第 283 号
12	董红磊	元道通信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西简良小区 40 幢 3-502	宿舍	119.52	2020.11.1-2 021.10.31	西简良房权 证西简字第 131609 号
13	闫长纯	元道通信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 南中路 9-7 号（1-11-2）	宿舍	61.07	2020.11.1-2 021.10.31	辽（2020） 沈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72848 号
14	苏晓青	元道通信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和 平路 391 号院 8 号楼 1 单元 11 号	驻点	60.67	2020.11.1-2 021.10.31	邯郸市房权 证邯房字第 000359704_ 1 号
15	北京爱家营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元道通信	北京市朝阳区石门村路 2 院 10 号楼 4 层 2 门 412	居住	81.02	2020.11.1-2 021.4.30	X 京房权证 朝字第 839891 号
16	阿不都为 力·艾则孜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 苏柯坪县幸福佳园二期 13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驻点	83.38	2020.11.1-2 021.9.30	--
17	王晓丽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旗街 道育新委兴农综合楼一 层仓库 0 单元 108	办公室	45.26	2020.11.1-2 021.10.31	虎房权证虎 林字第 2015004078 号
18	徐有德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 县饶河镇时代新城 4 号 楼 0 单元北 1 层 02 号商 服	驻点	25.82	2020.11.1-2 021.10.31	黑（2017） 饶河县不动 产权第 0001770 号
19	赵书成	元道通信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佟 家务路东 2 条 8 号	宿舍	84.00	2020.11.24- 2021.10.23	--
20	温辉	元道通信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 富强路 4 号府街庭院商 住小区第十七幢一单元 0202 号	宿舍	85.39	2020.11.4-2 021.5.3	张房权证字 第 00107846 号
21	邯郸市博友 商贸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河北省邯郸市高开区北 仓路 6 号研发大厦	办公室	160.00	2020.11.1-2 021.4.30	--

22	赵立辉	元道通信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银河北路 139 号银河领域小区 9-1-504 室	办公室	110.45	2020.11.1-2021.10.31	冀（2017）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1588 号
23	安非	元道通信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银河北路 168 号锦绣观邸 5-2-1101 室	宿舍	86.78	2020.11.1-2021.10.31	冀（2018）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8810 号
24	倪志军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北岗区场局油脂厂住宅楼 1 单元 201 室	驻点	76.73	2020.11.20-2021.12.19	北房权证北岗区字第 S2011080116 号
25	王立臣、任玲梅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镇新建街东航综合楼 040401 室	办公室	92.81	2020.11.1-2021.12.31	黑（2018）嫩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4 号
26	王小国	元道通信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安慧园 28-2-501	驻点	155.61	2020.11.1-2021.4.30	冀（2019）正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6415 号
27	许志鹏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民生三道街哈量新区 30 栋 2 单元 7 层 1 号	驻点	93.63	2020.11.1-2021.10.31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09459 号
28	钟振华	元道通信	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仙洞街抱龙明珠小区 59 号 3 单元 2 层 2 号	宿舍	75.03	2020.11.15-2021.11.14	辽（2017）大连瓦房店市不动产权第 09005152 号
29	宋平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金帝雅阁 02 单元 10 层 021002 号	办公室	131.59	2020.11.7-2021.11.6	黑（2020）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0197 号
30	于涛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凤翔镇 2 委 108 幢	办公室	174.74	2020.11.10-2021.9.9	萝房权证凤字第 108 号
31	卢军亮	元道通信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保晋路新澳城 A 区 12 幢 1 单元 305	宿舍	101.68	2020.11.1-2021.10.31	--
32	霍英杰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佳缘花园小区 7 号楼负一层 21 号	驻点	32.51	2020.11.15-2021.10.14	碾房权证碾区字第 S2013001090 号
33	谢小建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双坡南路雍翠豪苑 17 栋	办公室	115.39	2020.12.1-2021.5.31	邵房权证字第

							R0002014 号
34	卢奇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东方红街二委七组	驻点	60.48	2020.11.16-2021.10.15	拜房权证镇字第20061262号
35	韩晓光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岸办事处长征委群众小区1#楼04单元02层01号	驻点	97.60	2020.11.30-2021.10.30	黑（2017）齐市富拉尔基不动产权第0005594号
36	张淑兰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昌盛路B座3幢3单元202室	办公室	47.85	2020.11.1-2021.9.30	黑（2019）塔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37	商长波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滨镇03委	办公室	113.64	2020.11.7-2021.11.6	绥房权证私字第115363号
38	李佩欣	元道通信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第一居委会顺景路122号鼎湖碧桂园蓝庭8号楼1603	宿舍	101.00	2020.11.1-2021.8.31	--
39	常柴银川柴油机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501号	仓储	100.00	2020.12.13-2021.12.12	银房权证新城区字第094673号
40	银川市宝湖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宝湖综合市场10号商业楼27#营业房	办公室	103.61	2020.12.8-2021.12.7	--
41	马喜平	元道通信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廖家磨华信开发公司华泰苑小区4幢5单元6层601室	宿舍	100.38	2020.12.11-2021.6.10	甘（2019）天水市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
42	三河市信城腾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洵阳镇大闫各庄村	驻点	431.20	2020.11.1-2021.10.31	三集建宅字第01-01126号
43	三河市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学院大街1167号	驻点	160.00	2020.11.1-2021.10.31	--
44	张布娟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三农场花苑小区3号楼38号	驻点	23.88	2021.1.1-2021.12.31	--
45	林凤艳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颐河庭院7号楼3单元201室	驻点	85.73	2021.1.1-2021.12.31	黑（2018）宝清县不动产权第0005527号
46	姜长付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华贵园小区8号楼5	驻点	102.00	2021.1.1-2021.12.31	--

			门市				
47	安红秋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青山镇国土局集资住宅综合楼 040502 室	驻点	103.29	2021.1.1-2021.12.31	五房权证青字第 320120696-2/2 号
48	高明江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东方家园 B 区 7 号楼 7 号底商	办公室	69.86	2021.1.1-2021.12.31	黑（2020）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4 号
49	林凤琴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风街新东方家园 A 区 8 号车库 3-727368-021-000107	驻点	16.88	2021.1.1-2021.12.31	七房权证茄字第 2013031697 号
50	梁秋园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信合综合楼 2 单元 602 室	驻点	143.13	2021.3.1-2021.12.31	黑（2018）肇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066 号
51	张立宇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肇源镇城北街 03-025-299	驻点	30.00	2021.1.25-2021.12.24	肇源房权证肇源镇字第 YF00002221 号
52	张俊国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安达市中银小区 12 号楼 17 号车库	驻点	22.70	2021.3.4-2021.12.14	黑（2017）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4238 号
53	李宏伟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中秀花园小区东侧 3-1-12	驻点	45.00	2021.1.20-2021.12.19	--
54	李明航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汽配城 A7 幢 11 号	驻点	81.60	2021.1.10-2021.12.9	--
55	史廷福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肇东镇展望村三棵树屯	驻点	76.00	2021.2.1-2021.12.31	肇东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QZ2009120384 号
56	姚艳宇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和盛家园二期车库 10 号	驻点	46.45	2021.1.6-2021.12.5	--
57	胡彦辉，赵玲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林县业局前进综合三号楼门市 18 号	驻点	40.00	2021.1.4-2021.12.3	松花房权证绥棱林字第 S1001280 号
58	安徽伍伍陆电商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龙眠山北路合安高速出口 556 电商园行政大楼 305	办公室	295.00	2021.3.20-2022.3.19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6 号
59	刘春玲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明水镇育新街金福名苑	驻点	42.00	2021.1.10-2021.12.9	于 2007 年

			小区综合楼第四幢 1-54c-0125				12月6日取得房产证，房产证未记载编号
60	王仁超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海伦市北环新区1号楼北侧6号车库	驻点	46.25	2021.1.8-2021.12.7	--
61	冷长龙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奋斗街绥美小区（1-4-102）	宿舍	13.30	2021.1.21-2021.12.20	绥房权证城字第191491号
62	李欣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电业社区明馨园小区二期1号楼8单元3层1号	驻点	63.30	2021.1.6-2021.12.5	黑（2019）望奎县不动产第0000030号
63	马志福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梁区玉堂村一片区	驻点	760.00	2021.2.27-2021.8.26	--
64	武春玲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阳明办事处	驻点	44.18	2021.1.1-2021.12.31	黑（2019）牡丹江市不动产第0058946号
65	黄微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小区3#	办公室	66.68	2021.1.1-2021.12.31	牡房权证阳明区字第4039186号
66	费继海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301国道北，澳运阳光花园小区1号楼，7幢3单元7层03室	办公室	67.99	2021.1.1-2021.12.31	黑（2017）绥芬河市不动产第0001102号
67	折鑫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宁安市宁安镇文化宫1号楼	驻点	66.18	2021.1.1-2021.12.31	宁安房权证宁安镇字第405964号
68	郭兰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宁安市镜泊西街国税局楼	办公室	98.30	2021.1.1-2021.12.31	宁安房权证宁安镇字第406608号
69	何名字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穆棱市民主委	办公室	71.51	2021.1.1-2021.12.31	穆房权证市区字第2016001913-172号
70	何新涛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365-475-1/3-3-020501	驻点	76.62	2021.1.1-2021.12.31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18917号
71	何名字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穆棱市长征委	驻点	81.74	2021.1.1-2021.12.31	穆房权证市区字第2011000853号

72	赵玉霞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穆棱市农拥委 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103 室	驻点	56.95	2021.1.1-20 21.12.31	黑（2017） 穆棱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20 号
73	胡伟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穆棱市河北委 中高御园清华城 12 号楼 4601	驻点	83.23	2021.1.1-20 21.12.31	黑（2018） 穆棱市不动 产权第 0006897 号
74	田桂清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 绥滨镇 05 委	驻点	75.00	2021.2.15-2 021.12.14	绥房权证私 字第 102028 号
75	张胜明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 凤翔镇 9 委	驻点	120.40	2021.1.7-20 21.12.6	萝房权证凤 字第 201 号
76	孙福光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 新华镇 1 委 1 组	办公室	84.00	2021.2.1-20 21.12.31	鹤岗市房权 证新华字第 0700292-18 7 号
77	宋子玉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 79 委宇龙小区南翔组团 090401 室	宿舍	70.97	2021.1.1-20 21.12.31	鹤岗房权证 南山区字第 QZ1002500 2 号
78	于晓君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 区安民社区	办公室	76.79	2021.1.1-20 21.12.31	佳房权证向 字第 2012001976 号
79	于晓君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冬梅社区东兴花园 013#1 单元 11 层 1102 室	办公室	126.05	2021.1.1-20 21.12.31	黑（2018） 佳木斯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6811 号
80	李良涛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 区中南社区	办公室	74.67	2021.1.1-20 21.12.31	佳房权证向 字第 2013019381 号
81	张雷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同心街 109 号教师嘉园 6 号楼车库 15	驻点	22.95	2021.1.21-2 021.12.20	庆房权证大 同区字第 NA605048 号
82	刘佳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同阳路 372 号福民苑小 区 21 号底层商服住宅楼 住宅 1 单元 402	驻点	76.63	2021.1.16-2 021.12.15	黑（2019） 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00338 号
83	李厚恩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 47 委 9 组北六道街北 34 栋 2 单元 4 室	驻点	49.24	2021.2.1-20 21.12.31	黑（2016） 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14411 号
84	李玉海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 新华委 B 座 10 号楼 0-1-02	驻点	22.19	2021.1.1-20 21.12.31	鸡西市房权证鸡滴房字第 D20130004 3 号
85	万新昌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 新农村	驻点	60.00	2021.1.1-20 21.12.31	鸡村房权证 密建字第 01030776 号
86	周晨静	元道通信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清 逸西园 6 号楼 6 单元 402 室	宿舍	77.01	2021.1.1-20 21.12.31	京（2017） 大不动产权 第 0049906 号
87	刘伟春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 县新起街 4 委农行小区 4 栋 1 单元 102 室 （40-13-112）	驻点	91.00	2021.1.1-20 21.12.31	黑（2019） 勃利县不动 产权第 0007125 号
88	肖钢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 里斯区育德家园 11 楼 14 号	驻点	29.41	2021.1.1-20 21.12.31	房权证梅区 字第 qz00011744 号
89	张志强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 东县克东镇中兴街 03-030	驻点	49.70	2021.1.1-20 21.12.31	黑（2017） 克东县不动 产权第 0002888 号
90	刘春胜	元道通信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金 三角商厦 A#301	办公室	110.14	2021.1.1-20 21.12.31	桐房地权证 2010 字第 0413035137 号
91	曾凡储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 苏地区沙雅县金沙国际 城一期 7 幢 2 单元 102 室	办公室	101.71	2021.1.1-20 21.6.30	新（2018） 沙雅县不动 产权第 0000940 号
92	杨满清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 苏地区沙雅县英瓦格示 范村古力巴克片区 3 栋 8 号	驻点	53.50	2021.1.1-20 21.6.30	--
93	杨香利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 苏地区拜城县布隆乡团 结新村 32 号	驻点	518.60	2021.1.1-20 21.6.30	--
94	王志文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 苏地区新和县依其艾日 克乡乌尊阔恰村拆迁户 安置区南区（13 排 12 号）	办公室	383.50	2021.1.1-20 21.6.30	--
95	赵凯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	办公室	84.10	2021.1.1-20	--

			苏地区英巴扎街道环球中心 3-1-2503			21.12.31	
96	孙桂红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查哈阳场直一委福顺小区 3 号楼 109 栋 11 户	驻点	40.05	2021.1.1-2021.12.31	齐齐哈尔房权证查哈阳字第 S7004713 号
97	李菲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阳县绥阳平安小区 B3 号楼 0 单元 1 层 13 室	驻点	55.93	2021.1.1-2021.12.31	黑（2019）东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98	刘海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东宁镇光明街 20 号	驻点	137.12	2021.1.1-2021.12.31	东房权证东宁县字第（2003）09856 号
99	李水丰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山水美地 6-11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驻点	65.28	2021.1.1-2021.12.31	黑（2018）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0478 号
100	商立梅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江岸街 5 号（外贸楼）3 单元 402 室	办公室	71.52	2021.1.1-2021.12.31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685 号
101	闫宝海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海林市二道镇钓鱼台村	驻点	54.00	2021.1.1-2021.12.31	海房权证二字第 86300049 号
102	李德成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海林市馨怡嘉园 12#楼中心区 22 委 3 单元 5 层 03	办公室	54.53	2021.1.1-2021.12.31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1018401 号
103	孙良红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永和乡永和村	驻点	44.00	2021.1.1-2021.12.31	村房权证鸡村字第 03010114 号
104	苗雅清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镇中心西街 36 幢 481 号	驻点	109.73	2021.1.1-2021.12.31	宁安房权证宁安镇字第 405026 号
105	左阳	元道通信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牧川南园 9 号 1 单元 9 层 1 号	办公室	89.45	2021.1.1-2021.12.31	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44136 号
106	刘明秋	元道通信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和泰南园 14 号 13 层 3 号	办公室	89.83	2021.1.11-2022.1.10	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552 号

107	张淑珍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北安乡（镇）银龙村	驻点	64.00	2021.1.1-2021.12.31	牡房权证爱民区字第804376号
108	北京黄村雪峰工贸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各庄村东1号院内D库二层	驻点	165.00	2021.1.1-2021.12.31	--
109	魏忠	元道通信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积石镇环城东路105号	宿舍	45.15	2021.1.15-2021.4.14	循房权证积石镇（私）第房交0335号
110	向均	元道通信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22号丁香树3幢13-8	宿舍	74.49	2021.2.1-2022.1.31	201房地证2014字第032689号
111	龚廷伟	元道通信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E3-5-5	办公室	99.50	2021.2.1-2022.1.31	--
112	李根	元道通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高新开发区元光花园4号住宅楼3单元102室	宿舍	118.97	2021.1.1-2021.6.23	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5213号
113	芦跃东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博格达·香格里拉小区16号楼1单元401室	宿舍	124.23	2021.1.13-2022.1.12	--
114	孟繁龙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时代新居小区8号楼一楼车库3号	驻点	27.69	2021.2.1-2021.12.31	--
115	肖利娟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西城街迎宾小区3号楼六单元701	驻点	62.55	2021.2.26-2022.2.25	宾房权证宾州字第2015000559号
116	任会青	元道通信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东营村	驻点	296.22	2021.2.1-2021.7.31	--
117	张丽君	元道通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西区8-3-202	宿舍	133.54	2021.3.1-2022.2.28	--
118	孙丽莉	元道通信	辽宁省铁岭市开发区盛峰嘉苑12号楼3单元602	办公室	116.14	2021.2.1-2022.1.31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11208-008634-1、211208-008634-2号
119	张二林	元道通信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二街12号院2号楼11层二单元1103	宿舍	76.47	2021.3.1-2022.2.28	京（2017）通不动产权第0029550号

120	吕若飞	元道通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杨和新村四期惠丰雅苑 34 号楼 1 单元 120 号	驻点	131.00	2021.3.1-2022.2.28	--
121	李茜茜	元道通信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778 号(幸福家园) 4 幢 1 单元 701 号	办公室	127.01	2021.2.20-2021.5.19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3 号
122	王增慧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德化街 1-5-3-212	驻点	45.00	2021.3.22-2022.3.21	巴房权证巴彦镇字第 155131 号
123	于义	元道通信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与同德路交会处长春红旗街万达广场 4 幢 1 单元 1102 号房	办公室	85.62	2021.3.25-2022.3.24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169813 号
124	袁小军	元道通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金波北街金阳花园 16-1-502	驻点	86.92	2021.3.1-2022.2.28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6062910 号
125	夏红娟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镇四街九委运通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1 层 102 门	驻点	56.22	2021.3.15-2022.3.14	依房权证 2012 字第 031559 号
126	段亚博	元道通信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白银路 421 号第 1 单元 3 层 302 室	宿舍	38.70	2021.3.19-2022.3.18	甘(2017)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681 号
127	王鹤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育德家园 12 号楼 6 单元 402	办公室	73.44	2021.3.12-2022.3.11	黑(2018)齐梅不动产权第 0000183 号
128	沈志芳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城关镇良繁中心村别墅小区 67 号	驻点	230.00	2021.3.6-2021.9.5	--
129	北京中楚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街道办事处观音惠园 10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2	宿舍	135.22	2021.4.1-2021.4.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598634 号
130	北京中楚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街道办事处观音惠园 3 号楼 4 层 4 单元 402	宿舍	138.95	2021.4.1-2021.4.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06203 号
131	北京中楚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街道办事处观音惠园 1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1	宿舍	90.16	2021.4.1-2021.4.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11077 号
132	齐六宣	元道通信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镇城南社区杉树湾 702-12	驻点	80.00	2021.4.1-2022.3.31	--

			号				
133	孙海龙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木兰县木兰镇跃进街二委十六组 583 栋 1 号	驻点	61.20	2021.4.2-2021.12.31	木房权证木镇跃字第 00005598 号
134	李敏	元道通信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新建街 05-0011-0319-0153-0301 03	驻点	78.00	2021.4.1-2022.3.31	白山房权证白 BQ 字第 2011008244 号
135	吕建国	元道通信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常宁里台银大厦 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1 室	办公室	102.57	2021.3.22-2022.3.21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7031898 号
136	曹伟欣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永固路光复路馨源花园小区十二号楼 2-501	办公室	89.92	2021.4.1-2022.3.31	密山市房权证密山镇字第 M201301003 号
137	刘洋	元道通信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白泉镇龙呈金湾十三号楼 0101	驻点	39.73	2021.4.1-2022.3.31	吉房预东辽字第 YG000726 号
138	朱田野	元道通信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汇丰园 1 号楼 2 单元 2104	办公室	100.72	2021.4.1-2022.3.31	吉（2017）辽源市不动产权第 22400017674 号
139	崔立辉	元道通信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东吉街多寿小区 9006 号 1 单元 701	宿舍	70.20	2021.4.1-2022.3.31	辽源市房权证龙山字第 065639 号
140	孙立国	元道通信	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东方明珠小区 8 号楼 7 单元 05001 室 -010100060705001	办公室	85.39	2021.4.1-2022.3.31	吉（2021）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8 号
141	北京中楚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街道办事处观音惠园 8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1	宿舍	90.96	2021.4.1-2021.4.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15729 号
142	北京中楚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北京市朝阳区观音惠园 5 号楼 1 层 3 单元 101	宿舍	90.09	2021.4.1-2021.4.30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97050
143	王培琴	元道通信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富康花园 B2.3.4 号楼 2 单元 201 号	办公室	88.79	2021.4.1-2022.3.31	吉（2018）通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1 号

144	季玉超	元道通信	吉林省梅河口市林业新村二期第4栋单元1-116号	驻点	21.21	2021.4.1-2022.3.31	--
145	战辰	元道通信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滨东佳园B1号楼3-4-1号	驻点	77.79	2021.4.1-2022.3.31	--
146	蔡相全	元道通信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龙泉路龙泉花园12号楼3单元202号	办公室	63.87	2021.4.1-2022.3.31	吉(2019)通化市不动产权第0001006号
147	季贵有	元道通信	吉林省梅河口市解放街107幢5-4-2	办公室	97.80	2021.4.1-2022.3.31	梅房权证梅河口市字第57633号
148	于丛嘉	元道通信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桂林山水城二期第4-2-85幢3单元2.1号	驻点	78.14	2021.4.1-2022.3.31	--
149	王刚	元道通信	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七委三组26幢205号	驻点	43.02	2021.4.1-2022.3.31	辉房权证朝字第0047273号
150	李开丰	元道通信	吉林省集安市新建街阳光家园三期10号楼三单元1007室	驻点	81.89	2021.4.1-2022.3.31	吉(2019)集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822号
151	王炳人	元道通信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润泽花园二期1号楼2单元0303号	驻点	92.73	2021.4.1-2022.3.31	吉(2017)柳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89号
152	王新生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54号3栋3单元101室	办公室	94.00	2021.3.20-2022.3.19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074959号
153	舒波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料甸镇联合村唐家屯	驻点	345.70	2021.4.1-2022.3.31	阿集用(2016)第000081号
154	陈家安	元道通信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县孙家堡子街一委07-0102-0215-0003-030407	驻点	66.98	2021.4.1-2022.3.31	江源房权证江JQ字第157802号
155	王桂琴	元道通信	吉林省临江市兴隆街兴隆小区6号楼-050301	驻点	54.20	2021.4.1-2022.3.31	临房权证临字第00072985号
156	张长艳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保昌堡村三队	驻点	202.44	2021.3.19-2022.3.18	乌县房权2010-05-字第0007408号

157	范常玉	元道通信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山街敖东佳苑 A6#楼 01 单元 01 层 20 号	驻点	31.80	2021.4.1-2022.3.31	抚松房权证抚 FQ 字第 028203 号
158	张玉萍	元道通信	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中兴委 8 组 1 号 030202	驻点	52.80	2021.4.1-2022.3.31	长房权证长白字第 00041147 号
159	孙国月	元道通信	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新建街贸易城服装厂家属楼 3-701	驻点	63.00	2021.4.1-2022.3.31	白山房权证白 BQ 字第 050973 号
160	封锦余	元道通信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茶榆路 6 号怡景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2	办公室	159.70	2021.4.9-2022.4.8	张房权证字第 00126232 号
161	陈秀英	元道通信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滩头坪路 288 号万象凯旋湾家园 1 栋 3 单元 2310	办公室	75.58	2021.3.25-2022.3.2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37708 号
162	陈海泳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369 号奥林小区 13 栋 5 单元 2 层 2 号	办公室	135.31	2021.3.15-2022.3.14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73387 号
16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地区分公司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市长虹社区小桥西路南侧铁塔公司一楼	办公室	54.91	2021.4.6-2021.12.31	黑（2018）加格达奇区不动产权第 0008644 号
164	李邵辉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新华社区九组	宿舍	310.18	2021.4.1-2023.3.31	邵房权证双清区字第 R0089306 号
165	程英	元道通信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黄泥村中心	驻点	106.50	2021.4.1-2021.6.30	--
166	马建忠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西工村八队	驻点	400.00	2021.3.24-2022.3.23	--
167	肖学文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白虎街 107, 402 室	宿舍	207.36	2021.4.1-2023.3.31	湘（2019）邵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383 号
168	贺爱云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卓崇悦城 2 栋 0 单元 00160011 室	宿舍	115.82	2021.4.1-2023.3.31	--
169	夏永红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酿溪大道旁城市花园小区 36 栋 0109002 室	宿舍	95.93	2021.4.1-2023.3.31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2 号

170	李家齐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八角亭居委会	宿舍	300.84	2021.4.1-2023.3.31	房权证城字第 00004529 号
171	郭红宝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邵洲路盛世嘉园 2、3 栋 6 单元	宿舍	131.02	2021.4.1-2023.3.31	湘（2017）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8 号
172	曾祥金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开发区北岭路与金龙大道交汇处预编地号 155-1-601 号	宿舍	510.00	2021.4.1-2023.3.31	湘（2018）邵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6 号
173	周国友	元道通信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舜陵镇水市路（石油公司院内）	驻点	397.44	2021.4.1-2022.3.31	宁房产证 2010 字第 0002165 号
174	杨琼	元道通信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冷竹路北侧梦想家园 C 栋 1702	驻点	128.02	2021.4.1-2022.3.31	湘（2017）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 0015470 号
175	邓尚德	元道通信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春江路与梧桐路交汇处 204	驻点	119.42	2021.3.25-2022.3.24	永房权证冷字第 709009266 号
176	周锡德	元道通信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城区北南津北路	驻点	130.29	2021.3.25-2022.3.24	已取得房产证，房产证未记载编号
177	尹简宝	元道通信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浯溪镇中兴路天宇第一城 A20.21 栋 213601	驻点	85.89	2021.3.25-2022.3.24	祁房权证浯溪镇字第 714001485 号
178	李桂云	元道通信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泂泊镇永民路	驻点	147.36	2021.3.25-2022.3.24	双房权证泂泊镇字第（2012）00003190 号
179	蒋孟湘	元道通信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山子岭	驻点	71.40	2021.3.25-2022.3.24	东安县房权证白牙市镇字第 022565 号
180	张常斌	元道通信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西路-166 号-404	办公室、宿舍	145.61	2021.4.1-2022.3.31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4475 号
181	王惠	元道通信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5012 号金马怡园 15 号楼 1-302	办公室	163.36	2021.3.25-2022.3.24	鲁（2017）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21071 号
182	刘德发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沿江办事处黑化 7#楼 03 单元 03 层 01 号	办公室、宿舍	42.51	2021.4.11-2022.4.10	黑（2017）齐市富拉尔基不动产权第 0005749 号
183	张昊	元道通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西岸花园饭店一号综合楼 1303/1304 室	办公室	112.08	2021.4.1-2021.11.30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6083070 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6083065 号
184	杨再成	元道通信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山脚居委会和平二巷 55 号	办公室	109.20	2021.4.1-2022.3.31	渝（2016）秀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846869 号
185	刘丹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泓林金色地标 2 栋 3 单元 4 层 1 号	驻点	68.37	2021.4.1-2022.3.31	哈房权证字第 HL1310386 6 号
186	胡新铭	元道通信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铁山大道 129#3-11	办公室	119.82	2021.4.1-2022.3.31	房权证字第 99 私 4800 号
187	向华伟	元道通信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迎宾大道 281 号	办公室	510.00	2021.4.1-2022.3.31	--
188	杨成炉	元道通信	重庆市彭水区汉葭镇沙沱居委 5 组	办公室	150.00	2021.4.1-2022.3.31	彭水县房地证 2012 字第 183640 号
189	孙维新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安达市青肯泡乡黎明六屯	驻点	40.00	2021.4.1-2022.3.31	绥地安乡房字第 9319357 号
190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多街道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元道通信	重庆市酉阳县钟多街道办钟南大道 1 号附 666 号	办公室	110.00	2021.4.1-2022.3.31	--
191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元道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 4 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 B 座五楼 510、511、512 号	办公室	401.00	2021.3.1-2022.2.28	--

192	马波	深圳元道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2 幢 11504 室	办公室	169.36	2021.2.1-2022.1.3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52114 号
193	王琪、王宴如	北京同友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2 幢 1302 室	办公室	21.63	2021.1.11-2022.4.10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7187 号
1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同友	天津市南开区移动大厦	工位	100.00	2021.1.1-2022.6.30	--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的房产存在部分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对此，本所律师认为：

1. 房产出租方负有保证出租房屋可由承租方合法有效使用的义务。如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房屋不能正常使用的，其应当向承租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外派员工的宿舍、办公或材料存放及驻点等用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因为出租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的，发行人仍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合适的租赁房产继续使用。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相关规定，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的部分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风险或法律障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生效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1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网优在岸服务外包协议-中国区-元道通信	2020.12.15	5,802.55	网络优化
2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2023 年中国区网优框架协议-元道通信-新疆	2020.10.1	4,873.59	网络优化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 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标段 4: 邯郸-元道)	2020.11.1	--	基站、铁塔等综合维护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 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标段 6: 廊坊-元道)	2020.11.1	--	基站、铁塔等综合维护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	业务协作框架协议	2020.7.3	--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生效日	合同预计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1	百邦劳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工程施工项目劳务服务合同	2020.12.16	--	劳务服务采购
2	安徽数集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维护劳务服务框架合同	2020.10.1	--	劳务服务采购

3	浙江文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代维业务 劳务服务合同	2021.4.1	--	劳务服务采购
4	成都康宁光缆有限公司上海光缆系统分公司	分销协议	2021.2.1	4,000.00	物资采购
5	石家庄荣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工程施工项目劳务服务合同	2021.1.1	--	劳务服务采购
6	浙江文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工程施工项目劳务服务合同	2021.4.1	--	劳务服务采购
7	湘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维护劳务服务合同	2021.4.1	--	劳务服务采购
8	重庆万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劳务服务合同	2021.4.1	--	劳务服务采购
9	乌鲁木齐富利民工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移建设 2020-2021 年工程施工项目劳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0.5.15	--	劳务服务采购

3. 银行融资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如下：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0122020280091），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借款2,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7日。李晋、雷璐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0122020280092），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借款3,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8日。李晋、雷璐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阿克苏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新疆通信管理局、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石家庄市鹿泉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税务局、沈阳市浑南区市监局、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银州区税务局、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州办事处、铁岭市银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年4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报告期及新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

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370,870.59 元，2020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33,594.00
何洋	个人借款	1,386,159.48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3,250.00
福建云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何洋曾系北京同友的员工，其在北京同友任职期间陆续向北京同友申请个人及项目借款，截至目前尚未归还。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304,099.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销款	2,569,362.12	8,498,879.25	6,474,872.76
保证金	1,012,351.72	4,010,870.72	2,892,918.01
其他	722,385.91	568,425.44	524,246.71
合计	4,304,099.75	13,078,175.41	9,892,037.4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

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2014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相应比率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25%、20%、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2014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深圳元道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516），有效期为3年。据此，深圳元道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北京同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1002040), 有效期为 3 年。据此, 北京同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2020 年 7-12 月				
1	发行人	83,418.00	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乌人社办(2016) 120 号)
2	重庆分公司	97,460.00	稳岗补贴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0 号)
3	北京分公司	114,000.00	稳岗培训补贴	《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 47 号)
4	发行人	35,956.00	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乌人社办(2016) 120 号)
5	北京分公司	35,727.99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20142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银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在新期间内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申报,无欠缴税款及行政处罚记录。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市监局、乌鲁木齐市市监局、石家庄市鹿泉区市监局、沈阳市浑南区市监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以及与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纠纷如下:

1. 发行人与秦皇岛兆镁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1”,根据河北省蔚县人

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2020)冀 0726 民初 10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本案尚在二审中。

2. 深圳元道与福建云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纠纷

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2”，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现在执行程序中。

3. 发行人与张艳双之劳动争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申请人张艳双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90,298.44 元及相关期间的加班工资、防暑降温费等合计 114,170.14 元。

2021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西劳人仲字[2020]第 2733 号”《裁决书》，裁决发行人为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并向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2 月工资差额 658.7 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张艳双因不服上述《裁决书》已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一审过程中。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 年 4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

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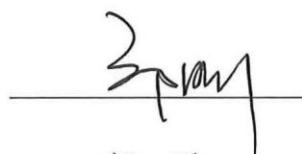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21 年 4 月 27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19号

致：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575号”《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三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的含义与前述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三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请发行人：

（1）结合 2020 年新启动中移铁通河北分公司网络维护项目的具体背景、项目人员的主要构成，进一步说明大量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取得的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文件所覆盖的具体期间、涉及的主体范围；

（3）补充披露补缴社保、公积金财务影响测算的具体测算过程、假设依据，并充分分析相关依据选取的准确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六）结合 2020 年新启动中移铁通河北分公司网络维护项目的具体背景、项目人员的主要构成，进一步说明大量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1. 中移铁通河北分公司网络维护项目的具体背景、项目人员的主要构成

根据项目公开招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发行人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称“中移铁通河北分公司”）签署的《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0-2021 年综合业务劳务分包框架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确定中标中移铁通河北分公司综合业务劳务分包项目，合同金额为 3.52 亿元，服务采购主体包括中移铁通河北分公司及其所属各地市分公司（以下统称“客户”），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家庭宽带的装机维护、通信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的零工及配套服务等。

根据发行人参与项目投标时提交的《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0-2021 年综合业务劳务分包采购项目采购应答文件》，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公司预计为此项目提供的维护服务人员为 1,410 名。2020 年，发行人首先在石家庄和唐山地区为客户提供服务。根据中移铁通出具的说明，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具体实施地点涉及市区及下属各县乡镇，为更加及时有效地组织项目实施及管理，中移铁通河北分公司希望发行人能尽量以自有人员具体实施项目工作。中移铁通河北分公司建议公司尽量以自有人员为主实施该项目是因为近年来河北移动在河北地区持续加大家庭宽带营销力度，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若以自有员工实施该项目，更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并最终有利于其争取更高的市场份额。此外中移铁通河北分公司网络维护项目在河北地区具体实施地点分布广，涉及市区及其下属各县乡镇，公司使用自有人员能够更加及时有效地组织实施及管理，从而有利于巩固和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据此，公司截至 2020 年底陆续新招了 1,375 名有经验的业务人员执行该项目，该等新招聘的员工均为一线维护管理员。

2. 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工资表、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声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共计 269 人，其中包括公司为上述项目新招聘的 207 人。由于该等新员工出于对工作稳定性及社保缴纳延续和将来领取、使用便利性的考虑，以及对即期收入重视度较高的原因，部分员工不愿意及时在公司办理社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均已出具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声明。

另外，为有效保障公司员工利益，报告期至今，公司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线员工（指电信设备维护人员）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及住院补贴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1,630 人，其中包括公司为上述项目新招聘的 1,375 人。由于新员工主要为项目一线人员，且大部分为农业户籍（共 892 人），该类员工具有较大的就业流动性，对即期收入重视度高且对于在城镇购买住房意愿不强，导致其在入职时不愿意及时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20 年底有较多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公司出于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并及时开展项目工作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另经查验，报告期后公司进一步动员未缴纳人员积极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总计为 5,451 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4.99%和 92%（已缴社保员工包含以新农合、新农保等方式参保员工以及在其他单位缴纳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的员工）。

3. 合规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查验，除因未开立相关缴纳账户及青海分公司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截至报告期末的合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二）”]，确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欠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另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欠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晋已经出具承诺，确认“元道通信或者其子公司在元道通信上市前如有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

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元道通信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元道通信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元道通信或其子公司追索，元道通信实际控制人李晋先生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元道通信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元道通信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取得的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文件所覆盖的具体期间、涉及的主体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其所覆盖的具体期间，涉及的主体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合规证明覆盖期间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覆盖期间
1	元道通信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末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末
2	深圳元道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末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末
3	北京同友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末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末
4	元道通信黑龙江分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末	因未开户未予开具
5	元道通信深圳分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末	2017 年 3 月开户至 2020 年末
6	元道通信河北分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末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末
7	元道通信辽宁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开户至 2020 年末	因未开户未予开具
8	元道通信北京分公司	自 2018 年 10 月开户至 2020 年末	自 2018 年 10 月开户至 2020 年末
9	元道通信重庆分公司	自 2019 年 6 月开户至 2020 年末	因未开户未予开具
10	元道通信铁岭分公司	自 2019 年 6 月开户至 2020 年末	自 2019 年 9 月开户至 2020 年末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元道、北京同友、元道泓思，其中深圳元道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开具覆盖完整报告期的合规证明；北京同友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通过收购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了自发行人完成收购至 2020 年末期间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元道泓思因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员工入职，因此未开立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亦未单独取得相关合规证明。除前述子公司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全资设立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因其在报告期后成立，尚未开具合规证明。

注 2：分布在黑龙江、辽宁以及重庆的员工因自愿放弃或其已在公司、其他分公司缴纳了公积金等原因，前述分公司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亦未单独取得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0 家分公司，除上表第 4-10 项以及注 2 列明的 7 家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外，元道通信乌鲁木齐分公司及吉林分公司因无员工在该分公司入职，因此未单独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亦未单独取得相关合规证明；元道通信青海分公司仅在当地开立社会保险账户，因入职员工自愿放弃或其异地缴纳等原因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因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从未对外开具过相关合规证明，因此未取得社会保险的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本所

律师在取得上述合规证明的基础上，通过查询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证明、网络检索涉及主体所在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补充披露补缴社保、公积金财务影响测算的具体测算过程、假设依据，并充分分析相关依据选取的准确性、合理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需补缴社保金额①	387.22	77.79	81.08
需补缴公积金金额②	375.29	54.72	20.64
需补缴总额③=①+②	762.51	132.51	101.72
利润总额④	9,830.86	6,992.78	4,107.31
需补缴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⑤=③/④	7.76%	1.89%	2.48%
需补缴总额扣除所得税影响⑥	648.13	112.63	8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⑦	8,260.64	6,023.39	3,546.31
假设完成补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⑧=⑦-⑥	7,612.51	5,910.76	3,459.85

注 1：社保补缴测算范围不包含以新农合、新农保等方式参保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未办理社保转移手续以及下月转入正常缴纳员工。

注 2：测算基数为员工当月税前工资，社保缴纳比例参照缴纳地社保规定，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按 5%确定；

注 3：公司某月应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金额=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人员应补缴金额之和；某一年度应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金额=该年度各个月份应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金额累计之和。

综上所述，如需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三轮问询函》问题 5：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变更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起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当时主办券商为大通证券。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主办券商变更为国融证券；2019 年 1 月，发行人辅导机构变更为华林证券；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辅导机构变更为华融证券。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也发生多次变更，发行人尚未对相关原因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自股票新三板挂牌交易以来多次变更证券服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变更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业务承接环节对发行人历次证券服务机构变更情形的关注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自股票新三板挂牌交易以来多次变更证券服务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与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相关保荐协议或服务协议、股转系统公示信息及相关辅导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股票新三板挂牌交易以来多次变更证券服务机构的原因如下：

1. 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变更的具体原因

（1）2017 年 2 月主办券商由大通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

公司于 2015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时的主办券商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通证券”）。2017 年 2 月主办券商由大通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融证券”）的主要原因是：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大通证券负责公司原新三板挂牌业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陆续入职国融证券。与此同时，公司开始筹划启动上市工作。由于入职国融证券的原新三板挂牌时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对于公司情况有一定的了解，公司认为选择原新三板项目成员继续为公司提供上市相关服务有利于推动后续工作。基于此，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大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并与国融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2017 年 2 月 14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由国

融证券继续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同时，国融证券亦作为保荐机构为公司提供上市辅导服务。

（2）2019 年 1 月辅导机构变更为华林证券

自 2017 年 2 月公司启动上市辅导工作以来，国融证券尽职履责地为公司提供上市辅导服务，但由于项目主要成员既往经历均为新三板相关业务，为有效保障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新三板摘牌后，于 2018 年重新启动选择保荐机构和有经验的项目团队为公司上市提供具体服务。

在保荐机构和项目团队选择对比过程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林证券”）委派的项目团队具有上市项目经验。经综合考虑，发行人确定将上市保荐机构变更为华林证券。2019 年 1 月 8 日，华林证券与公司签订上市辅导协议。

（3）2019 年 12 月保荐机构变更为华融证券

在华林证券为公司提供上市辅导过程中，其尽职履责地为公司提供上市辅导服务。但因后续华林证券投资银行内部工作优化调整，负责公司上市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不再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亦有离职情况。为保障公司上市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需要重新选择保荐机构。

发行人最终选择华融证券作为上市保荐机构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一是在公司上市进程中，华融证券及本次上市项目组主要成员始终与公司保持深度接触且持续跟踪进展情况，彼此有较深的了解和共识；二是华融证券为公司本次上市派出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均具有服务上市项目的经验。

2. 律师事务所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变更的具体原因

在发行人启动上市准备工作阶段，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申请新三板挂牌时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后续，为保障上市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决定选择具有同行业上市项目服务经验的律师事务所继续为公司本次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经对比洽谈，发行人最终选择具有润建通信、中富通等同行业上市经验的本所为公司本次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3.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历次变更的具体原因

（1）2015 年度年审机构由立信变更为中喜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需要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由于当时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公司的团队业务较多，未能与公司在审计时间安排方面达成一致。因此，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后将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017 年审机构由中喜变更为天健的具体原因

如上所述，公司于 2017 年启动上市工作。为更好地推进年度审计与上市审计工作的安排与一致，并结合各会计师事务所成功服务首发上市企业数量的排名情况，经公司综合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天健会计师”）具有更加丰富的上市审计经验。因此，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后将 2017 年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具体执行审计业务的团队来自于天健会计师广州分所。

（3）本次申报会计师由天健变更为信永中和的具体原因

天健会计师广州分所团队具体负责了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但因该团队与公司距离较远，以及现场审计人员安排和时间配合等原因，为保证审计效率，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终止合作。

经公司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中排名靠前，拥有丰富上市和同行业公司审计经验，决定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作为申报会计师，具体执行审计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北京总部团队，与公司实际办公地石家庄市交通距离较近，便于工作的有效组织、沟通和协调。

对此，天健会计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在过往审计中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不存在就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二）业务承接环节对发行人历次证券服务机构变更情形的关注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之前变更证券服务机构主要是基于发行人有效推动上市工作，保障项目质量或提高服务效率的原因。本所律师在本次业务承接过程中对于发行人历次证券服务机构变更的情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关注，并在发行人现场独立进行了必要且充分的法律尽职调查及其他服务工作。

三、《三轮问询函》问题 7：关于营业收入及成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对应的收入及占比；说明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其业务单价是否公允、合理、毛利率是否异常；

（2）按照业务类别，补充披露 2020 年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和通信网络建设业务中，新增业务获取方式、此前服务提供方、发行人能够替代之前的服务提供方获取该业务的原因及优势，原有业务能够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的收入增长幅度是否符合行业其他公司变动趋势、运营商招投标变动及投资变动特点；

（3）康宁产品的销售体系、分销级别的设定及要求，发行人 2019 年康宁产品的销售额并未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能够从二级分销商变为一级分销商的原因；康宁为发行人推荐客户而不是自行销售的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康宁产品的销售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对二级经销客户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且接近最终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4）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业务下不同类别对应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发行人切入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业务的背景及考虑，是否存在壁垒；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他类似企业，说明发行人在技术、人力、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该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获取通信运营商政企类项目、其他项目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5）2021 年中国移动综合代维集采招标中，发行人是否存在丢失原有服务

区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集团集采以外，中国移动下属公司、联通、电信、铁塔等客户省级、地市级最新招投标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 2020 年三大业务收入增速较快进行的有针对性的核查工作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按照业务类别，补充披露 2020 年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和通信网络建设业务中，新增业务获取方式、此前服务提供方、发行人能够替代之前的服务提供方获取该业务的原因及优势，原有业务能够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0 年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和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业务合同及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收入较前一年度增长 25,975.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获取的河北中移的网络维护项目、新进入安徽、山西及河北廊坊等地执行综合代维项目和新获取中国移动的通信网络优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收入增长因素	2020 年收入金额 (万元)	较 2019 年变动情况	
		变动金额 (万元)	占比 (%)
A: 新获取的河北中移网络维护项目收入	12,003.76	12,003.76	46.21
B: 新进入综合代维项目区域贡献收入	2,969.05	2,969.05	11.43
C: 新获取的中国移动网优项目收入	4,691.76	4,691.76	18.06
D: 其他因素	63,525.87	6,310.54	24.29
合计 (A+B+C+D):	83,190.44	25,975.12	100.00

①通信网络维护业务的业务来源、此前服务提供方和获取原因，原有业务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公司在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中的主要的新项目收入、获取方式、此前服务提供方原因如下：

省	地市级区域	最终服务对象	此前服务提供方	2020 年收入 (万元)	业务来源
河北	石家庄、唐山	中国移动	东之乔科技有限公司	12,003.76	公开招投标
	廊坊	中国铁塔	润建通信、超讯通信、长实通信、河北省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105.63	公开招投标
安徽	安庆、池州	中国移动	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80.70	公开招投标
山西	阳泉	中国移动	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720.88	公开招投标
	临汾		众志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84	
合计				14,972.81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通信运营商主要通过“集团集采”等招投标方式选择有实力的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要是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程序取得上述项目。

发行人能够替代之前的服务提供方获取上述业务的原因及优势为：一是公司长期在河北地区为中国移动服务，业务团队较成熟、客户认可度高，公司长期在唐山、石家庄执行综合代维业务，熟悉当地网络状况，故较原执行该业务的区域型劳务公司更具优势；二是公司 2019 年进入安徽安庆、池州为中国铁塔提供综合代维服务，在当地组建服务团队，并于中国移动 2020-2023 “集团集采”招标时凭借当地网络服务经验、其他区域的优良历史业绩取得该标段；三是山西与河北、北京同属华北区，公司在河北、北京的服务业绩有利于在“集团集采”中获取相邻省份的项目，因此中标山西的综合代维项目。

除前述新中标取得的维护项目外，公司在原有综合代维业务服务区域业务规模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A.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起陆续执行重庆、北京等地的综合代维业务，在当年的服务期为 3-9 个月，而在 2020 年则全年提供服务，由此带来销售收入的增加；B.公司在原服务区域新承揽零工等维护类项目，这些项目属于运营商新产生的服务需求，公司因在当地提供综合代维服务而更具竞争优势。2020 年新增业务中，公司向通信运营商提供的前述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主要系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取得，符合前述客户关于采购的相关要求。

此外，2020 年，发行人原有项目部实现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9,250.07 万元，同比增长 19.06%，其中安庆项目部在原有客户中国铁塔的基础上又拓展中国移动等客户，重庆项目部主要是原有项目合同期内的业务增长，大庆项目部和哈尔滨项目主要是原有客户新项目的拓展，主要增长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部	2020 年度		收入增长主要原因
	销售收入 (万元)	增长额 (万元)	
安庆项目部	2,356.53	1,859.78	(1) 2020 年新中标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项目”，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1,127.40 万元； (2) 中国铁塔安庆分公司“2019-2021 年度站点综合维护服务项目”，2019 年服务期间为 7 个月（6 月至 12 月），2020 年全年该项目收入同比增加 526.21 万元
重庆项目部	7,898.65	1,772.32	中移铁通重庆分公司“2019-2021 年综合维护业务和市场全业务销售项目”，2019 年服务期间为 8 个月（5 月至 12 月），2020 年全年该项目收入同比增加 2,295.82 万元
大庆项目部	2,750.04	806.59	(1) 2020 年中国移动省级综合代维项目收入同比增加 365.96 万元； (2) 2020 年中国铁塔（包括中国铁塔、中移建设）综合代维项目收入同比增加 328.02 万元
哈尔滨项目部	2,503.10	795.82	(1) 2020 年中国移动省级综合代维项目收入同比增加 429.92 万元； (2) 2020 年新中标中移建设黑龙江分公司“集团客户信息化项目”，该项目实现收入 238.77 万元
池州项目部	1,000.23	773.37	(1) 2020 年新中标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0 年至 2022 年网络综合代维项目”，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453.30 万元； (2) 2020 年新中标中国铁塔池州分公司“电信联通方向站点综合维护服务项目”，该项目实现收入 104.98 万元
银川项目部	1,883.49	676.85	中国移动宁夏公司“2019-2021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项目”，2019 年服务期间为 9 个月（4 月至 12 月），2020 年全年该项目收入同比增加 676.85 万元
铁岭项目部	2,380.43	675.67	中国联通铁岭分公司“业务外包项目”，2019 年服务期间为 7 个月（6 月至 12 月），2020 年全年该项目收入同比增加 899.20 万元
其他原有项目部	37,000.92	1,889.67	--
原有项目合计	57,773.39	9,250.07	--

②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来源、获取此类业务的原因

2020 年，公司新中标中国移动（含中移建设）的通信网络优化项目，相关

业务收入、获取方式、此前服务提供方如下：

省	地市级区域	此前服务提供方	2020 年收入 (万元)	业务 来源
广东	广州、中山、佛山、珠海	新项目，无	920.88	竞争性谈判
新疆	乌鲁木齐、石河子、昌吉、哈密、阿克苏	新项目，无	880.93	竞争性谈判
	乌鲁木齐	北京东土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212.94	公开招投标
吉林	长春、通化、辽源、白山	新项目，无	845.61	竞争性谈判
甘肃	兰州、定西、临夏、张掖	新项目，无	836.32	竞争性谈判
北京	市区	新项目，无	325.47	公开招投标
浙江	杭州	东莞市宝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7.98	公开招投标
天津	市区	浙江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3	公开招投标
江苏	南京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11	公开招投标
合计			4,691.76	--

公司能获取以上业务的原因是 2020 年公司收购北京同友后，整合双方业务资源，结合同友在网优领域的技术能力、服务经验以及发行人在中国移动处的业绩、口碑，使公司在中国移动网络优化业务竞争中具有优势。发行人 2020 年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业务增长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通信网络建设业务的增长主要来自当年新中标广西通服、北京中移建设、中通三局等客户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通信网络建设收入增长因素	2020 年 收入金额	较 2019 年变动情况	
		变动金额 (万元)	占比 (%)
A：新中标项目	16,382.22	16,382.22	59.43
其中：中通服广西项目（竞争性谈判取得）	6,449.61	6,449.61	23.40
2020 中通三局项目（竞争性谈判取得）	4,932.43	4,932.43	17.89
2020 中移综合项目（公开招标取得）	2,347.28	2,347.28	8.52
B：延续原项目	11,182.13	-5,741.64	40.57
合计（A+B）	27,564.35	10,640.58	100.00

通信运营商普遍按年度预算投资建设网络，故每年都发包新的网络建设项目，因此相关业务不存在既往合作方。2020 年度公司新增通信网络建设项目的客户是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通服”）和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移建设”），公司能获取这些项目的原因是：中通服和中移建设是公司的传统客户，公司过往对其服务业绩优良，因此能持续获取其项目。此外，2020 年度，公司还执行部分以前年度的项目收入，这些项目陆续收尾，派发订单数量较前一年有所减少，与通信网络建设业务特点相符。

2020 年度，公司向通信运营商服务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均通过符合客户要求的公开方式取得，占该类业务 98.37%；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项目则主要来自商业谈判，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康宁产品的销售体系、分销级别的设定及要求，发行人 2019 年康宁产品的销售额并未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能够从二级分销商变为一级分销商的原因；康宁为发行人推荐客户而不是自行销售的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康宁产品的销售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对二级经销客户的毛利率大幅增加且接近最终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康宁产品的销售体系、分销级别的设定、分销商层级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成都康宁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康宁”）相关人员并查询美国康宁公司（以下称“康宁”）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康宁是美国财富五百强企业（2020 年排名第 277 位），主要业务包括显示科技、环境科技、光通信、生命科学、特殊材料等，2020 年核心销售额约为 115 亿美元。在光通信业务领域，为全球范围内主要的光纤光缆企业。

康宁光通信业务领域具体可以划分为公网业务（主要为通信运营商客户）和企业网业务（主要为各类企业客户）。康宁此前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光纤光缆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与康宁曾共同为中国移动项目提供服务。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信息通信相关业务的拓展，陆续开发“智慧斑马线”、“智慧安防”等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其中部分项目存在光纤光缆的需求；同时，公司也关注

到政企类项目、智慧领域项目对光纤光缆需求增长的潜力；借助此前与康宁在通信运营商业务的合作基础，双方从 2018 年起开始进行合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成都康宁的访谈，康宁的企业网业务采用分销商的销售体系。康宁对分销商的管理较为严格，分销商的财务健康、信用情况等都需要经过独立的评估，具体可以分为一级分销商、二级分销商。一级分销商需要有全国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和支撑能力，具备良好的行业背景和稳定的财务状况，商誉良好，能够承担康宁产品全方位的支撑服务工作；一级分销商负责对接二级分销商的销售，康宁只与一级经销商进行结算。

二级分销商需要在区域内具备良好的客户关系，具有一定的行业背景，可以完成特定客户的康宁产品支撑与服务能力；二级分销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与一级分销商进行不同项目的分销结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分销商证书，公司于 2018 年取得康宁“二级分销商”资格，2019 年取得“一级分销商”资格，2020 年获得“2020 年度一区最佳合作伙伴奖”、“2020 年度一区最佳技术支持奖”。公司能够符合康宁一级分销商的考核标准，主要是由于：

（1）康宁有完善其分销网络的经营需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成都康宁的访谈，康宁此前在中国大陆地区仅有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旗下公司）和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方正集团旗下公司）两家一级分销商；为扩大在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规模，需要扩充和完善其分销网络。

（2）公司综合实力、业务网络和服务能力等方面符合康宁的要求

1) 综合实力。发行人是排名较为靠前的全国性、综合型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经营业绩、行业经验、资金实力等方面都符合康宁关于一级分销商的要求。

2) 良好的行业渗透和服务能力。发行人在通信领域已经营业十余年，积累了相当的行业客户资源，同时近年来又加大对智慧领域、政企类客户市场的开拓力度，可以帮助康宁更好地把握不同行业和客户的业务机会。

3) 技术支持能力。康宁的最终客户分布广泛，若出现客户需要技术支持，快速响应有利于提高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发行人的服务区域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本地化的服务团队便于快速响应，增强技术支撑能力。

2. 康宁为发行人推荐客户而不是自行销售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康宁为了维护分销商的利益和稳定，不直接对外销售，而是将获取的销售信息推荐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分销商，主要是由于：

一是康宁作为全球范围内的重要的光纤光缆企业，为应对不同地区复杂的竞争环境，在中国大陆地区现有管理模式主要集中在对分销商体系的垂直管理，如直接与最终客户交易将加大康宁的管理成本；

二是部分终端客户基于品牌认知直接向康宁联系采购事宜，若康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将导致与分销商成为直接竞争对手，影响分销商队伍的和谐稳定，因此将获取的市场情况和销售机会推荐给分销商。

3. 2020 年发行人康宁产品的销售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相关业务合同，2020 年康宁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4,233.60 万元，主要是由于：

一是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2020 年新冠疫情后关于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提出，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等因素的驱动，光纤光缆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 2020 年销售的康宁产品最终主要用于金融机构数据机房、数据中心、云平台以及北京环球影城等；康宁的主要竞争对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长飞光纤”）、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亨通光电”）亦在其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提及数据中心相关收入快速增长。

二是分销商等级的提升。如上所述，康宁的分销商管理体系严格，二级分销商需向一级分销商采购，无法直接向康宁采购。发行人于 2019 年取得一级分销商资格，尚处于市场开发和探索阶段，仅向三家二级分销商销售 127.13 万元；2020 年，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康宁二级分销商的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大幅增加，销售量同比增长 2,540.40 万元。

三是与康宁销售部门的密切合作。公司对外营销时，部分客户要求品牌商共同参与；部分终端客户基于品牌认知直接向康宁联系采购事宜，康宁将销售机会推荐给公司，由公司负责具体的销售对接；因此，一方面公司自主拓展客户，如 2019 年新拓展的客户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实现销售；另一

方面，公司加强与康宁在上海、北京销售部门之间的合作，协同拓展客户；2020年通过与康宁推荐、联合或自主拓展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2,192.70 万元，同比增长 1,693.20 万元。

2020 年，康宁产品按照客户类型划分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来源	销售收入（万元）	占康宁产品收入的比例（%）
二级分销商	分销商体系内客户	2,667.53	54.88
最终客户	康宁推荐、联合或自主拓展	2,192.70	45.12
合计		4,860.23	100.00

2020 年，康宁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来源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万元）	占康宁产品收入的比例（%）
1	上海蓝纤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体系内客户	二级分销商（最终销售给北京环球影城）	621.10	12.78
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拓展	最终客户（主营互联网数据中心）	493.23	10.15
3	广州市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康宁推荐	最终客户（主营数据中心建设等）	398.44	8.20
4	南京琳润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康宁推荐	最终客户（用于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重庆市北碚中医院等项目）	397.59	8.18
5	北京华光浩阳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体系内客户	二级分销商（最终销售给北京环球影城）	339.97	7.00
合计				2,250.33	46.30

（三）发行人切入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业务的背景及考虑，是否存在壁垒；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他类似企业，说明发行人在技术、人力、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该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发行人获取通信运营商政企类项目、其他项目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切入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业务的背景及考虑，是否存在壁垒

发行人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大致可以分为：康宁光通信产品分销、通信运营商政企类项目以及其他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公司深耕通信技术服务领域多年，熟悉各类通信产品，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开发经验，深刻理解客户的需求，通过延伸技术的应用范围、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拓展上述业务，并非跨界发展，具

备相应的客户基础和技术基础，不存在进入壁垒。

报告期内，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增长额（万元）	销售额（万元）	增长额（万元）	销售额（万元）
康宁产品	4,860.23	4,233.60	626.63	525.12	101.51
通信运营商政企类项目	3,254.94	3,254.94	--	--	--
其他	3,602.54	3,032.76	569.78	526.34	43.44
合计	11,717.71	10,521.30	1,196.41	1,051.46	144.95

2020 年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10,521.30 万元，主要是由于康宁产品和通信运营商政企类项目业务规模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康宁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康宁此前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光纤光缆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与其存在过合作。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信息通信相关业务的拓展，陆续开发“智慧斑马线”、“智慧安防”等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其中部分项目存在光纤光缆的需求；同时，公司也关注到政企类项目、智慧领域项目对光纤光缆需求增长的潜力；借助此前与康宁在通信运营商业务的合作基础，双方从 2018 年起开始进行合作。

公司从最初因项目采购需求与康宁建立合作，此后逐步加大对康宁产品的拓展力度，主要是由于：

一是抓住市场机会，延伸业务边界。公司长期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技术服务，熟悉康宁、长飞光纤等各家光通信产品；随着新基建政策的落地和 5G 等通信技术的充分运用，数据中心、云服务等业务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通信运营商亦加大对相关市场的投入，光纤光缆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二是共享市场渠道，协同获取项目。公司成立智慧产品事业部，近年来加大对政企客户市场、智慧应用领域的拓展力度，客户群体和应用场景与康宁产品存在重合，可以共享销售渠道，深挖客户需求，实现业务叠加。

（2）通信运营商政企类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全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通信运营商近年来大力拓展政企业务，在其召开的各项会议和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均重点强调政企

市场的巨大潜力，特别是 2019 年以来进行组织架构调整等改革措施，政企业务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政企市场空间更大。政企市场的需求更加全面，既包括基础通信服务，还包括大数据、云存储等新型服务需求；通信运营商发展政企市场正是希望突破基础通信业务的限制，进入更加广阔的 ICT 市场，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以中国移动为例，2020 年政企市场收入达到 1,129.20 亿元，同比增长 25.80%，是通信服务增长最快的业务板块。

二是政企市场溢价更高。面向个人和家庭市场主要为基础通信服务，提速降费等对通信运营商形成较大成本压力；面向政企市场主要为差异化服务，通信运营商充分利用网络优势，为政企客户业务赋能，合作更加深入，客户粘性较高，溢价更高。

公司紧跟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变化，积极拓展通信运营商政企类项目，既扩大当期业务的销售规模，同时也为未来业务储备技术经验，具体原因如下：

一是跟随客户发展。通信运营商已调整发展方向，重点布局政企市场，公司及时跟随客户的发展战略，能够更好把握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2020 年，公司完成多个通信运营商政企类项目，主要集中在数据中心、智慧园区等领域。

二是储备技术经验。随着通信运营商各类政企项目数量的增多，相关的运维需求也将随之增长，通信运营商将此类运维需求集中进行招投标，如中国移动已开始进行数据中心智能运维、智慧园区运维的研究；公司参与通信运营商政企类项目有利于储备技术经验，同时充分利用在通信网络维护积累的丰富经验，拓展业务范围。

（3）其他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依托多年在通信技术领域积累的运营和研发经验，拓展其他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发展方向：

一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积累的客户资源，围绕客户在产品或服务上的多样化需求，实现业务叠加，扩大业务规模；2020 年，公司完成中国移动“5G 测试数据解析及预处理单元”、“定制化网络孪生规划中台构建”等多个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2,718.10 万元，约占其他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收入的 75%。

二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持续深耕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同时，与时俱进

地把握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建设机遇，将通信技术应用的服务范围拓展至智慧城市等其他领域，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2020 年，公司完成国网亳州分公司“营销客户服务信息采集项目”等项目。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他类似企业，说明发行人在技术、人力、资金等方面的优势，该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的拓展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随着与通信网络同步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同行业公司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客户的需求变化和竞争优势等，普遍将业务范围拓展至信息通信产品（ICT）、政企类客户市场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规模	业务拓展原因或规划	主要项目
润建股份	2020 年，行业数字化业务收入 41,956.43 万元，同比增加 33,730.81 万元，同比增长 410.07%	(1) 在长期提供通信技术服务的过程中累积了多年的行业数字化经验，行业数字化业务是通信技术服务不断拓展的必然结果； (2) 充分发挥在建维、交付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以信息与通信技术（ICT）为基础，重点聚焦智慧警务、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园区/社区等领域	与中国移动、华为等客户深入进行了行业数字化合作，取得“2020-2021 年度中移设计院研发业务、新业务非核心能力技术配合服务项目”、“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 DICT 项目一体化支撑集中采购项目”、“热成像人体测温综合解决方案产品采购”等代表性项目
中富通	2020 年，与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23,523.06 万元，同比增加 10,883.25 万元，同比增长 86.10%	(1) 在夯实基础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的同时，紧紧围绕 5G、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领域进行创新和探索； (2) 不断深化加强与运营商政企部门的合作，共同拓展信息化、智能化业务	与中国移动终端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中移铁通福建分公司在共同发展信息化、智能化业务领域达成战略合作（未披露具体项目）
超讯通信	分类仅包括通信技术和物联网，相关业务未单独分披露	(1) 紧紧围绕 5G、物联网为关键抓手，持续深化与地方政府、上下游大型企业展开合作，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2) 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加速转型的趋势，及时对物联网产业、IDC 产业布局进行优化调整	入围广东、北京、河北、内蒙古、贵州等省市自治区的 ICT 项目和广州、惠州的 IDC 项目
宜通世纪	2020 年，通信技术服务中的系统解决方案收入 9,106.01 万元，同比减少	(1) 5G 网络将使运营商由过去重视个人业务转向更多地拓展企业用户，5G 专网将会支撑工业互联网的快速发展； (2) 2020 年，积极拓展政企客户，	取得广东移动电子评标室运营支撑项目、中山移动 2020 年视频监控项目、广东移动网络大数据能力开放平台项目、2020 年 5G 运营与携转商机挖掘服务等项目

公司名称	业务规模	业务拓展原因或规划	主要项目
	2,095.16 万元， 同比下降 18.70%	市政业务，并联手运营商一起拓展 多个政企客户	

注：以上内容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2020 年润建股份的行业数字化业务、中富通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销售收入均实现较快增长，且已达到较大规模；超讯通信和宜通世纪也积极开拓政企客户市场、ICT 市场，取得多个项目；公司 2020 年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快速增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相似，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是排名靠前的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在经验和技術积累、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较为相近，公司并无优势，但市场空间广阔、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此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于资金优势，跨界进入物联网、医疗、数据中心建设等领域；而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业务更加聚焦于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扩展主要为延伸客户服务和通信技术应用。

3. 2020 年发行人获取通信运营商政企类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项目、其他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项目的方式及合法合规性

（1）通信运营商政企类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项目主要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标文件，公司主要通过参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组织的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通信运营商政企类项目，前述方式均是符合客户要求的采购方式。2020 年，通信运营商政企类项目按照获取方式分类具体如下：

获取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通信运营商政企类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项目比例（%）
单一来源采购	1,171.69	36.00
公开招标	1,098.62	33.75
竞争性谈判	984.63	30.25
合计	3,254.94	100.00

上表中，发行人在 2020 年获取的主要通信运营商政企类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通信运营商 政企类项目收 入的比例(%)
1	中移在线	新疆“九大场景”智能化系统（阿克苏地区分平台建设）	单一来源采购	1,171.69	36.00
2	中国联通泸州分公司	泸州国家高新区智慧园区一期（监控、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	1,070.35	32.88
3	中移建设河北分公司	康保县公安局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	511.87	15.73
4	中移建设广东分公司	2020 年广东全省智慧园区售前及技术支撑项目	竞争性谈判	120.75	3.71
5	中移建设广东分公司	5G+阳东区大八镇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	88.68	2.72
合计				2,963.35	91.04

注：新疆“九大场景”智能化系统（阿克苏地区分平台建设）项目划分为六个采购包，公司为其中一个采购包的单一供应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取得的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政企类项目均已履行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符合法律规定及客户要求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2）其他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主要情况

对于通信运营商、国家电网、机场等客户，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其组织的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采购方式获取项目，前述方式均符合客户采购要求；对于其他企业客户项目，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订单，项目/订单的取得合法合规。2020 年，公司其他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按照获取方式分类具体如下：

获取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公开招标	1,805.20	50.11
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1,053.55	29.24
其他	743.79	20.65
合计	3,602.54	100.00

上表中，发行人在 2020 年获取的主要其他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其他信息通信 软硬件产品的 比例 (%)
1	中国移动设计院	2019-2021 年设计院 5G 测试数据解析及预处理单元	公开招标	1,312.29	36.05
2	中国移动设计院	定制化网络孪生规划中台构建项目	公开招标	342.23	9.40
3	中移建设广东分公司	平沙东风-前锋片区四网合一项目	竞争性谈判	169.72	4.66
4	中国移动设计院	中国移动无线网络规划平台（四期）	公开招标	82.14	2.26
5	中移建设广东分公司	华发依山郡三期智能化网络巡检优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	59.63	1.64
合计				1,966.02	54.01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取得的其他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项目中，近 80% 的项目已履行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采购程序，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承接的其他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项目亦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取通信运营商政企类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项目、其他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项目的方式合法合规。

（四）2021 年中国移动综合代维集采招标中，发行人是否存在丢失原有服务区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补充披露集团集采以外，中国移动下属公司、联通、电信、铁塔等客户省级、地市级最新招投标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1. 2021 年中国移动综合代维集采招标中，发行人是否存在丢失原有服务区域的情形，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0 年在中国移动一级集采供应商分级中获评“网络综合代维业务 A 级”。2021 年 3 月，中国移动进行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综合代维集采（服务期：2021 年-2023 年）招标，公司中标新疆、黑龙江、山东、湖北等 9 个省市的综合代维业务，中标省市数量在同行业排名第五，中标金额合计 5.57 亿元（含税）。在该轮集团集采中，因青海移动将其全省的综合代维业务均交由

中移铁通，公司退出青海的海东、果洛地区，公司在青海移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4.02 万元和 1,147.57 万元，占当年该类收入的 1.86%和 1.38%，本次变动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2. 补充披露集团集采以外，中国移动下属公司、联通、电信、铁塔等客户省级、地市级最新招投标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及持续性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通信运营商“集中采购”获取项目，投标中标数量快速增加，和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优势和发展趋势相匹配。公司在 2021 年 1-5 月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投标、中标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投标数量	中标数量	中标率 (%)
2021年 1-5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9	23	46.9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32	16	50.00
	中国联合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5	7	46.67
	各广电网络公司	1	1	100.00
	其他	15	4	26.67
	合计	112	51	45.54

除上述参与客户公开招投标项目外，发行人还有个别项目通过商业谈判等非公开方式取得，以该等方式获取的业务规模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巨大、内容繁多，除中国移动集团集采外，中国移动的下属子公司、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以及其他客户（广电、政企）均频繁进行招投标工作，公司主要关注符合投标资质的项目信息：据统计，2021 年以来，包括中国移动在内的各类型客户合计组织了 881 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招标，这些项目在执行期内的预算金额超过 5,372.65 亿元；在前述项目中，公司共投标 112 个，中标 51 个，中标项目预算金额合计超过 71,548.39 万元（不含未明确标定金额的框架协议）。因此，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具有持续性。

四、《三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20 年发行人在河北地区的项目及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对石家庄睿烁采购额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退出的合理性，前五大供应商退出后，原服务区域或项目交由哪家供应商负责，新劳务供应商是否有相应的规模和能力提供服务；

（3）哈尔滨博赢在报告期内能否正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石家庄荣泰、河北国盈、石家庄睿烁和富利民劳务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为发行人服务。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供应商进行走访的方式、不同方式下走访的供应商数量、走访时间以及其他具体核查工作、情况，说明相关核查工作是否到位。

回复：

（一）2020 年发行人在河北地区的项目及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对石家庄睿烁采购额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2020 年河北地区的项目收入增加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及财务报表，公司河北中移项目部当年实现收入 12,003.76 万元，占发行人该年度河北地区营业收入的 71.47%，是 2020 年河北地区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2. 公司对石家庄睿烁采购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更倾向于选择专业度高、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早期在河北地区的业务主要在石家庄市。在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时，选择劳务供应商的标准也较低，石家庄当地的劳务供应商基本能满足公司当时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早期的劳务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河北省石家庄市。

随着业务规模拓展，公司对劳务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管理能力、资金实力、专业度等综合实力要求提高，公司更倾向于选择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经验丰富且综合实力强的劳务供应商，因为该类专业性劳务公司熟悉本行业对劳务的需求特点，掌握的专业技术人员多、服务区域广，能满足公司对劳务采购的及时性和专

业性需求。同时，公司也与一些较小的劳务公司保持合作关系，因为小型的劳务公司人员配置灵活，可满足公司临时性用工的需求。

(2) 对石家庄睿烁的劳务采购规模变化，与公司对劳务外包方的选择和项目具体需求息息相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劳务采购合同，石家庄睿烁与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始合作，曾在 2017 年-2018 年为公司的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期间主要在综合代维业务上提供劳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石家庄睿烁承接公司综合代维业务能力明显不足，公司逐渐仅在零星业务上与之合作。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已基本不在河北的综合代维业务上向石家庄睿烁采购劳务，采购金额大幅下降。2020 年，公司在河北地区的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中移铁通河北分公司综合业务劳务分包项目，该项目前期的劳务外协主要交由浙江文锦等本行业规模更大、经验更加丰富的通信技术服务公司实施，后期由公司自有员工实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与石家庄睿烁则主要在个别、零星项目上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石家庄睿烁的劳务采购总体逐年减少，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石家庄睿烁的劳务采购额分别为 4,658.16 万元、2,567.83 万元和 813.25 万元。公司对石家庄睿烁分地区的劳务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服务地区	采购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	191.25	230.26	3,073.33	2019 年，公司在河北主要转向浙江文锦采购劳务
甘肃	38.70	1,142.92	277.24	2018 年末，公司承接湖南润迅在甘肃庆阳的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主要向当年度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采购；2019 年，石家庄睿烁承接部分甘肃定西的网络优化劳务；2020 年，伴随着供应商规范以及优化项目的中止，公司基本停止在甘肃向其采购劳务
广东	--	473.75	350.20	2018-2019 年，公司在华南网络建设项目向其采购劳务，2020 年该项目完成，不再向其采购劳务
新疆	--	131.70	890.68	2018 年-2019 年，公司分别在通信网络建设项目、通信网络优化项目上向其采购劳务。2020 年，相关项目完成，不再向其采购劳务

主要服务地区	采购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583.30	589.20	66.71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与其在黑龙江、吉林和辽宁等地的零星工程开展补充、辅助性质的劳务采购
合计	813.25	2,567.83	4,658.16	--

（二）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退出的合理性，前五大供应商退出后，原服务区域或项目交由哪家供应商负责，新劳务供应商是否有相应的规模和能力提供服务

1.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退出的合理性，前五大供应商退出后，后续供应商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起，随着公司服务区域大幅提升，公司加强规范与劳务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更注重考察劳务供应商的服务能力、资金实力等综合能力，逐渐降低与中小型劳务供应商的合作规模。报告期内，退出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情况、原因及后续合作如下：

名称	报告期内成为前五大供应商年度	报告期内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年度	退出原因	后续合作情况
哈尔滨博赢	2018 年	2020 年	2020 年，该公司由于经营问题，难以为公司配备足够有经验的劳务人员，双方合作规模大幅下降	2020 年公司向之零星采购 188.03 万元，主要是既往项目延续；2021 年 4 月，因经营不善、盈利能力不佳等原因，该公司注销
富迪信息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该公司在乌鲁木齐为公司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合作规模下降	继续合作，2019-2020 年在公司排名第 9、13
河北国盈	2018 年	2020 年	该供应商通信行业服务经验少，导致服务能力、劳务资源协调能力、资金实力无法匹配公司需求	继续合作，2020 年在公司排名第 18
石家庄睿烁	2018 年	2020 年	该供应商通信行业服务经验少，导致服务能力、劳务资源协调能力、资金实力无法匹配公司需求	继续合作，2020 年在公司排名第 14

上述企业从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退出的合理性如下：

①公司与劳务供应商合作情况与当时业务规模相匹配

哈尔滨博赢、河北国盈、石家庄睿烁等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建立合作时间较早，这些劳务公司的规模普遍不大，与当时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2019 年以前，公司在 5 省（市）为中国移动提供服务，劳务采购则主要集中在黑龙江、河北两省。公司对劳务人员管理的难度、复杂程度不及现在，也对劳务供应商在本行业的服务经验、劳务资源协调能力、资金实力等要求不及现在严格。

②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对供应商的行业服务经验、综合实力要求更高，石家庄睿烁、河北国盈退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原因合理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以外勤工作为主，人员管理具有一定特殊性；而石家庄睿烁、河北国盈属于人力资源公司，其同时也为其他客户提供安保、司乘等其他劳务服务，故这些劳务供应商对通信行业的劳务服务的理解不及浙江文锦等主要从事通信行业服务的企业深刻。

2019 年，发行人综合代维服务区域从 5 省（市）大幅上升至 10 省（市），区域分布更广，石家庄睿烁、河北国盈等企业在行业经验、资金实力、服务能力的问题逐步显现，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在此背景下，公司进一步规范劳务供应商，转向与浙江文锦、重庆万友等具备通信行业经验、能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的大型劳务公司合作。

③由于双方业务需求发生变化，哈尔滨博赢、富迪信息退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原因合理

哈尔滨博赢此前主要为通信行业提供服务，近年来有经验的管理、劳务人员逐渐流失。在 2019 年合作时，公司发现其团队管理能力、服务质量、响应速度已逐渐无法满足公司要求；2020 年，哈尔滨博赢则因无法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有经验的劳务人员、服务质量难以进一步改善等原因，导致公司基本停止向其采购，该公司遂于当年退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2018 年，富迪信息在 2018 中通三局项目为公司提供劳务，该项目是该年度通信网络建设第二大项目，公司该年度对其劳务采购规模大。随着该项目完成，公司与富迪信息合作规模下降，导致该公司于 2019 年退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综上所述，以上劳务供应商退出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原因合理。

2. 退出的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原服务区域或项目的业务承接方及其规模、能力

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报告期内，哈尔滨博赢、石家庄睿烁、河北国盈主要在公司的综合代维业务上提供劳务，其退出后相关业务的承接方主要是浙江文锦；富迪信息主要为公司提供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服务，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属于“一单一签”模式，该项目结束后公司与之合作规模下降，公司未选择其他劳务供应商承接其项目劳务。前述劳务供应商的业务承接关系如下：

供应商	进入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年度的主要服务省/项目		退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后， 承接原服务区域/项目业务 的劳务公司	新劳务供应商提供劳 务的项目
	省	市		
哈尔滨 博赢	黑龙 江	大庆	主要为浙江文锦，少部分交 由大庆超微等当地公司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
		大兴安岭	浙江文锦	中国铁塔综合代维
		哈尔滨	浙江文锦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
			主要是浙江文锦，少部分交 由大庆超微等当地公司	中移铁通综合代维
		鹤岗	主要是浙江文锦，少部分交 由大庆超微等当地公司	中移铁通综合代维
		黑河	主要是浙江文锦，少部分交 由大庆超微等当地公司	中国铁塔综合代维
		佳木斯	浙江文锦	中移铁通综合代维
		牡丹江	浙江文锦	中移铁通、中国铁塔综 合代维
		七台河	主要是浙江文锦，少部分交 由大庆超微等当地公司	中移铁通综合代维
		齐齐哈尔	主要是浙江文锦，少部分交 由大庆超微等当地公司	中移铁通、中国铁塔综 合代维
		双鸭山	浙江文锦	中移铁通综合代维
	甘肃	庆阳	浙江文锦、石家庄荣泰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润 迅合作）
	新疆	乌鲁木齐	浙江文锦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华 为网络优化
		阿克苏	浙江文锦、富迪信息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

供应商	进入前五大劳务供应商 年度的主要服务省/项目		退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后， 承接原服务区域/项目业务 的劳务公司	新劳务供应商提供劳 务的项目
	省	市		
		石河子	浙江文锦、石家庄荣泰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华 为网络优化
富迪信 息	新疆	乌鲁木齐	无。该供应商承接的通信网 络建设项目完成后，未交由 其他劳务供应商开展	--
河北国 盈	河北	保定	浙江文锦、石家庄荣泰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
		邯郸	浙江文锦	中国铁塔综合代维
		石家庄	浙江文锦、石家庄荣泰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
	新疆	阿克苏	浙江文锦、富迪信息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
		昌吉	浙江文锦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华 为网络优化
		石河子	浙江文锦、石家庄荣泰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华 为网络优化
		乌鲁木齐	浙江文锦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华 为网络优化
	甘肃	定西	浙江文锦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
		庆阳	石家庄荣泰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
		兰州、临夏、天 水等	浙江文锦	华为网络优化
石家庄 睿烁	广东	广州、东莞、茂 名、湛江	无。该供应商承接的通信网 络建设项目完成后，未交由 其他劳务供应商开展	--
	河北	保定	浙江文锦、石家庄荣泰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
		邯郸	浙江文锦	中国铁塔综合代维
		石家庄	浙江文锦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
	新疆	乌鲁木齐、石河 子、昌吉等	浙江文锦	华为网络优化
	甘肃	定西	浙江文锦、石家庄荣泰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
		兰州、临夏、天 水等	浙江文锦	华为网络优化
		庆阳	浙江文锦、石家庄荣泰	中国移动综合代维（润 迅合作）

综上所述，哈尔滨博赢、河北国盈和石家庄睿烁退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后，原服务地区的综合代维业务承接方主要是浙江文锦。浙江文锦作为在全国范围内服务的大型劳务公司，服务管理规范、资质齐全、资金实力更强，具备在当地提

供服务的规模和能力；而富迪信息则主要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项目完成后相关业务未交由其他劳务公司实施。此外，公司在部分综合代维业务中向石家庄荣泰、富迪信息以及当地供应商小规模采购劳务作为补充。

（三）哈尔滨博赢在报告期内能否正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石家庄荣泰、河北国盈、石家庄睿烁和富利民劳务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为发行人服务

1. 哈尔滨博赢在报告期的服务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哈尔滨博赢是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2020 年，公司逐渐减少与哈尔滨博赢的合作，将其原服务区域逐渐交由浙江文锦实施，该年度公司对其总采购金额为 188.03 万元，主要为延续采购的零星劳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哈尔滨博赢的访谈，2021 年度，由于管理能力无法适应市场竞争，该供应商业务转型失败、资金周转不灵，导致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不佳，该公司股东遂萌生退意，决定终止经营、不再从事通信行业。哈尔滨博赢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办理注销。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哈尔滨博赢的合作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当时哈尔滨博赢经营正常，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888.64 万元和 1,811.81 万元，具备为公司正常提供服务的能力。

经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哈尔滨博赢，2018 年 10 月，哈尔滨博赢曾直接中标黑龙江铁通的劳务分包项目。当时，哈尔滨博赢有进一步拓展通信技术服务、直接向运营商提供服务的计划，但因资金周转、经营能力的问题，该公司业务转型未成功并在 2021 年注销。哈尔滨博赢注销事项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哈尔滨博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该劳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业务资金往来，公司前任或现任员工未在该劳务供应商处持有股份或任职。

2. 石家庄荣泰、河北国盈、石家庄睿烁和富利民劳务的服务能力

根据石家庄荣泰、河北国盈、石家庄睿烁和富利民劳务提供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对前述公司进行的访谈并经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石家庄荣泰、河北国盈、石家庄睿烁和富利民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石家庄荣泰

公司名称	石家庄荣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6920802151
法定代表人	曹宇平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西区 D 座商业办公 0823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有效期自 2019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4 日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股权结构	刘均恒 100%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否

经查验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劳务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石家庄荣泰均为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9,508.03 万元、9,429.84 万元和 17,304.53 万元，其核心骨干人员的劳务、施工管理经验成熟。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该公司还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讯微通网络集成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石家庄荣泰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石家庄荣泰共管理 2,100 名左右劳务人员，具备在相关期间根据项目要求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该供应商不存在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吊销营业执照等经营异常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石家庄荣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该劳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业务资金往来，公司前任或现任员工未在该劳务供应商处持有股份或任职。

（2）河北国盈

公司名称	河北国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087266847T
法定代表人	李玲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 201 号宾南花园东-1-606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咨询、档案扫描服务、数据录入服务、数据记录服务、数据备存服务、文件存储服务、文件寄存、档案达标咨询、档案整理服务；通信信息网络技术咨询、综合布线；通信设备、线路、管道及配套设施的维护；通信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玲 85%；刘利杰 15%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否

2018 年和 2019 年，河北国盈为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河北国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2.77 万元、7,907.82 万元和 7,560.27 万元；发行人是河北国盈的第三大客户，该供应商还为立峰路桥等其他公司提供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河北国盈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河北国盈共管理约 600 名劳务人员，具备在相关期间根据项目要求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该供应商不存在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吊销营业执照等经营异常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河北国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该劳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业务资金往来，公司前任或现任员工未在该劳务供应商处持有股份或任职。

（3）石家庄睿烁

公司名称	石家庄睿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曾用名	河北智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N94T6Q
法定代表人	秦志斌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大街 183 号盛典商务 1212 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职业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档案整理（涉密档案除外）；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搬倒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房屋租赁；网络技术咨询；综合布线；通讯设备、管材管件的维修；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秦志斌 100%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否

2018 年和 2019 年，石家庄睿烁是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石家庄睿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32.10 万元、4,607.37 万元和 2,628.64 万元。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石家庄睿烁还中标了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石家庄海关、裕华区城管局、河北省第二测绘院等多个企事业单位项目，主要提供定向人力资源外包及派遣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石家庄睿烁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石家庄睿烁共管理约 500 名劳务人员，具备在相关期间根据项目要求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该供应商不存在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吊销营业执照等经营异常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石家庄睿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该劳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业务资金往来，公司前任或现任员工未在该劳务供应商处持有股份或任职。

（4）富利民劳务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富利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	乌鲁木齐鑫铁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7516762638
法定代表人	郭英民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809 室
经营范围	混凝土作业分包；砌筑作业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分包贰级；水电暖安装作业分包；建筑业劳务分包；市政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钢

	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工程、隧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铁路建筑工程、桥梁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销售：建材，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农畜产品；拆迁服务；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股权结构	郭英民 100%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否

2020 年度，富利民劳务是公司前五大劳务供应商。报告期内，富利民劳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42.83 万元、25,137.81 万元和 33,281.56 万元，经公开查询，除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外，富利民劳务在报告期内还中标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贺州市农村电网改造、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地铁六号线）、国网青海黄化供电公司等多个其他企事业单位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对富利民劳务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富利民劳务共管理约 500 名劳务人员，具备在相关期间根据项目要求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经网络查询，该供应商不存在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目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吊销营业执照等经营异常情形，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富利民劳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该劳务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业务资金往来，公司前任或现任员工未在该劳务供应商处持有股份或任职。

此外，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网络查询，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规模的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参保人数与可比公司对其采购额情况如下：

公司	劳务供应商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工商登记人员规模	工商登记参保人数	采购额（万元）
润建股份	广西展飞劳务有限公司	500.00	--	少于 50 人	19	62,931.64
	广西溥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	--	300-399 人	312	53,302.14

公司	劳务供应商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工商登记 人员规模	工商登记 参保人数	采购额(万 元)
	广西熙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	--	298	23,998.10
	萍乡市共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0	--	--	19,790.84
宜通世纪	北京普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	少于 50 人	25	5,453.07
超讯通信	广东泓壹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	5	5,653.07

从上表可见，劳务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工商登记人员规模、工商登记参保人数等信息普遍与其业务规模之间关联性不强；因此，公司的前述劳务供应工商登记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低的情形与行业普遍情况相一致，劳务供应商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从业人数与其业务规模没有必然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供应商具备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

（四）针对供应商进行走访的方式、不同方式下走访的供应商数量、走访时间以及其他具体核查工作、情况

1. 供应商进行走访的方式、不同方式下走访的供应商数量、走访时间

本所律师走访的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共计 40 家，走访形式为现场走访和远程走访（受疫情影响，20 家企业采取远程视频访谈的方式），其中现场走访数量为 20 家，远程走访数量为 20 家，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采购额的 59.56%、65.81%和 74.48%，其提供的劳务外协服务占比分别为 81.37%、85.06%和 97.93%。本所律师在 2020 年首次申报前访谈了 37 家劳务供应商，在 2021 年中介机构补充走访 3 家新进入企业。

此外，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阶段，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还通过电话、问卷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在 2020 年度的业务发展、股权结构、合作规模等方面的情况及原因，分析合理性。

2. 履行的具体核查工作

除上述走访及视频访谈程序外，就发行人供应商及相关业务情况，本所律师

还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工商信息，重点核查并了解其设立时间、住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并将查询信息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员工名册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劳务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任或现任员工是否在主要供应商处持有股份或任职；

（2）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确认发行人与其主要劳务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主要劳务供应商签署的书面文件，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公司、持有股份、亲属关系、兼职关系、相互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

（3）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等文件，并与网络查询信息相比对，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大区负责人和部分项目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确保劳务供应商工作量准确性有关的内部控制及关键控制环节的设置情况，获取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取得劳务采购合同、订单等采购证据；

（5）获取发行人供应商名录并在走访过程中，翻阅主要供应商的销售合同，观察该供应商营业场所、部门设置、员工规模等情况，判断该供应商的规模实力、管理规范性和内控严谨程度，综合分析劳务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结合其他尽职调查成果，判断发行人“异地采购”成因及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主要条款；结合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发行人的劳务采购行为是否构成劳务派遣；

（7）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放函证；

（8）检查公司账户大额银行流水，核查支付供应商款项，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第三方付款情形；核查劳务供应商向发行人付款的交易背景、资金用途等信息，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9）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10）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劳务供应商是否须具备建筑业相关资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否存在禁止劳务外包的强制性规定；验证主要客户是否知悉发行人使用劳务人员，判断劳务采购行为是否构成合同所禁止的业务分包、转包事项；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官方网站和百度、企查查等网络搜索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主要的劳务供应商经营状态，是否存在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吊销营业执照等经营异常情形，是否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查询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是否中标过其他企事业单位的项目，判断供应商是否具备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能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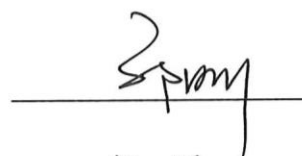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21 年 6 月 2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3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31号

致：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1BJAA210010”《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乌鲁木齐社会保险中心、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石家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浑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哈尔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铁岭市银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银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23.39万元、8,260.6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标准/等级
7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XAX-QZ A20188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1.4.27	2022.4.26	叁级
8	元道通信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 安许证字 [2017]0037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8.19	2024.8.19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462,316,940.63	462,316,940.63	100.00
2019 年度	753,277,939.15	753,277,939.15	100.00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1,224,724,966.99	1,224,724,966.99	100.00
2021 年 1-6 月	623,627,840.50	623,627,840.5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工作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2021年9月8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为河北锐毅进取会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锐毅进取会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GMACQ87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闽江道59号002幢1-1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锐毅达会计咨询服务（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关联关系	曹忠志控制的河北兴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1.82%，曹忠志持股14.18%的企业

除上述新增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在2021年1-6月新增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人	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3	李晋、雷璐、吴志锋、燕鸿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678.76	2021.4.20	2023.4.20	否

4	李晋、雷璐、 吴志锋、燕鸿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870.00	2021.5.26	2023.5.26	否
5	李晋、吴志锋、 燕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4,000.00	2021.4.28	2022.4.27	否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购买的位于石家庄市槐安西路上庄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22 号楼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	鹿泉区上庄镇新园街 32 号智创谷中心 22 号楼	2,673.11	冀（2021）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7473 号	购买	抵押（抵押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6,192,745.57 元、净值为 13,283,568.14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2,127,634.79 元、净值为 5,376,214.30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0,081,037.88 元、净值为 1,826,075.27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三）无形资产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和北京同友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北京同友	5G 网络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2021.1.10	2021SR1037604	原始取得	无
21	北京同友	5G 网络通信运行优化检测软件 V1.0	2021.3.20	2021SR1037605	原始取得	无
22	北京同友	5G 移动通信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1.4.15	2021SR1037603	原始取得	无
23	北京同友	频率干扰检测系统 V1.0	2021.4.28	2021SR1059631	原始取得	无
24	北京同友	5G 频率解析系统 V1.0	2021.5.10	2021SR1059632	原始取得	无
25	北京同友	码流回溯解析系统 V1.0	2021.6.1	2021SR1059633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元道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18.6.11	2021SR0923540	受让取得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注册证电子版（由于商标系近期取得，因此原件尚未发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元道数创	发行人	48099268	7	2021.6.21-2031.6.20	原始取得	无
2	元道数创	发行人	48100503	37	2021.5.21-2031.5.20	原始取得	无
3	元道数创	发行人	48097315	45	2021.3.14-2031.3.13	原始取得	无
4	元道数创	发行人	48123665	40	2021.3.7-2031.3.6	原始取得	无
5	元道	发行人	50370653	37	2021.8.7-2031.8.6	原始取得	无
6	元道	发行人	50378178	39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7	元道	发行人	50368521	45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无
8	元道经纬相机	深圳元道	47792080	9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9	元道经纬相机	深圳元道	47795025	42	2021.6.14-2031.6.13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上述注册商标中，发行人持有的第 6 项注册商标因系近期取得，尚待取得证书原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的房产存在部分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对此，本所律师认为：

1. 房产出租方负有保证出租房屋可由承租方合法有效使用的义务。如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房屋不能正常使用的，其应当向承租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外派员工的宿舍、办公或材料存放及驻点等用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因为出租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的，发行人仍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合适的租赁房产继续使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的部分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风险或法律障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生效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移动 2021-2023 年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元道）	2021.4.25	6,623.08	综合代维服务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元道通信）	2021.4.19	7,802.36	综合代维服务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元道	2021.4.15	7,726.21	综合代维服务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元道通信)	2021.4.9	6,715.18	综合代维服务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宁夏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合同（银川西）	2021.4.7	5,534.63	综合代维服务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元道)	2021.4.1	9,817.60	综合代维服务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合同	2021.4.1	6,706.80	综合代维服务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2021.4.1	3,868.60	综合代维服务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框架合同(元道通信)	2021.4.1	4,260.52	综合代维服务

2. 银行融资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21年信字第0404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发行人提供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李晋、吴志锋、燕鸿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7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银乌[2021]贷字/第[0877]号”），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719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7日。2021年8月1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银乌[2021]贷字/第[0909]号”），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2日。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银乌[2021]贷字/第[0849]号”），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2,281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0日。李晋、雷璐、刘芸、吴志锋、燕鸿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021年8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0122021280090”），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2,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0122021280092”），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6日。李晋、雷璐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

障碍。

3. 融资租赁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供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标的物	融资方式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78.76	2021.4.20-2023.4.20	光纤熔接机、光时域反射仪、天馈线测试仪等	售后回租
2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870.00	2021.5.26-2023.5.26	浙江移动 2019 年至 2020 年非核心无线网络优化服务集中采购（日常优化）框架合同及确认函项下部分款项	商业保理
3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21.64	2021.8.26-2022.8.25	车辆、光纤熔接机、发电机、光时域反射仪等	售后回租

（1）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IFELC21DG200CE-G-01”），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质押。李晋、雷璐、吴志锋、燕鸿、北京同友、元道泓思、深圳元道、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

（2）2021年5月23日，发行人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IFELC21FG2SUMW-G-01”），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为上述保理合同提供质押。李晋、雷璐、吴志锋、燕鸿、北京同友、元道泓思、深圳元道、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述保理合同提供保证。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乌鲁木齐社会保险中心、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石家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浑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哈尔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铁岭市银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银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279.27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何洋	个人借款	1,386,159.48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53,251.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10,000.00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福建云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30.1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销款	3,711,853.83	2,569,362.12	8,498,879.25	6,474,872.76
保证金	838,701.72	1,012,351.72	4,010,870.72	2,892,918.01
其他	2,751,105.05	722,385.91	568,425.44	524,246.71
合计	7,301,660.60	4,304,099.75	13,078,175.41	9,892,037.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210013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相应比率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相应比率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相应比率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25%、20%、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经查验《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元道通信 2021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2021 年 1-6 月				
6	北京同友	10.61	贷款贴息支持资金	《关于征集 2020 年度首批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项目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21001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包括：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浑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

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银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1年9月8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申报,无欠缴税款及行政处罚记录。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1年9月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石家庄市鹿泉区市监局、沈阳市浑南区市监局、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长春市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1年9月8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以及与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纠纷如下:

1. 发行人与秦皇岛兆镁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1”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九、(一)1”,根据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2日作出的“(2021)冀07民终121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发行人与秦皇

岛兆镁通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项目施工服务劳务外包框架合同》属于劳务分包合同，并未对工程进行分包，应为有效合同，原审判决认定为无效合同不妥，应予纠正；但发行人没有有效证据证实其主张，因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发行人因不服河北省蔚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冀 0726 民初 1030 号”《民事判决书》和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7 民终 1218 号”《民事判决书》，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 深圳元道与福建云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纠纷

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2”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九、（一）2”，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2021)粤 0306 执 1225 号”《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亦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3. 发行人与张艳双之劳动争议

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九、（一）3”，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2021)京 0102 民初 82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支付张艳双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 90,298.44 元，支付 2020 年 2 月工资差额 658.7 元以及为张艳双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因不服上述《民事判决书》，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21)京 02 民终 101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发行人因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 0102 民初 8252 号”《民事判决书》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 02 民终 10157 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终审判决生效后，张艳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作出“(2021)京 0102 执 1353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发行人的银行存款，冻结、扣留、提取发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发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发行人的财产以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和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4. 发行人与张凤明之劳动争议

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十、（一）2（1）”，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2020)新 0104 民初 6307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对于补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请求，因不属于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的受案范围，故本案不作处理，并判决发行人无需支付张凤明工资 30,110.79 元及经济补偿金 19,000 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张凤明因不服上述《民事判决书》已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5. 发行人与托合提·马木提之劳动争议

托合提·马木提因与发行人劳动争议向阿克苏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依法解除申请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发行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4,384 元×3.5 个月）15,344 元，发行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双倍赔偿金（15,344 元×2 倍）30,688 元，发行人支付未提前一个月通知解除申请人工作的额外一个月工资 4,384 元，发行人补发未发工资（4,384 元×1 个月）4,384 元，发行人补交申请人未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2021 年 5 月 20 日，阿克苏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阿地劳人仲裁字[2021]第 81 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各项仲裁请求。

托合提·马木提因不服上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起诉至阿克苏市人民法院，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作出“(2021)新 2901 民初 27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尚在上诉期内。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年9月8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年6月25日，因深圳元道旗下的“元道经纬相机”APP存在违规行为，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深宝公（共乐）行罚决字[2021]44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深圳元道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深圳元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采取修复、对APP进行加固等措施进行了处置整改，经复测，目前全部隐患均已整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元道上述行为未造成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为警告，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深圳元道已进行了整改。因此，该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 年 9 月 8 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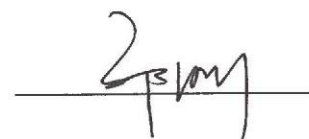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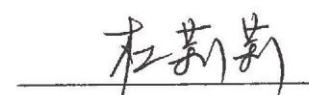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21 年 9 月 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附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95	魏丽媛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共乐小区 41 栋 14 单元 7 层 1 号	驻点	41.66	2021.4.27-2022.4.26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51059 号
196	姜德发	发行人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南街万宝小区 38 号楼	办公室	71.92	2021.4.15-2022.3.31	七房权证桃字第 200617444 号
197	王歆	发行人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保卫路西公安公寓 4 号门市	驻点	66.74	2021.5.1-2022.4.30	集房权证繁荣字第 00034257 号
198	乔磊	发行人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东荣小区 DR-XQ/03-36-3-301	驻点	68.37	2021.5.1-2022.4.30	房权证双房四字第 00179297 号
199	姜敏利	发行人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四马路血站南侧山水华庭 9 号楼 205	宿舍	60.96	2021.4.15-2022.3.31	黑（2020）双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1735 号
200	徐伊贵	发行人	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区水岸明珠一期 4 号楼 4 单元 4 层正厅	驻点	48.71	2021.4.15-2022.3.19	黑（2018）五营区不动产权第 00044 号
201	于长清、于滨	发行人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前进办半山国际一期 A 组团 22 号楼 3 单元 203 室	驻点	69.03	2021.4.15-2022.3.19	黑（2020）伊春市不动产权第 0000497 号
202	徐景艳	发行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翡翠华庭三期 10 号楼 2 单元 13 层 2 号	办公室、宿舍	112.77	2021.4.20-2022.4.19	黑（2020）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 0010085 号
203	孙洪亮	发行人	黑龙江省伊春市嘉荫县朝阳镇朝阳社区龙翔种业 4 幢 341 号	办公室	98	2021.4.15-2022.3.31	嘉房权证朝阳镇字第 201001402 号
204	林国申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辅街 178 号 5 单元 1 层 2 号	驻点	62.45	2021.4.15-2022.4.14	哈房权证香字第 0901091337 号
205	牟同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南兴街-西宁南路-中兴左路围合区域北侧 3 栋	办公室	60.92	2021.5.27-2024.5.26	--

			13 层 1328 号				
206	杨铜鑫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4416 号 13 栋 2 单元 6 层 1 号	办公室	114.86	2021.4.15-2022.4.14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20727 号
207	李永江	发行人	黑龙江省黑河市孙吴县林海佳园（二期）4 号楼 060201 室	驻点	51.73	2021.5.15-2022.5.14	黑（2019）孙吴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0 号
208	苍洪玉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都街道庆云小区 8#楼 3-502	驻点	85.39	2021.4.15-2022.3.31	黑（2017）哈尔滨阿城不动产权第 0016734 号
209	宋丽艳	发行人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城西街 14 委 135/5-1	驻点	68.3	2021.5.1-2022.3.31	黑房权证勃房字第 00053863 号
210	蔡成信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财富名苑小区 3 号楼北 17 号	驻点	21.51	2021.5.1-2022.4.30	--
211	刘宇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检察院小区 3 幢 1 单元 1 层 39 号	驻点	20.58	2021.5.1-2022.4.30	--
212	张培发	发行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富运嘉园西区 7 号楼 36#车库	驻点	37.83	2021.5.1-2022.4.30	富裕房权证富裕字第 S2013060250 号
213	宋晓雷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警官路裕发新村 1 栋 3 单元 6 层 2 号	办公室	57.61	2021.5.27-2022.5.26	哈房权证字第 HL15112254 号
214	崔亚芝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承旭村检察院小区六号楼 5 单元 102 室	办公室	96.31	2021.5.1-2022.4.30	双城房权证双城镇字第 13-A0022191 号
215	李海燕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军安路 17-10 号 1 层 10 号车库	驻点	19.76	2021.5.1-2022.4.30	哈房权证南字第 1401079153 号
216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西彩路 321 号 3 号楼 5 层 506-508 室	办公室	135.39	2021.4.29-2023.4.28	--
217	杨素兰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阿瓦提县多浪乡 2 大队别墅区 51 号	驻点	160.00	2021.4.15-2022.3.31	--
218	曹伟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桃源步行街桃园小区 16 号楼 6 单元 401 室	办公室	115.95	2021.4.15-2022.3.31	兵房字 142 第 N282 号
219	苟亚龙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温宿县莱茵湖畔 39 号楼 1 单元 702 室	办公室	115.86	2021.4.15-2022.3.31	--

220	张群/阿米娜·克依木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乌什县喀尔巴格路英买里小区 2J 区 7 号楼 1 单元 402 室	驻点	106.90	2021.4.15-2022.4.2	新(2021)乌什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4 号
221	阿依努尔·艾力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禧源 2 号小区高层 10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	宿舍	111.68	2021.4.18-2022.4.19	--
222	李娥荣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政府安居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宿舍	98.89	2021.4.14-2022.4.15	已取得房产证, 房产证未记载编号
223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1310、1311、1312、1313 号房间	办公室	212.72	2021.4.16-2023.5.15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208920 号
224	张海龙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镇达坂城村	办公室	769.08	2021.5.24-2022.5.23	乌县房权字第 1700008 号
225	高忠正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阜康市富地康城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503	办公室	96.61	2021.4.15-2022.3.31	--
226	白建林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吉木萨尔县二工乡大龙口村	驻点	220	2021.4.15-2022.3.31	--
227	糟富华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吉木萨尔县希望家园小区 20 号楼 3 单元 401	办公室	113	2021.4.15-2021.12.31	--
228	徐智联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木垒县解放东路 192 号壹区壹段	驻点	127.16	2021.4.15-2022.3.31	新政房字第 No.1452128 号
229	王艳琴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木垒县人民北路鹏祥家园 5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办公室	91.66	2021.4.15-2022.3.31	新(2020)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9849 号
230	范克明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奇台县古城乡南湖小区 10 栋 1 单元 402 室	办公室	108.73	2021.4.15-2022.3.31	--
231	孟平胜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奇台县八户地牧场南湖村	驻点	40	2021.4.15-2022.3.31	--
232	郎剑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金桥学府一号 9 号楼 1 单元 503 室	宿舍	108.14	2021.5.1-2021.4.30	--
233	新疆高新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工业园冬融街 567 号高新人大厦 A 座 10 楼	办公室	1070.93	2021.4.25-2022.4.24	--
234	胡伟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库车市水韵天城 S3-304	办公室	213.17	2021.5.21-2022.5.20	--
2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老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幸福路 248 号自治区干休所院内	办公室	720	2021.5.1-2022.4.30	石房权证市字第 00004200 号

	干部休养所						
236	合肥班格蔚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蔚蓝商务港城市广场 B 座 914 室	办公室	76.06	2021.5.1-2022.4.3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46358 号
237	张新正	发行人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与习友路交口景尚名郡 5 号楼 704 室	宿舍	102.89	2021.5.1-2022.4.30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3019460 号
238	王苏琪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西里 22 号楼 3 单元 4 层 403-404	宿舍	62.45	2021.4.17-2022.4.16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162894 号
239	马红艳	发行人	北京市大兴区安顺南路 12 号院 5 号楼 5 层 4 单元 501	宿舍	134.36	2021.4.15-2022.4.14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15873 号
240	北京圃田家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朗辛庄北路 58 号 3109 号楼 1-2 层	宿舍	209.06	2021.4.20-2022.4.19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537257 号
241	王建萍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朗辛庄北路 58 号 3116 号楼 1-2 层	宿舍	246.92	2021.4.19-2022.4.18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63577 号
242	刘锐	发行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花园路 67 号付 1 号楼 1 单元 532	办公室	94.29	2021.4.16-2022.4.15	张房权证下私字第 00003848 号
243	高根忠	发行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正义街邮电家属院 301	办公室	126	2021.5.1-2022.4.30	行房权证龙州镇字第 130000455 号
244	山西行源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昌盛街 2 号坤泽国际 A 座 22 层 2202 房间	办公室	155	2021.5.1-2022.5.31	--
245	沈阳黑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63-8 号（411）	办公室	180	2021.5.1-2022.4.30	沈房权证浑南字第 N100094930 号
246	王德志	发行人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林家小区（华悦新城）11 号楼 201 室	宿舍	112.01	2021.4.20-2022.4.19	鲁（2019）荣成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3 号
247	杨光	发行人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南环路 5 号永宁花园 3 幢 1 单元 1302	办公室	94.91	2021.4.15-2022.4.14	曲阳县房权证恒州镇字第 2016-245 号
248	常春山	发行人	河北省定州市兴华路南侧温馨家园 4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办公室	101.03	2021.4.15-2022.4.14	定州市房权证北城区字第 0612983

							号
249	马秀存	发行人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中基广场5号公寓楼1单元6层601	宿舍	128.61	2021.4.15-2022.3.31	--
250	赵伟	发行人	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义安镇聂村同心路86号	办公室	80	2021.4.15-2022.4.14	--
251	朱群英	发行人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开源路路南牡丹苑小区17号楼1001室	办公室	144.98	2021.4.15-2022.4.14	冀（2020）涞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181号
252	袁平	发行人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长岭岗村四组	驻点	120.9	2021.4.15-2022.3.31	--
253	张成武	发行人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县渔洋关镇曹家坪村四组	驻点	125	2021.4.15-2022.3.31	--
254	向武双	发行人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县香东村八组	驻点	265	2021.4.15-2022.3.31	五房权证2007-1字第00000289号
255	袁青玲	发行人	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茅坪镇龙舟路	驻点	58.71	2021.4.15-2022.3.31	房权证茅坪镇字第0109846号
256	黄开羽	发行人	湖北省宜昌市远安县鸣凤镇双利村一组	办公室	296.49	2021.4.15-2022.3.31	远安县房权证鸣凤镇字第0-05-1-94号
257	桑建田	发行人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财富壹号花园3号楼2单元1901	办公室、宿舍	120.88	2021.4.25-2022.4.24	--
258	刘树江	发行人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西鲍庄西小区	驻点	120	2021.4.23-2022.4.22	--
259	雷芳	发行人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中2001号2栋1203	宿舍、办公室	128.03	2021.5.1-2022.4.30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11908号
260	张卫	发行人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东湖大道49号	办公室	102.58	2021.4.15-2022.3.31	--
261	汪峡	发行人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四新路1-1-1114号	办公室	86.38	2021.4.15-2022.3.31	宜市房权证西陵区字第0353220号
262	胡璟	发行人	湖北省宜昌市开发区深圳路36-7号	宿舍	147.4	2021.4.15-2022.3.31	宜市房权证宜昌开发区字第0163615号
263	韩芳	发行人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风街5012号金马怡园11号楼3-301	宿舍	103.46	2021.4.22-2022.4.21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293456号
264	杜铮铮	发行人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中2001号2栋1402房	宿舍、办公室	129.01	2021.4.15-2022.4.14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100247号
265	刘微	发行人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城镇金台新城（平安新区）6号楼	办公室	140.24	2021.4.27-2022.4.26	容城县房权证荣城镇字

			3 单元 601 室				第 131402 号
266	刘明芳	发行人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城关镇 东营村姜家台巷	驻点	110.00	2021.4.15-2 022.3.31	郧西房权证 城关镇字第 10010081 号
267	刘耀南	发行人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城关镇 东营村 7 组 一幢 2 单元 6 楼 602	办公室	116.00	2021.4.15-2 022.3.31	郧西县房权 证城关镇字 第 20122890 号
268	田昌洪	发行人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资丘镇 资丘村 5 组	驻点	254.37	2021.4.15-2 022.3.31	鄂（2018） 长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26235 号
269	黄超	发行人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城关镇 千福路 3#6 幢 4 单元 3 层 302 室	驻点	132.58	2021.4.15-2 022.3.31	竹山县房权 证城关字第 0100019028 号
270	彭显国	发行人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城关镇 烧田村 8 组	驻点	100	2021.4.15-2 022.3.31	房权证溪房 2004 字第 04000966 号
271	朱冬勤	发行人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城关镇 人民路 203#大修厂职工住宅 楼 1 号幢 2 单元 7 层 701 室	办公室	86.92	2021.4.15-2 022.3.31	竹山县房权 证城关字第 0100018860 号
272	曹才贞	发行人	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城关镇 观音阁村 1 组	驻点	130	2021.4.15-2 022.3.31	溪房证字第 40229 号
273	胡兵	发行人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五堰街 办浙江路 28 号 22 幢 3-30-1	办公室	160.9	2021.4.15-2 022.3.31	鄂（2020） 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33799 号
274	韩可焕	发行人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城关镇 东方社区 4 组	驻点	147.10	2021.4.15-2 022.3.31	郧西房权证 城关镇字第 2009428 号
275	宋克文	发行人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城关镇 人民路 187 号	驻点	92.36	2021.4.15-2 022.3.31	竹山县房权 证城关字第 0100006843 号
276	闫同元	发行人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恒大绿 洲 29 号楼三单元 2304	宿舍	135.16	2021.5.6-20 22.5.5	晋房权证并 字第 S201407490 号
277	栗颖峰	发行人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中驰公 馆 B-5 号栋 13 层 0113003 号 房	宿舍	118.5	2021.5.1-20 23.3.31	--
278	邯郸市博 友商贸有 限公司	发行人	河北省邯郸市高开区北仓路 6 号机床研发大厦	办公室	160	2021.5.1-20 22.4.30	--
279	刘胜兰	发行人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吉林大 道天成名著二期 5#楼 1-601	办公室	162.3	2021.4.15-2 022.4.14	冀（2020）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25116 号
280	齐岚	发行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 北大街与北二环交口西北角 消防支队东侧南高营住宅楼 (丰泽福苑小区) 1-1-101	办公室	95.74	2021.4.15-2 022.4.11	--
281	邓文锋	发行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工业 东街 1 号林里嘉苑 2 幢 1 单元 401 室	宿舍	104.22	2021.4.16-2 022.4.15	--
282	黄军	发行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 中路 2 号冠垣广场 2 号楼 10 层 33 室、34 室	办公室	101	2021.4.16-2 022.4.15	冀(2017) 张家口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5826 号/ 冀(2017) 张家口市不 动产产权 0005828 号
283	王书芬	发行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 西街 73 号 2 楼东 601 室	宿舍	62.75	2021.4.15-2 022.3.31	石房权证长 字第 133002187 号
284	李琳洁	发行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泉 花园 5 幢 7 号	驻点	25	2021.4.16-2 022.4.15	--
285	王小国	发行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安 慧园 28-2-501	办公室	155.61	2021.5.1-20 22.4.30	冀(2019)正 定县不动产 产权第 0006415 号
286	李浩林	发行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淮河 道广汇家园 1 号住宅楼 02 单 元 0804	办公室	104.11	2021.5.1-20 22.4.30	冀(2019) 石高新不动 产权第 0009542 号
287	马艾芹	发行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建国 街 13 号院 2 号楼 4 单元 302 室	办公室	89.39	2021.4.16-2 022.4.15	冀(2019) 宣化区不动 产权第 0000331 号
288	张家口佰 万房地产 经纪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泉 花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办公室	138.42	2021.4.16-2 022.4.15	--
289	张玉城	发行人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亚龙湾 东区 2-1-1302	宿舍	91.09	2021.4.15-2 022.4.14	冀(2019) 沧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8575 号
290	魏立霞	发行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蟠龙 路 197 号	办公室	152.31	2021.4.15-2 022.4.14	冀(2020) 元氏县不动 产权第 0003350 号
291	刘新来	发行人	河北省定州市南城区刘家庄 村	办公室	337.06	2021.5.1-20 22.4.30	定州市房权 证南城区字 第 0406425 号

292	谷金霞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阜康市瑶池明珠车库	驻点	55.69	2021.5.1-2022.4.30	--
293	梁会娥/刘绍哲	发行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裕泰路8号栾城天山水榭花都小区7-2-201	办公室、宿舍	139.61	2021.5.16-2022.5.15	栾房权证字第1230002705号
294	程小红	发行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合符大街西侧合符小区20号楼5单元101室	办公室	98.13	2021.5.16-2022.5.15	冀(2018)涿鹿县不动产第0002499号
295	胡成	发行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下三道河村北4排3号	办公室、宿舍	173	2021.5.15-2022.5.14	--
296	赵冰	发行人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友爱村花园小区西区三排一号	办公室	228.57	2021.4.15-2022.3.31	潍房权证潍城字第118322号
297	赵春杰	发行人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唐宁郡22-3-402	宿舍	115	2021.5.15-2022.5.14	--
298	王琪、王宴如	北京同友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2幢1310室	工位	51.18	2021.4.16-2022.4.15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0007169号
299	姚山川	发行人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48号附3号国际家纺城4幢21-14	宿舍	36.26	2021.4.15-2022.4.14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1119333号
300	唐寿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城区16小区53栋562号	办公室、宿舍	72.2	2021.4.1-2022.3.31	石房权证市字第003720号
301	邹继武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果园街16-4号1单元9层2号	办公室	61.17	2021.6.1-2022.5.31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16206号
302	宋静	发行人	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职工集资2号楼202	办公室	153.39	2021.6.3-2021.12.31	黑房权证合字第S20060216号
303	黄大朋	发行人	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弘发小区粮食商住1号楼030402室	驻点	116.63	2021.6.1-2021.12.31	黑(2017)黑河市不动产权第0000907号
304	李彩秀	发行人	黑龙江省黑河市区开发15号楼6幢010302号	驻点	70.15	2021.6.1-2021.12.31	黑房权证爱字第S20040312号
305	单志云	发行人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青山镇青山街迎宾路东、通兴路西侧东城新天地7号楼060202室	驻点	75.2	2021.6.9-2021.12.31	五房权证青字第20151930号
306	房微微	发行人	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沾河红旗大街西区EF栋15号车库	驻点	22	2021.6.14-2021.12.31	黑森房权证沾林房字第002571号

307	李玉	发行人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 385-485-2/3-6-070402	办公室	65.28	2021.6.1-20 22.5.31	牡房权证东 安区字第 115309 号
308	赵连水	发行人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 18 幢 472 号	办公室	67.98	2021.6.1-20 22.5.31	牡房权证阳 明区字第 421122 号
309	张悦	发行人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紫 金城 11 号楼 1 单元 701 室	办公室	72.03	2021.6.1-20 22.5.31	黑（2019） 牡丹江市不 动产权第 0049972 号
310	刘海艳	发行人	黑龙江省铁力市铁力镇宏伟 社区收费站 6 号楼 1 单元 404	驻点	73.8	2021.6.1-20 22.5.31	黑（2019） 铁力市不动 产权第 0006354 号
311	顾有	发行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 3 街 7 委 27 组	驻点	177.31	2021.6.1-20 22.5.31	克房权证克 字第 S201200000 8 号
312	李昕峰	发行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 文化街道北华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 层 2 号	驻点	47.92	2021.6.1-20 22.5.31	房权证齐 字第 S201608027 号
313	宋龙林	发行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 景星镇东升村前程五屯	驻点	115.2	2021.6.1-20 22.5.31	龙江县集用 （2008）第 0470 号
314	王庆和	发行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 市场街 152 号	驻点	734.8	2021.6.1-20 22.5.31	黑（2016） 龙江县不动 产权第 0003975 号
315	宋丽波	发行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 区繁荣里小区 19 号楼 2 单元 3 层 302 室	办公室	91.38	2021.6.1-20 22.5.31	碾房权证 碾区字第 S201300233 6 号
316	宫启贵	发行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 铁锋镇宛屯村	驻点	104	2021.6.1-20 22.5.31	房权证齐字 第 S200905484 号
317	李琳	发行人	佳木斯市前进区山水社区山 水家园小区 2 期 12 号 2 单元 602 室	办公室	93.54	2021.6.1-20 21.12.31	黑（2020） 佳木斯市不 动产权第 0003039 号
318	宋贵义	发行人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云 峰社区	宿舍	50.03	2021.6.1-20 21.12.31	--
319	吴培英	发行人	北京市大兴区清泰路 1 号院 8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1	住宅	120.74	2021.6.1-20 22.5.31	京（2018） 大不动产权 第 0020351 号
320	崔艳红	发行人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桥路 1 号院 3 号楼 17 层 2002	办公室	98.86	2021.6.10-2 022.6.9	X 京房权证 兴字第 208793 号

321	谢小建	发行人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双坡南路雍翠豪苑雍华庭 17 栋	办公室	115.39	2021.6.1-2023.3.31	邵房权证字第 R0002014 号
322	马喜平	发行人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廖家磨华信开发公司华泰苑小区 4 幢 5 单元 6 层 601 室	驻点	100.83	2021.6.11-2021.12.10	甘（2019）天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78 号
323	刘子丽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二团天和御苑 20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办公室、宿舍、驻点	107.72	2021.6.1-2022.5.31	--
324	杨俊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陕西工村	驻点	1200	2021.6.1-2022.5.31	--
325	官爱芬	发行人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下角中路 1 号怡美嘉园 6 单元 601 房	办公室	128.23	2021.6.1-2022.5.31	--
326	唐建锋	发行人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城北村委红光村 700	驻点	90	2021.6.18-2022.6.17	粤房地证字第 C0159919 号
327	朱月平	发行人	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城北村委友善塘村	驻点	120	2021.6.18-2022.6.17	云府集用（2014）第 000204 号
328	杨学峰	发行人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街道源泉新路 13 号龙泉小区 9 幢 12 层 6 号	办公室	124.09	2021.6.1-2022.3.31	渝 2019-酉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370285 号
329	刘文涛	发行人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兴隆街 38 号 5 单元 210 室	办公室	147.12	2021.6.15-2022.6.14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8002840 号
330	肖海湘	发行人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中路食品总公司 2 栋	宿舍	58.98	2021.5.17-2023.5.16	邵市国用（2007）第 S03774 号
331	温辉	发行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富强路 4 号府街庭院商住小区第 17 号楼 1 单元 2 层 202	宿舍	85.39	2021.5.4-2021.11.3	张房权证字第 00107846 号
332	魏进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包公井巷 2 号	办公室	91.24	2021.7.1-2022.6.30	房地权证池字第 006951B 号
333	陈嘉琪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西湖绿洲城五期 A7 幢 1 单元 601 室	宿舍	92.07	2021.7.1-2022.6.30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200121 号
334	吴习文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五里乡金龙村徐屋路 27 号	办公室、宿舍、驻点	500	2021.7.1-2022.6.30	--
335	杨利峰	发行人	山西省阳泉市南大街如意二期 4 号楼 2 单元 1 号	办公室	108.31	2021.7.1-2022.6.30	阳房权证城字第 FS00051782-1 号

336	段永亮	发行人	山西省阳泉市河底村隆河花园3号楼4单元8号	办公室	107.22	2021.7.1-2022.6.30	--
337	陆宗武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光彩大市场三期光彩西四街62#	驻点, 宿舍	138.3	2021.7.1-2022.6.30	房地权宜房字第3045489号
338	江厚强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前进中街47号	办公室、宿舍	320	2021.7.16-2022.7.15	--
339	胡家虎	发行人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夫子社区居委会	驻点	78.16	2021.5.19-2022.5.18	兴房权证古夫镇字第0107948号
340	周美秀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阳街道办事处城北村私营小区四巷65号	驻点	73.4	2021.7.1-2022.6.30	池土国用(2006)第16042943858-1号
341	程霞玲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池阳街道办事处城北村私营小区	驻点	123.6	2021.7.1-2022.6.30	池土国用(2006)第16042943831
342	郝敏华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姚冲大市场小区115号	驻点	400	2021.7.1-2022.6.30	房地权潜梅城字第10366号
343	岳西县天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长生村等2户	办公室、驻点	295	2021.7.16-2022.7.15	皖(2018)岳西县不动产权第0000910号
344	徐杨龙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牛镇镇凤凰街39号	办公室、驻点	306.24	2021.8.1-2022.7.31	皖(2019)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6140号
345	安庆市英德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中山大道英德利工业园4#车间1开间	驻点	220	2021.7.1-2022.6.30	房地权证宜字第50080028号
346	方敬东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高坦路2幢多套房	驻点	90.5	2021.7.1-2022.6.30	房地权证太湖字第13749号
347	徐云生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新山村蔡庄组	驻点	230	2021.7.1-2022.6.30	--
348	李茜茜	发行人	广西省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778号(幸福家园)4幢1单元701号	办公室、宿舍	127.01	2021.5.20-2021.8.19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00653号
349	孙壮香	发行人	山西省阳泉市孟县城关镇西城武村	驻点、办公室、宿舍	203	2021.7.1-2022.6.30	--
350	汪波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仁里镇滨河大道170号金山阳光小区36幢1单元601室	办公室、驻点	143.83	2021.7.1-2022.6.30	皖(2019)石台县不动产权第0003064号
351	胡垚鑫	发行人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南区新城	宿舍	82.54	2021.7.1-2022.6.30	阳房权证郊

			记忆花街3号楼2单元3号				字第 FS00078306 -2号
352	白光美	发行人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府新街 鑫阳花园3#-1-401	办公室	117.75	2021.7.1-20 22.6.30	平房权证平 定县字第 00024889号
353	深圳市华 丰世纪物 业管理有 限公司	元道通 信深圳 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 道银田路4号宝安智谷科技 创新园B座5楼509号	办公室	170	2021.6.26-2 022.6.25	--
354	杨满清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 沙雅县英瓦格示范村古力巴 克片区3栋8号	驻点	53.5	2021.7.1-20 22.6.30	沙雅县国用 (2013)第 12号
355	曾凡储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 沙雅县金沙国际城一期7号 楼2单元102	办公室	101.71	2021.7.1-20 22.6.30	新(2018) 沙雅县不动 产权第 0000940号
356	窦正毅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 人民政府光明新村安置房西 区34幢208室	办公室、 驻点	100.59	2021.7.1-20 22.6.30	皖(2019) 青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14193号
357	林雪松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 龙山花园南苑五幢501号	办公室、 驻点	137.73	2021.7.15-2 021.8.31	房权证2005 字第 00001801号
358	程国平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 黄泥村坂上组	办公室、 驻点	203	2021.7.1-20 22.6.30	东集建1993 字第024353 号
359	盛建稳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 曙光东路58号阳光左岸小区 10幢3单元101室	办公室、 驻点	103.4	2021.7.16-2 021.8.31	房地权证石 房字第6215 号
360	程英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 黄泥村中心	办公室、 宿舍、驻 点	106.5	2021.7.1-20 21.8.31	东集建 (1993)字 第024657号
361	杨香利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 拜城县布隆乡团结新村32号	驻点	518.6	2021.7.1-20 22.6.30	--
362	姜雪刚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路 以南、梅龙路以东世纪星城小 区3幢17A06	办公室、 驻点	122.83	2021.7.18-2 021.8.31	皖(2019) 池州不动产 权第 0024443号
363	王丽枝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青阳县 蓉城镇莲花广场天成商住楼 1幢304室	宿舍	95.14	2021.7.1-20 22.6.30	皖(2017) 青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3786号
364	胡志胜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路 与青阳路交口滨江名城9幢 407	宿舍	93.72	2021.7.1-20 22.6.30	皖(2019) 池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6204号
365	候阅星	发行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 子镇下三道河3片区A户型 南4排2号	宿舍	196.7	2021.6.1-20 22.5.31	--

366	阿布都沙拉木·阿布都热合曼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干其村 2 号	办公室	625	2021.8.1-2022.7.31	--
367	乌斯曼·艾山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干其村 27 号	驻点	240	2021.8.1-2022.7.31	--
368	付玲	发行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紫园三区 8 号楼 2 单元 301 室	宿舍	114.63	2021.7.1-2022.6.30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0034693 号
369	李春霞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 633-5 号壹品新境 4 单元 16 层 3 号	宿舍	64.48	2021.8.7-2022.8.6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26715 号
370	刘璇	发行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东市场小区 8 号楼 01 单元 06 层 02 号	办公室、宿舍	100.67	2021.8.1-2022.7.31	房权证齐字第 S201209726 号
371	陈建明	发行人	新疆塔城市沙湾县乌鲁木齐西路北, 林场路东侧老菜市场院内北侧二层楼房 2-24 号	办公室	74.81	2021.7.1-2021.9.30	--
372	张汉卿	发行人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府新街卓正名城 1 号楼 5 单元 401 号	办公室	81.96	2021.8.1-2022.7.31	平字第 00015257
373	聂咸中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牛镇镇大桥路	办公室	585.32	2021.7.16-2021.8.31	房地权证太湖字第 9171 号
374	欧发旺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雷池大道棉花大市场 C1 楼一区段	办公室	228.71	2021.7.16-2021.8.31	房地权证华阳镇字第 20090526 号
375	詹彩琴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雷池大道棉花大市场 A9 一区段（AC53），AC53 幢 1 单元 0 楼 199	驻点	113.39	2021.7.16-2021.8.31	房地权证华阳镇字第 20111573 号
376	江月红	发行人	安庆市潜山县八一开发区皖西南大市场 9 幢一楼	办公室	340	2021.7.16-2021.8.31	--
377	刘忠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山货大市场六组团一号楼 1 单元 501 室	宿舍	111.23	2021.7.1-2021.8.31	房地权证岳私房字第 13649 号
378	候丰阁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 1466 号莱茵庄园 D27 栋 3 单元 201 室	宿舍	94.32	2021.7.1-2022.6.30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43422 号
379	王明	发行人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双北路、天平路 D6 栋 2 单元 2 层 202 号	宿舍	117.9	2021.7.14-2022.7.13	--
380	余洪彬	发行人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湖滨幼儿园向前 500 米	办公室	280	2021.8.1-2021.8.31	--
381	宋庆霞	发行人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 0056 幢 6 单元 18 层 061804 室	办公室	141.06	2021.7.1-2022.6.30	--

382	李丰	发行人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街 澜点家园 3-3-1103	宿舍	72.44	2021.7.1-20 22.6.30	--
383	孙家伟	发行人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崔家 庄金美达小区北区 8 号楼 1 单元 803 室	办公室	87.54	2021.7.1-20 22.6.30	--
384	王敏	发行人	山西省临汾市蒲县东关保险 公司背后	办公	90	2021.7.1-20 22.6.30	蒲房权证东 字第 0108421036 5-2 号
385	王小龙	发行人	山西省临汾市隰县怡泽小区 滨河路 12 号	办公	72.72	2021.7.1-20 22.6.30	--
386	潘秀霞	发行人	山西省乡宁县迎旭东街 208 号	办公	143.09	2021.7.1-20 22.6.30	--
387	亢贝贝	发行人	山西省临汾市汾西县北大街 二单元 301	办公	104	2021.7.1-20 22.6.30	房权证 2010 字第 4315 号
388	高锡玲	发行人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世和苑小 区 2 号楼 101 室	驻点	133.05	2021.7.15-2 022.7.14	鲁（2017） 荣成市不动 产权第 0012276 字
389	黄恩正	发行人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 路汉森金烁广场 11 幢 1013 号	宿舍	57.1	2021.7.1-20 22.6.30	房权证长房 权字第 060143955 号
390	陈木莲	发行人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金山区 十五米街侧 8 米街（10 号路）	办公室	118.45	2021.7.11-2 022.7.10	云府集用 2004 第 000458 号
391	任会青	发行人	石家庄市新华区东营村	驻点	296.22	2021.8.1-20 22.2.28	No 000464950 简
392	庞若川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 库车市新城街道健康路社区 健康路 3 号丝路明珠小区 10 幢 1 单元 102 室	宿舍	85.11	2021.8.1-20 22.7.31	新（2019） 库车市不动 产权第 0004870 号
393	袁桂芳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 金钱山路 1 号 4-1 室（茶城， 旅游市场 4 幢）	驻点	62.79	2021.7.1-20 22.6.30	房地权证石 房字第 6303 号
394	王康胜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金钱山 南路 1 号茶城休闲广场 2 号楼 2-3 室	驻点	123.94	2021.7.1-20 22.6.30	房地权证石 房字第 5788 号
395	杨晨	发行人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九华路 府学巷 23 号楼 203	驻点	72.96	2021.7.1-20 22.6.30	皖（2019） 池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7448 号
396	滕鹏	发行人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 道月潭路南 88 号 6 号楼 2 单 元 1502 室	办公室	107.27	2021.8.1-20 22.8.1	--
397	郭小琴	发行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城区 7 小区 173 栋 152 号	办公室、 驻点	82.17	2021.7.17-2 022.7.16	石房权证市 字第 00440069 号
398	张秀河	发行人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北顿	驻点	260	2021.7.28-2 022.7.27	--

			堡村裕展路 2 号				
399	楚秋玲	发行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 南国之春小区 B8 加号楼 101	驻点	74.38	2021.8.16-2 022.8.15	黑（2017） 富裕县不动 产权第 0006515 号
400	张学忠	发行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 区庆华家园小区 23 号楼 1 层 4 室	办公室、 宿舍	73.14	2021.8.20-2 022.8.19	黑（2018） 齐市昂昂溪 不动产权第 0000783 号
401	陈凤琴	发行人	重庆市彭水县保家镇鹿山居 委 4 组	驻点	65.8	2021.8.13-2 022.8.12	彭水县房地 证 2014 字第 2758 号
402	贾明言	发行人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铁 东小区 8-8-4-202	办公室、 驻点	67.01	2021.8.3-20 22.8.2	黑（2017） 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89774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3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39号

致：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304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

下称“《落实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前述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2:

请发行人结合已经取得业务资质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分布、相关业务具体工作内容等,说明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回复:

(一) 行业分类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要求

1. 发行人主营通信技术服务,符合“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定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面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和通信基础设施运营商中国铁塔,以及华为、爱立信等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包括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网络建设在内的通信技术服务。

(1)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是对现有通信网络设施、设备的维护、优化，以保障通信网络稳定、可靠，延长通信基础设施使用寿命。

①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通信网络维护服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机房环境、基站设备、传输线路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例行检修及故障处理等专业技术服务，以及解决通信网络故障、响应突发状况、保障重大社会活动等通信保障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具体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工作内容	形成的工作成果
基站、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等主设备维护	设备巡检、故障抢修、设备整改调换等	保障通信运营商基站、设备可靠性，提升使用寿命，降低故障率，提升使用者通话、网络质量，降低日常投诉量
天馈天线系统维护	设备巡检、故障抢修、优化调整等	
家庭宽带、集团客户专线、固话等固定网络装机维护	宽带开通装机、宽带设备调试、故障处理等	保障用户的宽带设备可以正常上网使用，提升客户满意度，降低通信运营商设备故障率
传输线路及管道维护	传输线路和管道巡检及环境清理、断缆接续和传输设备故障处理等	保障运营商光缆线路、管道及杆路的可靠性，提升使用寿命、降低故障率，预防线路中断事故发生
铁塔和机房及配套设备维护	巡检和设备检查、设备故障抢修、应急发电、铁塔测量和紧固等	提升基站设备使用寿命，保障基站正常运行
其他工作	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资源系统核查和完善、工程验收等	确保通信网络正常运行，覆盖到位；完善、维护运营商基础资源数据；保证基站设备按时、保质保量投入使用等

② 通信网络优化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是对通信网络设备与网络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分析、评估，以应对网络和环境变化、改善信号质量，最终提升终端通信用户感知。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具体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工作内容	形成工作成果
网络基础数据采集	采集网络指标、后台参数、投诉数据、获取天线方位角、下倾角等数据	准确采集各项网络参数并做好分类整理，为优化方案提供依据
数据分析和优化方案设计	分析所采集的网络参数、路测数据，寻找网络问题产生原因、设计优化方案	形成网络优化方案，和优化工作计划
优化方案测试和实施	根据优化方案实施优化作业（调整各项参数）	提升无线网络质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定义为“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

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根据前述关于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具体工作内容的分析，发行人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主要工作内容系面向通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在“信息传输”、“信息接收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因此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分类定义。

(2)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则是对通信网络设施的新建、改建，以提高网络覆盖率，扩大网络承载量和提升网络速率，包括网络系统设备安装调试、传输系统安装调试、无线设备安装调试、光（电）缆线路安装等。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工作内容	形成工作成果
传输网建设	管线施工、杆路架设、光缆敷设等	建设新通信线路管道、架设新通信杆路、敷设光缆，使之符合技术规范
通信设备 安装调试	无线设备、传输设备、机房配套设备安装、网络开通调试	完成新建基站内部设备布置安装、开通调试，使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基站配套设施建设	安装调试基站配套设施	为客户安装基站配套设施，保障基站动力供应和使用环境

发行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包括网络系统设备安装调试、传输系统安装调试、无线设备安装调试，光（电）缆线路安装、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服务，其服务的主要内容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所规定的建筑活动。上述服务均围绕通信运营商展开，目的是为通信运营商及终端用户提供稳定、高质量的网络环境。从服务对象和服务性质来看，发行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亦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范畴，符合“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内涵。

2. 公司业务主管部门为通信管理部门，主要业务资质由行业协会颁发

我国通信服务业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其中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负责包括企业资质的认证以及年检等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许可或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类型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标准/等级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相关资质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综合代维专业/甲级资质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线路专业/甲级资质

资质类型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标准/等级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基站专业（主设备、附属设备、配套设施、室内分布系统）/甲级资质
	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等级/甲级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相关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通信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其他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元道通信）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元道安元）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国内劳务派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三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深圳元道）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相关资质主要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通信网络建设服务相关资质虽然主要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但主管部门为通信管理部门而非住建部门，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用电信网、专用电信网、广播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应当接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根据《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因此，发行人主管部门为通信管理部门。

此外，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征询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意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对元道通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有关问

题咨询的函>的复函》，其确认“按照行业监管原则，你公司（指元道通信）所从事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等项目，其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合法、质量监督等均不在我厅监管范围，建议你公司向相关通信业务主管部门咨询”。2020年7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出具《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主营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元道通信“所从事的通信工程相关的室内分布、综合接入、基站安装、通信线路工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等业务属于信息通信工程项目，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相关规定。我局在对你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中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的企业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证书，没有禁止劳务外包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发行人主管部门并非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规定的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原则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技术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9%、98.42%、90.44%和 91.86%；其中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是最主要的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71%、75.96%、67.93%和 81.85%，占比均超过 5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	51,045.90	81.85	83,190.44	67.93	57,215.32	75.96	34,076.99	73.71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6,239.67	10.01	27,564.35	22.51	16,916.06	22.46	12,009.75	25.98
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	5,077.21	8.14	11,717.71	9.57	1,196.41	1.59	144.95	0.31
合计	62,362.78	100.00	122,472.50	100.00	75,327.79	100.00	46,231.69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原则和方法，“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信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发行人行业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行业定位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二）行业分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发行人根据主营业务、客户特征、主要业务占比等方面的可比性等因素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根据润建股份、中富通、超讯通信、宜通世纪和华星创业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发行人行业分类与润建股份、中富通、超讯通信和华星创业等同行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均划分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宜通世纪虽然划分为“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但也归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润建股份	覆盖通信技术服务、云服务与 IDC 服务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通信技术服务	66.46%	81.21%	94.54%	100.00%
			其中：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	41.18%	36.82%	40.50%	45.36%
			通信网络建设	25.28%	44.39%	54.05%	54.64%
中富通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以及物联网等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通信技术服务	53.43%	52.50%	70.29%	83.70%
超讯通信	主营业务包括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解决方案等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通信技术服务	--	57.15%	56.92%	75.58%
			其中：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	--	25.28%	44.39%	54.05%
			通信网络建设	--	25.28%	44.39%	54.05%
宜通世纪	主营业务覆盖通信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业务、物联网平台等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	通信技术服务	87.65%	88.13%	78.27%	79.58%
			其中：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	59.37%	57.84%	51.52%	57.68%
			通信网络建设	28.29%	30.29%	26.75%	21.90%
华星创业	提供通信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通信技术服务	97.15%	97.30%	97.34%	75.73%
			其中：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	97.78%	96.21%	77.70%	60.17%
			通信网络建设	--	1.09%	19.64%	15.56%
元道通信	提供包括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网络建设在内的通信技术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通信技术服务	91.86%	90.44%	98.41%	99.69%
			其中：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	81.85%	67.93%	75.96%	73.71%
			通信网络建设	10.01%	22.51%	22.46%	25.98%

注：超讯通信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按照业务分类披露收入结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提供包括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网络建设在内的通信技术服务，取得了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等颁发的必要经营资质，相关工作内容符合“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定义，且行业分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

二、《落实函》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与湖南润迅、北京同友合作模式合规性，发行人与湖南润迅、北京同友合作项目款项收回情况，发行人在前述合作模式下开展工作具体内容，业务实质是否为提供资金并取得利息收入，发行人在前述合作模式下是否实质控制湖南润迅、北京同友；补充披露与湖南润迅合作模式是否可持续及对报告期及未来业绩影响。

回复:

（一）公司与湖南润迅的合作背景、具体工作内容、业务实质

根据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和湖南润迅的说明，公司与湖南润迅合作方式主要是在湖南润迅取得中国移动等客户通信技术服务项目后，由公司在湖南润迅进行项目管理的情况下，负责组织人员、提供工机具设备、完成各项具体的工作任务，而湖南润迅则主要负责项目管理、与最终客户（通信运营商）进行项目协调和项目验收等工作。该项业务实质为通信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合作背景

公司与湖南润迅自 2018 年起开始业务合作，具体合作背景如下：

（1）湖南润迅团队规模压缩、业务逐渐缩减

根据湖南润迅的说明，2018 年以前，湖南润迅开展业务以自有团队为主。但随着本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湖南润迅作为区域型企业，资金压力上升，且湖南润迅实际控制人蒋改革因身体、年龄等原因，2018 年后湖南润迅主要采用与其他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合作的方式开展存续业务。

（2）发行人与湖南润迅合作的主要目的是拓展市场、提升客户满意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选择承接湖南润迅的业务原因为：

发行人为湖南润迅提供服务过程中，可直接与中国移动当地分公司建立联系，使之认知“元道”品牌，感受到发行人作为全国性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执行能力和管理规范。例如：2018 年发行人在湖南邵阳、郴州为湖南润迅提供通信技术服务，并取得通信运营商认可。次年服务期满后，中国移动重新招标选聘服务企业，发行人成功中标，进入邵阳和临近地区永州。另一方面，为保障网络质量，当地运营商要求湖南润迅解决其人员、车辆紧张的问题，并提升服务质量，湖南润迅自身人员、车辆配备难以满足前述要求，因此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亦希望拓展业务，因此承接了湖南润迅在新疆阿克苏、石河子、甘肃移动的综合代维业务。发行人进驻当地后，增派充足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车辆设备，大幅提升了服务质量。

因此，发行人与湖南润迅合作系基于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湖南润迅的合作已全部实施完毕。

2. 发行人开展的具体工作及业务实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验相关业务合同，在与湖南润迅合作项目中，发行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实施具体通信技术服务工作，而湖南润迅则主要负责项目管理、与运营商沟通工作计划、接收工作指令并对发行人的服务进行验收，具体分工如下：

（1）通信网络维护

业务领域	主要工作	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湖南润迅的主要工作
基站、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等主设备维护	设备巡检	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调试设备参数；检查设备是否告警或存在其他隐性故障；使用综合管控系统核验巡检工单；清洁设备灰尘、清除杂物；检查主设备电源和传输，排除隐患	项目管理；及时与运营商沟通现场工作情况；验证公司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向通信运营商上报重大问题；及时与通信运营商结算服务款项
	故障抢修	现场判断故障信息，制定处理方案；寻找故障点；对故障点进行修复或替换；	
	设备整改调换	组织人员携带须调换的设备；通过湖南润迅告知运营商及时闭锁基站，以免出现告警；按计划对设备整改调换；操作主设备查看调换设备运行状态；调换设备运行正常后，解锁相关基站，确认无告警后完成工作；组织人员搬运设备	

业务领域	主要工作	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湖南润迅的主要工作
	用户投诉处理	联系客户确认具体地点；到达现场后，制定测试方案；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制定整改计划	
天馈天线系统维护	设备巡检	检查天馈线状态；使用驻波表测量数据是否达到要求；使用综合管控系统核验巡检工单	
	故障抢修	使用仪器判断故障位置；处理或替换故障部位；判断告警是否消除，确保故障妥善处理	
	优化调整	制定天线优化调整方案	
家庭宽带、集团客户专线、固话等固定网络装机维护	宽带开通装机	编排工作计划；布放线缆、安装设备；熔接光纤、开通设备、现场测试	
	宽带设备调试		
	用户投诉处理	联系客户，安排人员现场处理投诉事项	
	故障处理	根据故障现象，判断故障原因并解决	
	集团用户专线设备巡检	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排查设备是否有告警	
传输线路及管道维护	传输线路和管道巡检及环境清理	调配人员、交通工具，规划巡检线路、编排巡检计划；汇总湖南润迅派发的工单信息	
	断缆接续和传输设备故障处理	接收湖南润迅派发工单；根据告警内容判断路由中继位置；及时调配设备物资；到达故障现场，使用光时域反射仪进行测试障碍点；确定故障类型、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更换设备、接续光缆等）；在故障点对光缆进行熔接；检查复原传输线路是否达到技术标准；组织人员实施现场作业	
	护线宣传	筹备护线宣传活动，制定工作计划，在指定地点发放传单、拍摄照片等	
	现场盯防	使用路由探测石，确定光缆所在位置；根据巡检或运营商的信息，制定盯防计划，调配人员	
铁塔和机房及配套设备维护	巡检和设备检查	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制定日常巡检规范要求，使用综合管控系统核验巡检工单；根据劳务人员所反馈问题进行现场检查	
	设备故障抢修	现场判断故障信息，制定处理抢修方案；寻找故障点；对故障点进行修复或替换	
	应急发电	连接发电机与基站的电缆，对发电机进行发电操作	
	铁塔测量和紧固	制定铁塔巡检计划及要求；对测量报告和检塔质量进行督办质检；测量与测试结果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塔材是否确实，记录上报；紧固塔体和塔材的螺母；检查塔脚包封情况等	

业务领域	主要工作	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湖南润迅的主要工作
	物业协调及安全防范	对接客户需求，统筹协调人员、车辆；协调合同续签、进站协调、站址改造协调、断电恢复、故障处理等工作	
其他工作	突发事件和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	制定应急保障计划，确保在保障期间设备不发生告警；组织统筹相关人员对基站、通信设施进行调试；开通临时基站，保证网络覆盖	
	工程验收	根据设计标准对工程现场进行验收；向通信运营商反馈不符合方案或施工质量问题	
	现场随工	在现场保障维护基站、线路施工时其他相关设备运行正常	
	资源系统核查和完善	接收通信运营商工单，制定核查计划，统筹协调人员；向运营商反馈核查结果	
	其他工作	根据客户派发临时工单，制定工作计划，反馈工作结果	

(2) 通信网络建设

业务领域	主要工作	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湖南润迅的主要工作
传输网建设	管线施工	复核路由、探测地下管线；划线、定位、打标桩；设置专职质检员、安全员现场指导施工、排查隐患；实施光缆接续、成端接口、中继段测试等技术工作；组织劳务人员开展工作；复核竣工图纸、编制竣工资料、对劳务公司成果预验收、通知湖南润迅验收	项目管理；接收通信运营商的下发订单，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公司；验收公司开展的工作；与通信运营商沟通，发起正式验收申请并编制归档资料；协助工程审计等工作；及时与通信运营商结算服务款项
	杆路架设		
	光缆敷设		
通信设备安装调试	无线设备、传输设备、机房配套设备安装	安排专业的质检员、专职安全员、在现场专业督导；根据设计图纸检查安装流程，使用测试工具测试电路等；测量值均合格后供电；使用专用软件调试设备等	
	网络开通调试	担任现场开站督导人员；站点负责人严格把控开站流程；使用专业开通软件系统开站；对开展流程记录备案，及时与客户沟通等；组织劳务人员开展工作	
基站配套设施建设	动力配套设施安装	安排专业的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现场指导施工、排查隐患；按设计图纸检查、测量电源数据等工作；组织劳务人员开展工作	

因此，湖南润迅系在收取合理的项目管理成本费用及利润后，将主要劳务工作外包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服务地组建项目团队、建设服务网点、配置车辆、工机具设备等，并组织技术人员为当地运营商提供通信技术服务。发行人与湖南润迅的合作不属于为其提供资金并收取利息收入。

（二）发行人与北京同友的合作背景、具体工作内容、业务实质

1. 合作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创业初期以通信网络维护业务为起点，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发展成为综合型通信技术服务供应商，但通信网络优化服务能力仍有待提升、缺少针对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制造商的服务经验；而北京同友深耕通信网络优化领域十余年，是华为、中兴等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供应商，但近年来经营困难，双方遂产生合作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同友深耕通信网络优化领域十余年，积累丰富管理和服务经验，特别是针对华为、中兴等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服务经验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同友的访谈，北京同友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通信设备制造商和通信运营商提供专业的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高效的管理和执行团队，具备涵盖多设备制造商、多运营商以及多制式的综合性网络优化能力。

北京同友自 2008 年开始为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等通信运营商提供第三方网络测试评估服务，自 2009 年开始为华为和中兴等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网络优化服务，通过多年项目实践积累，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和高效精干的项目执行团队，曾获得华为“最佳协同奖”、中兴“网优战略合作伙伴”以及多个中国移动省级分公司“优秀合作伙伴”等荣誉。

（2）优势互补，满足交易双方实际需要

近年来，北京同友出现一定程度的经营困难，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在 4G 网络建设末期而 5G 网络尚未进入大规模投资建设阶段，通信运营商网络建设投资谨慎。由于工程网优业务与通信网络建设成正相关，北京同友工程网络优化业务量随之下滑，人员复用率降低；二是北京同友的客户以华为为主，其实际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北京同友资金回笼慢，现金流紧张；三是人工成本支出具有刚性，但由于北京同友以服务为主，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压力大；四是客户往往更倾向于与资金实力强大的公司合作，北京同友难于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另外，北京同友原实际控制人韩威家属常年在国外生活，韩威也需要经常在国外生活，使其无法全身心投入至北京同友的业务发展当中。

而发行人通过多次股权融资，资金实力雄厚，拓展通信网络优化市场的意愿较强。北京同友将部分通信网络优化业务交由发行人承接，可以较大程度上缓解其资金压力，避免因资金紧张和人工成本压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发行人可以此为契机，积累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运营管理经验，特别是针对华为等通信设备制造商客户的服务经验，符合发行人加强综合服务能力的发展规划。

（3）发行人直接进入华为、中兴等设备运营商的网络优化市场存在一定难度，与北京同友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拓展通信网络优化业务

随着通信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技术的持续升级，通信网络日趋复杂，通信技术服务的各个环节也日益紧密，特别是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之间的界限趋于重叠，基础的通信网络优化已逐步纳入通信网络维护的服务范围，未来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的融合将进一步深化，因此发行人有必要加强通信网络优化能力。

另一方面，华为、中兴等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网络优化供应商众多，发行人直接进入其网络优化市场存在一定难度，而北京同友已为华为、中兴等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网络优化服务十余年，积累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发行人与北京同友合作开展业务，直接进入了为华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领域，并有利于增强发行人针对主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网络优化服务能力，提升发行人综合通信技术服务能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因此，发行人承接北京同友业务符合当时双方的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开展的具体工作及业务实质

在收购北京同友前，发行人承接北京同友业务，主要负责通信网络优化业务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而北京同友则主要负责项目协调与管理、协调第三方设备参数配合和项目验收等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业务领域	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北京同友开展的主要工作
网络基础数据采集	组织人员提取网络制定数据；组织人员采集天线数据参数；组织人员对优化区域进行路测数据	与最终客户（通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沟通工作计划、接收工作指令等项目管理的工作，验证工作完成情况完成质量；及时与最终客户结算服务款项
数据分析和优化方案设计	组织人员对客户网络问题制定优化方案；对优化路测数据进行分析，输出问题点优化方案	

业务领域	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北京同友开展的主要工作
优化方案测试和 实施	根据优化方案对网络参数及天线进行调整；进行优化前后的对比测试；路测	

因此，北京同友系在收取合理的项目管理成本费用及利润后，将主要劳务工作外包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收购北京同友前与北京同友的合作主要负责通信网络优化业务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不属于为其提供资金并收取利息收入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湖南润迅、北京同友合作模式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湖南润迅及北京同友（收购前）的合作模式主要系湖南润迅及北京同友在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后，在收取合理的项目管理成本费用及利润后，将主要劳务工作外包给发行人。该种业务模式合法合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业相关规定，劳务外包模式合法、合规

发行人涉及劳务分包的业务主要为通信网络建设业务及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等，涉及的主要工作系通信工程相关的室内分布、综合接入、基站安装、通信线路工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等业务，其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相关规定，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对通信行业的劳务外包未作强制性规定。

2020年6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关于对元道通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有关问题咨询的函>的复函》，确认“按照行业监管原则，你公司（指元道通信）所从事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服务项目，其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合法、质量监督等均不在我厅监管范围，建议你公司向相关通信业务主管部门咨询”。

发行人的行业主管部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2020年7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出具《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主营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元道通信“所从事的通信工程相关的室内分布、综合接入、

基站安装、通信线路工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等业务属于信息通信工程项目，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相关规定。我局在对你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中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的企业不强制要求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证书，没有禁止劳务外包的强制性规定”。

因此，发行人与湖南润迅、北京同友的劳务外包行为，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相关规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

2. 通信行业的劳务外包模式系行业惯例，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

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发行人及其部分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通信技术服务公司合作开展业务系行业惯例。此外，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纵横通信、中贝通信亦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前述上市公司亦取得了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函件，具体如下：

咨询主体	主管部门	复函内容
纵横通信	浙江通信管理局	《关于回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问题的函》：通信工程相关的室内布、综合接入、基站安装、美化天线、网络代维等业务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筑工程业务，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相关规定
中贝通信	湖北通信管理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事项的复函》：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属于通信工程行业，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筑工程范畴，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相关规定

3. 终端客户亦对此种业务模式予以认可

(1) 发行人承接的湖南润迅相关业务已取得终端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湖南润迅业务均已取得最终客户通信运营商的确认文件，相关情形不违反业务合同约定情况或招标采购时的禁止性要求，具体如下：

服务区域	业务类型	最终服务的通信运营商	项目状态	通信运营商是否已确认
阿克苏、石河子	通信网络维护	中国移动新疆分公司	已完成	是
庆阳	通信网络维护	中国移动庆阳分公司	已完成	是
广东省（广州、茂名、东莞、湛江）	通信网络建设	中移建设广东分公司	已完成	是
长春	通信网络维护	中国移动长春分公司	已完成	是
白山	通信网络建设	中国移动白山分公司	已完成	是
四平	通信网络建设	中国联通吉林省分公司	已完成	是

(2) 华为知悉发行人与北京同友的合作模式

根据北京同友与华为中国区采购认证部相关人员的往来邮件、华为项目经理（负责网优供应商的交付环节）的访谈等，华为相关人员知悉北京同友将部分业务交由元道通信实施的情形，在保证交付质量的前提下，华为不禁止外包行为，对元道通信的验收标准和通信运营商对华为的验收标准一致。

因发行人收购北京同友，针对北京同友与发行人合作开展业务的地区（新疆、甘肃、广东和吉林），华为以其与北京同友签署的服务协议为内容，又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了《采购说明书》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合作期间覆盖了北京同友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期间，相关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情况如下：

业务地区	华为与北京同友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北京同友与发行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华为与发行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新疆	2017.10.01-2020.09.30	2019.01.01-2020.09.30	2017.10.01-2020.12.31
甘肃	2017.10.01-2020.09.30	2019.01.01-2020.09.30	2017.10.01-2020.12.31
广东	2017.10.01-2020.09.30	2019.01.01-2020.09.30	2017.10.01-2020.12.31
吉林	2017.10.01-2020.09.30	2019.01.01-2020.09.30	2017.10.01-2020.12.31

综上，发行人与湖南润迅、北京同友的劳务外包业务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及终端客户的认可，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此类业务。发行人与湖南润迅、北京同友的合作模式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并未形成对湖南润迅、北京同友（收购前）的实质控制

1. 湖南润迅、北京同友（收购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控制关系

（1）湖南润迅

湖南润迅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5,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改革。主要业务经营区域为新疆、甘肃、四川、青海等省，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润迅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荷花路 66 号荷花苑 2 栋 1102
注册资本	15,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改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管道及电信、电力野外设备设施的安全巡查维护服务；铁塔维护、运营、租赁；基站机房、基站设备维护；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信技术研发；制冷设备安装；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教育管理；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蒋改革 80.50%；胡冬麟 19.50%
实际控制人	蒋改革
主要人员	蒋改革任总经理、执行董事；韦东锋任监事

（2）北京同友（收购前）

北京同友成立于 2005 年 6 月，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原法定代表人韩威。北京同友业务以向华为等设备制造商及其最终产品用户提供成套设备的工程网络优化及后续运行的日常优化服务为主，客户主要为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制造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同友创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一层 103-1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设备生产制造（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韩威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韩威
主要人员	韩威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乔慕娟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和湖南润迅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北京同友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未曾持有湖南润迅、北京同友（收购前）的股权，湖南润迅、北京同友（收购前）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湖南润迅和北京同友（收购前）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购北京同友。北京同友原实际控制人韩威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出售北京同友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认，对交易价格无异议；双方签署的协议包括《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以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除此之外，北京同友、韩威与元道通信及其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安排。

2. 湖南润迅、北京同友（收购前）均独立开展业务

（1）湖南润迅在与发行人合作期间仍维持自有团队，具备一定服务能力

根据湖南润迅的说明，2018 年前湖南润迅开展业务以自有团队为主，2018 年后因行业竞争加剧、资金压力和实际控制人年龄身体等因素影响，湖南润迅团队规模压缩、业务逐渐缩减，基本将业务交由其他主体完成，主要与其他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合作的方式开展存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湖南润迅服务区域	新增区域	减少区域	是否由湖南润迅自有团队服务
2020 年度	庆阳、阿克苏、石河子、遂宁、南充	--	广东省	除遂宁、南充外全部外包
2019 年度	庆阳、阿克苏、石河子、遂宁、南充、邵阳、郴州、广东省等	阿克苏、石河子（由公司承接）	定西、邵阳、郴州、资阳、青岛等地	
2018 年度	庆阳、定西、郴州、邵阳、遂宁、南充、资阳、青岛、广东省等	--	广安、杭州	

报告期内，湖南润迅通过自有团队在遂宁、南充的全业务调度支撑、机房值守项目的执行金额约占报告期内湖南润迅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29.41%，湖南润迅在报告期内仍具有一定服务能力。

但是，随着本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湖南润迅业务规模持续缩减。2021 年以来未能继续中标在庆阳、阿克苏、石河子的中国移动代维服务项目，发行人也停止与湖南润迅在前述项目的合作。

（2）北京同友收购前仍自主实施部分业务

发行人在收购北京同友前，主要与其聚焦于业务层面合作。发行人主要承接北京同友针对华为等客户的工程网络优化业务，北京同友继续经营中国移动设计院、新疆怡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通服旗下公司）等客户的日常网络优化业务。

按照北京同友和最终客户交易额计算，2019 年、2020 年 1-5 月发行人承接的业务占北京同友业务比例分别为 68.37%、52.57%，北京同友仍使用自有资产实施包括中国移动重庆、江苏、山西、山东等多个地区的业务，华为甘肃、北京、广东、内蒙古等地业务，以及中国电信、中兴等客户在内的多项业务。在此阶段，北京同友主要将账龄相对较长的华为客户工程网优项目转由发行人承接，其自有团队则主要负责执行周期相对较短的通信运营商日常网优项目，北京同友仍具备自主拓展业务的能力。

此后，北京同友受资金制约、原实际控制人韩威常年国外生活以及疫情突发等不利因素影响，经营愈发困难；同时，发行人存在拓展工程优化业务的需求，为快速进入该领域，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遂于 2020 年 5 月以评估价值收购北京同友。北京同友在被发行人收购后才由发行人实质控制。

综上，在合作期间，湖南润迅、北京同友（收购前）仍通过自有团队开展业务；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湖南润迅及其关联方、北京同友（收购前）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湖南润迅、北京同友（收购前）未被发行人实际控制。

（五）发行人与湖南润迅、北京同友合作款项已全部收回

1. 湖南润迅

经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回收与湖南润迅合作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地点	业务类型	最终客户	款项全部回收日期
庆阳	通信网络维护	中国移动	2021 年 9 月 26 日
阿克苏、石河子	通信网络维护	中国移动	2021 年 9 月 26 日
郴州、邵阳	通信网络维护	中国移动	2020 年 4 月 2 日
广州、茂名、东莞、湛江	通信网络建设	中国移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长春	通信网络维护	中国移动	2021 年 9 月 13 日
白山	通信网络建设	中国移动	2021 年 9 月 26 日
四平	通信网络建设	中国联通	2019 年 6 月 10 日

2. 北京同友

因发行人收购北京同友，发行人已承接北京同友原有业务及债权债务。经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北京同友（收购前）合作开展的业务款项已全部从最终客户（通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处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地点	业务类型	最终客户	款项全部回收日期
新疆、甘肃、广东、吉林	通信网络优化	华为	2021 年 2 月 6 日
贵州、浙江、陕西、四川	通信网络优化	中国移动	2021 年 6 月 10 日
安徽	通信网络优化	中兴	2020 年 2 月 14 日
河北	通信网络优化	中国电信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六）发行人与湖南润迅已结束合作，发行人与湖南润迅合作对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与湖南润迅的合作已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湖南润迅业务收入分别为 5,468.63 万元、5,421.45 万元、3,328.43 万元和 560.24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3%、7.20%、2.72%和 0.90%，规模和占比持续下降。2021 年 3 月以后，由于湖南润迅未能继续中标在庆阳、阿克苏、石河子的中国移动综合代

维服务项目，湖南润迅现已终止在上述地区服务，发行人遂与之结束合作。

因此，发行人针对湖南润迅的销售规模整体较小，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且相关合作项目已经终止，发行人对湖南润迅不构成重大依赖；当地中国移动客户已出具相关合同依法有效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与湖南润迅合作对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湖南润迅、北京同友的合作模式合法合规。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湖南润迅、北京同友（收购前）的合作项目款已全部回收。

3. 发行人承接湖南润迅、北京同友的部分业务，在当地须组建团队、建设网点、配置车辆设备，其业务实质是为最终客户（通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提供通信技术服务，不是为湖南润迅、北京同友提供资金并获取利息收入。

4. 在合作期间，湖南润迅、北京同友（收购前）仍通过自有团队开展业务；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湖南润迅及其关联方、北京同友（收购前）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湖南润迅、北京同友（收购前）未被发行人实际控制。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来源于湖南润迅的销售规模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且相关项目的款项目前已全部收回，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丰富的中标储备为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奠定良好的基础，发行人与湖南润迅合作对报告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21年12月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4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44号

致：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2BJAA21002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

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部门（包括：乌鲁木齐社会保险中心、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阿克苏地区医疗保障局、阿克苏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石家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浑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铁岭市银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银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260.64万元、9,784.4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非发起人股东

1.立昂技术

根据立昂技术的公司章程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2年3月15日），立昂技术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03），2022年2月25日，立昂技术完成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立昂技术股份总数由370,098,349股变更为363,941,842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394.1842万元。

2.和网创投

根据和网创投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2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和网创投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标准/等级
1	元道通信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165161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11.29	2026.11.29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	元道通信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65 0020211329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1.11.16	2024.11.15	三级
3	深圳元道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 [2022]02019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1.21	2025.1.21	--
4	深圳元道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DL34402776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12.14	2026.12.1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5	深圳元道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1-4403-0008 8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1.12.23	2025.12.22	初始级（CS1）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9 年度	753,277,939.15	753,277,939.15	100.00
2020 年度	1,224,724,966.99	1,224,724,966.99	100.00
2021 年度	1,624,508,287.88	1,624,508,287.88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2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同友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一层103-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工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2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忠志不再持有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并自2021年9月起担任河北冀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持股40%的河北利安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利安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并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

除上述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忠志关联方变化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在2021年7-12月新增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人	担保方式	金额 (万元)	主债权起 始日	主债权到 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1	李晋、雷璐、燕鸿、 刘芸、吴志锋	中信银行乌鲁 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719.00	2021.7.27	2022.7.27	否
2	李晋、雷璐、燕鸿、 刘芸、吴志锋	中信银行乌鲁 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1,000.00	2021.8.12	2022.8.12	否

3	李晋、雷璐、燕鸿、 刘芸、吴志锋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281.00	2021.7.22	2022.7.20	否
4	李晋、雷璐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021.8.26	2022.8.26	否
5	李晋、雷璐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700.00	2021.8.19	2022.8.19	否
6	李晋、雷璐	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	2021.9.16	2022.9.16	否
7	李晋、雷璐、燕鸿、 吴志锋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67.91	2021.9.16	2022.1.15	是
8	李晋、雷璐、燕鸿、 吴志锋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32.09	2021.9.10	2022.1.9	是
9	李晋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1.10.20	2022.10.18	否
10	李晋	交通银行河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21.11.22	2022.11.22	否

1.2019年2月20日，发行人就向河北科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事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法人商用房贷款合同》，贷款707万元用于支付购房款，贷款期限自2019年2月20日至2029年2月20日，李晋、雷璐为此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该笔银行借款已由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3日提前还款结清。

2.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发电机、光纤熔接机、光功率计等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成本为1,849万元，自2020年4月3日至2022年4月3日，李晋、雷璐、燕鸿、吴志锋为此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31日提前偿还结清。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2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	开发完成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智慧运营分析综合管理平台 V1.0	未发表	2021.9.8	2022SR002242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智慧工程协作系统 V1.0	未发表	2021.9.12	2021SR2215773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现场多方协同系统 V1.0	未发表	2021.8.12	2021SR2215758	原始取得	无
4	深圳元道	元道外协支出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2021.5.21	2021SR2076606	原始取得	无
5	深圳元道	元道员工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2021.5.18	2021SR2076607	原始取得	无
6	深圳元道	元道油卡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2021.5.26	2021SR2076605	原始取得	无
7	深圳元道	元道报销管理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2021.8.12	2021SR2014858	原始取得	无
8	深圳元道	元道财务报表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2021.8.1	2021SR2014859	原始取得	无
9	深圳元道	元道开票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2021.6.23	2021SR1677618	原始取得	无
10	深圳元道	元道借款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21.7.15	2021SR1677617	原始取得	无
11	深圳元道	元道往来款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21.5.20	2021SR1537140	原始取得	无
12	深圳元道	元道财务流程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2021.7.15	2021SR1399325	原始取得	无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2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元道数创	发行人	48108172	11	2021.9.7-2031.9.6	原始取得	无
2	元道数创	发行人	48117819	42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无
3	元道	发行人	50389104	40	2021.9.21-2031.9.20	原始取得	无
4	元道	发行人	50365401	9	2021.8.21-2031.8.20	原始取得	无
5	元道	发行人	50420200	4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持有的域名证书，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息（查询日：2022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元道域名“szyuandao.com.cn”由2021年12月1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1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zmia.cn	2021.12.15	2022.12.15	粤 ICP 备 19156039 号-4
2	tongyou.net	2005.8.13	2024.8.13	京 ICP 备 14021971 号-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57,153,070.38 元、净值为 10,943,932.81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2,191,626.62 元、净值为 4,378,510.01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11,004,122.23 元、净值为 2,309,197.11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的房产存在部分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对此，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八条的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因此房产出租方负有保证出租房屋可由承租方合法有效使用的义务。如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房屋不能正常使用的，其应当向承租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外派员工的宿舍、办公或材料存放及驻点等用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因为出租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的，发行人仍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合适的租赁房产继续使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的部分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风险或法律障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1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2022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河北）采购框架协议	2021.12.27	28,639.74	综合服务
2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2022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新疆）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2022.1.1	20,899.31	综合服务
3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2022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江苏）采购框架协议	2021.12.26	26,852.60	综合服务
4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2022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黑龙江）采购框架协议	2021.12.23	2,6523.74	综合服务
5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2022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黑龙江）采购框架协议	2021.12.23	2,6523.74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6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2022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北京）采购框架协议	2021.12.31	6,135.48	综合服务
7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中移铁通宁夏分公司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2022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2021.12.27	5,664.39	综合服务
8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2-2024 年度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框架合同（份额八元道通信）	2022.1.18	5,431.19	基站、铁塔等综合维护

2. 银行融资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2021年9月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21年信字第0901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发行人提供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21年9月10日至

2022年9月9日。李晋、吴志锋、燕鸿、雷璐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石贷字202110004号”），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2日。李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石贷字202111014号”），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8日。李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以其所有的位于鹿泉区上庄镇新园街32号智创谷中心22号楼（冀（2021）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7473号）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新借字（高新区）第202202160001号”），约定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李晋、雷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新借字（高新区）第202201250001号”），约定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19日。李晋、雷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月20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新借字（高新区）第202201060001号”），约定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借款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3年1月19日。李晋、雷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融资租赁合同

经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标的物	融资方式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0.96	2022.2.16-2024.2.16	发电机、服务器、天馈线分析仪等检测仪器	售后回租

2022年2月8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IFELC22DG2ADQM-G-01”），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质押。李晋、雷璐、吴志锋、燕鸿、北京同友、元道泓思、深圳元道、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保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乌鲁木齐社会保险中心、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阿克苏地区医疗保障局、阿克苏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石家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浑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哈尔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长春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铁岭市银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银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2年3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38.82万元,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4.69
何洋	预支项目款	138.62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保证金	125.28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
福建云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9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何洋曾系北京同友的员工,其在北京同友任职期间陆续向北京同友申请项目借款,截至目前尚未归还。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15.2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支付的报销款	696.21	256.94	849.89
保证金	105.46	101.24	401.09
其他	313.54	72.24	56.84
合计	1,115.20	430.41	1,307.8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BJAA210031”《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相应比率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25%、20%、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BJAA210031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21年9月，发行人通过高新企业复审，于2021年9月18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65000202），有效期为3年。据此，发行人自2021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深圳元道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516），有效期为3年。据此，深圳元道自2020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北京同友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2040），有效期为3年。据此，北京同友自2020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等有关规定，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发行人在2021年7-12月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金额在1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2021年7-12月				

1	发行人	50.00	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21 年企业上市政策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金[2021]13 号）
2	发行人	4.27	稳岗补贴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 号）
3	发行人	10.79	安全技能补贴费	《关于发放特种作业人员财政补贴的通知》
4	深圳元道	9.50	高新技术补贴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5	深圳分公司	8.01	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深人社发[2021]26 号）
6	黑龙江分公司	1.58	稳岗补贴	《关于印发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发[2020]28 号）
7	河北分公司	2.73	稳岗补贴	《石家庄市关于开展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享”工作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BJAA210031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包括：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浑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银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申报，无欠缴税款及行政处罚记录。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张艳双之劳动争议

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十、（一）3”，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2021）京 0102 民初 82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支付张艳双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赔偿金 90,298.44 元，支付 2020 年 2 月工资差额 658.7 元以及为张艳双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因不服上述《民事判决书》，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21）京 02 民终 101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发行人因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 0102 民初 8252 号”《民事判决书》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 02 民终 10157 号”《民事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京民申 65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发行人的再审申请。发行人已支付完毕，本案已结案。

2.发行人与张凤明之劳动争议

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十、(一)4”，根据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出的“(2020)新 0104 民初 6307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对于补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请求，因不属于人民法院劳动争议案件的受案范围，故本案不作处理，并判决发行人无需支付张凤明工资 30,110.79 元及经济补偿金 19,000 元。

2021 年 7 月 26 日，张凤明因不服上述《民事判决书》已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1)新 01 民终 49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案已结案。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2 年 3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2 年 3 月 15 日)，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

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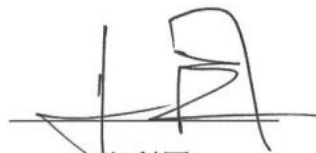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杨惠然

2022年 3 月 28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附件

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李邵辉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新华社区九组	宿舍	310.18	2021.4.1-2023.3.31	邵房权证双清区字第 R0089306 号
2	发行人	肖学文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白虎街 107, 402 室	宿舍	207.36	2021.4.1-2023.3.31	湘（2019）邵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383 号
3	发行人	贺爱云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卓崇悦城 2 栋 0 单元 00160011 室	宿舍	115.82	2021.4.1-2023.3.31	无
4	发行人	夏永红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酿溪大道旁城市花园小区 36 栋 0109002 室	宿舍	95.93	2021.4.1-2023.3.31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2 号
5	发行人	李家齐	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八角亭居委会	宿舍	300.84	2021.4.1-2023.3.31	房权证（城）字第 00004529 号
6	发行人	郭红宝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邵洲路盛世嘉园 2、3 栋 6 单元	宿舍	131.02	2021.4.1-2023.3.31	湘（2017）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8 号
7	发行人	曾祥金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开发区北岭路与金龙大道交汇处预编地号 155-1-601 号	宿舍	510	2021.4.1-2023.3.31	湘（2018）邵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6 号
8	发行人	牟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南兴街-西宁南路-中兴左路围合区域北侧 3 栋 13 层 1328 号	办公室	60.92	2021.5.27-2024.5.26	无
9	发行人	谢小建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双坡南路雍翠豪苑雍华庭 17 栋	办公室	115.39	2021.6.1-2023.3.31	邵房权证字第 R0002014 号
10	发行人	栗颖峰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中驰公馆 B-5 号栋 13 层 0113003 号房	宿舍	118.5	2021.5.1-2023.3.31	无
11	发行人	周原胜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镇人名路（振龙山庄）15 幢 4 楼 408	办公室	127.26	2021.9.1-2022.8.31	房地权证太湖字第 13223 号
12	发行人	杨淼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	驻点	25.86	2021.9.1-20	黑（201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县县府街华龙苑小区 9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000103 号			22.8.31	龙江县不动 产权第 0013336 号
13	发行人	张凤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 镇东北新街展望家园小区 1 号楼 12 号	驻点	76.98	2021.9.1-20 22.8.31	黑（2017） 依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6057 号
14	发行人	聊城北 顺文化 科技有 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西元 大厦 2-2106	办公室	117.74	2021.9.7-20 22.9.6	鲁（2018）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054649 号
15	发行人	贾庆有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 市西南街 6-4	宿舍	82.12	2021.9.1-20 22.8.31	讷房字第 17161 号
16	发行人	任亚臣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 县铁东街一委八组	驻点	63	2021.9.5-20 22.9.4	泰房权证字 第 31690 号
17	发行人	张忠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 县建设街福中府小区 3#楼 000118	驻点	84.48	2021.9.1-20 22.8.31	黑（2020） 甘南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05 号
18	发行人	许剑锋	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仁里 镇秋浦东路天缘小区 6 单元 401 室	驻点	90.82	2021.9.1-20 22.8.31	房地权证石 房字第 6018 号
19	发行人	徐建秋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 县食品厂 2 号 1 层 16 号	驻点	31.93	2021.9.4-20 22.9.3	拜房权证镇 字第 S201200078 8 号
20	发行人	林雪松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 镇龙山花园南苑五幢 501 号	办公室、 驻点	137.73	2021.9.1-20 22.8.31	房权证 2005 字第 00001801 号
21	发行人	张世栋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 镇 B-10 小区	办公室	240	2021.9.1-20 22.6.30	无
22	发行人	聂咸中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牛镇 镇大桥路	办公室	585.32	2021.9.1-20 22.8.31	房地权证太 湖字第 9171 号
23	发行人	余洪彬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晋熙 镇湖滨幼儿园向前 500 米	办公室	280	2021.9.1-20 22.8.31	无
24	发行人	欧发旺	安徽省安庆市华阳镇雷池 大道棉花大市场 C1 楼一区	办公室	228.71	2021.9.1-20 22.8.31	房地权华阳 镇字第 20090526 号
25	发行人	詹彩琴	安徽省安庆市华阳镇雷池 大道棉花大市场 A9 一区段 (AC53), AC53 幢 1 单元 0 楼 199	驻点	113.39	2021.9.1-20 22.8.31	房地权证华 阳镇字第 20111573 号
26	发行人	姜雪刚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 路以南、梅龙路以东世纪星 城小区 3 幢 17A06	办公室、 驻点	122.83	2021.9.1-20 22.8.31	皖（2019） 池州不动产 权第 0024443 号
27	发行人	刘忠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	宿舍	111.23	2021.9.1-20	房地权证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镇山货大市场六组团一号 楼 1 单元 501 室			22.8.31	私房字第 13649 号
28	发行人	江月红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八一 开发区皖西南大市场 9 幢一 楼	办公室	340	2021.9.1-20 22.8.31	无
29	发行人	程英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 镇黄泥村中心	办公室、 驻点	106.5	2021.9.1-20 22.8.31	无
30	发行人	卢军亮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保晋路 新澳城 A 区 12 幢 1 单元 305	宿舍	101.68	2021.11.1-2 022.10.30	无
31	发行人	陈少兼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环湖 东路 104 号	办公室、 宿舍	295.65	2021.9.1-20 22.8.31	粤房地权证 阳字第 0100009719 号
32	发行人	刘春晶	黑龙江省讷河市兴业社区 021 街坊（西南街五委）弘 苑家园 3 号楼 02 单元 06 层 02 号	驻点	81.32	2021.9.1-20 22.6.30	黑（2018） 讷河市不动 产权第 0015598 号
33	发行人	周宏伟	黑龙江省讷河市卫东街恒 旺家园一期 3 号楼 02 单元 04 层 01 号	驻点	81.23	2021.9.1-20 22.6.30	讷房权证讷 河市字第 2015011836 号
34	发行人	卢奇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 县东方红街二委七组	驻点	60.48	2021.10.16- 2022.10.15	拜房权证镇 字第 20061262 号
35	发行人	韩晓光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 尔基区兴隆亦名都花园小 区 2 号楼 00 单元 01 层 2 号	驻点	97.6	2021.10.31- 2022.10.30	黑（2017） 齐市富拉尔 基不动产权 第 0005594 号
36	发行人	霍英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 山区佳缘花园小区 7 号楼负 一层 21 号	驻点	32.51	2021.10.15- 2022.10.14	碾房权证碾 区字第 S201300109 0 号
37	发行人	吴志化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 区新富街富贵园 17 号楼 4 单元 703	宿舍	46.58	2021.9.1-20 22.8.31	七房权证茄 字第 2016056373 号
38	发行人	姜欣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 发区南京路北侧盛世华庭 小区 A 栋 1 单元 8 层 3 号	驻点	71.67	2021.9.1-20 22.6.30	黑（2018） 哈尔滨呼兰 不动产权第 0031835 号
39	发行人	杨硕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金迪 路 22 号院新一代小区 1-4-502	宿舍	88.23	2021.9.16-2 022.9.15	保定市房权 证字第 0200913508 号
40	发行人	李晓云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汇 新路 1 号旭城花园旭华园 2 号楼 2 单元 401	办公室	137.48	2021.10.1-2 022.9.30	石房权证西 字第 430024911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41	发行人	张淑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昌盛路B座3幢3单元202室	办公室	47.85	2021.10.1-2022.9.30	黑（2019）塔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42	发行人	李亚权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新华街533幢2号	驻点	35.5	2021.10.1-2022.9.30	黑（2020）塔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848号
43	发行人	常彦霞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国路尚品佳苑北区14-2-1404	宿舍	130.08	2021.11.10-2022.11.9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56809号
44	发行人	赵书成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佟家务路东2条8号	宿舍	84	2021.10.24-2022.10.23	无
45	发行人	苏晓青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391号院8号楼1单元11号	办公室	60.67	2021.11.1-2022.10.31	邯郸市房权证邯房字第000359704-1号
46	发行人	何彬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浩源欧洲假日小区5号楼1层21室	驻点	26.26	2021.11.1-2022.10.31	黑（2021）齐齐哈尔市不动产权第0017246号
47	发行人	三河市福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学院大街1167号	办公室、宿舍	160	2021.11.1-2022.10.31	无
48	发行人	王思霞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程良路3#楼709室	驻点	95.29	2021.10.11-2022.10.10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7228号
49	发行人	三河市信城腾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洵阳镇大闫各庄村	办公室、宿舍	431.2	2021.11.1-2022.10.31	无
50	发行人	董金昌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乐寿镇东街村1组	办公室、驻点	280	2021.10.1-2022.9.30	无
51	发行人	吴铁良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华山道西侧工业品西侧	办公室、驻点	204.12	2021.10.1-2022.9.30	吴房权证桑03字第0000440号
52	发行人	马占成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创领小区6-3-402室	办公室	140.99	2021.11.1-2022.10.31	无
53	发行人	梁士欣	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河北乡西曲堤村	办公室、驻点	261	2021.10.1-2022.9.30	无
54	发行人	段瑞霞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创领小区4-1-302室	宿舍	135.82	2021.11.1-2022.10.31	无
55	发行人	刘备战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龙华	办公室、	227.56	2021.10.1-2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店福海庄村 445 号	驻点		022.9.30	
56	发行人	陈恩应	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山圆小区 9 幢 2 单元 204 室	宿舍	110.10	2021.11.1-2 022.10.31	房地权证宜字第 5002769 号
57	发行人	吴燕萍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红旗楼南街 9 号 5 号楼 1 单元 5 层 501 室	宿舍	74.02	2021.11.12- 2022.11.12	张房权证字第 00181004 号
58	发行人	许雨芝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松岭区小杨气镇 28 街坊	驻点	41.67	2021.11.1-2 022.10.31	黑（2021）松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9 号
59	发行人	柳永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7-1 号楼	办公室	60	2021.12.1-2 022.11.30	无
60	发行人	临汾市棉麻实业中心	山西省临汾市二中路 19 号	办公室	279.52	2021.12.12- 2022.12.11	临房权证东字第 2601072005 2 号
61	发行人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 4 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 B 座五楼 509 号	办公室	170	2021.6.26-2 022.6.25	无
62	发行人	孙建东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赛鱼兴居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5 层 10 号	办公室	91.10	2021.11.22- 2022.11.21	无
63	发行人	刘建国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路宁和小区 5-2-502	宿舍	148.25	2021.12.16- 2022.12.15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0200424199 号
64	发行人	张程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韩村北路 337 号院 2-1-202	宿舍	138.03	2022.1.1-20 22.12.31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 0200508696 号
65	发行人	赵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环球中心 3 号楼 2503 室	办公室	84.1	2022.1.1-20 22.12.31	无
66	发行人	肖钢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育德家园 11 楼 14 号	驻点	29.41	2022.1.1-20 22.12.31	房权证梅区字第 qz00011744 号
67	发行人	张志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克东镇中兴街 03-030	驻点	49.7	2022.1.1-20 22.12.31	黑（2017）克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2888 号
68	发行人	孙桂红	黑龙江省甘南县查哈阳场直一委福顺小区 3 号楼 109 栋 11 户	驻点	40.05	2022.1.1-20 22.12.31	齐齐哈尔房权证查哈阳字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S7004713 号
69	发行人	李玉海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新华委 B 座 10 号楼 0-1-02	驻点	22.19	2022.1.1-2022.3.31	鸡西市房权证鸡滴房字第 D201300043 号
70	发行人	孙良红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永和乡永和村	驻点	44	2022.1.1-2022.3.31	村房权证鸡村房字第 03010114 号
71	发行人	刘伟春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新起街 4 委农行小区 4 栋 1 单元 102 室 (40-13-112)	驻点	91	2022.1.1-2022.3.31	黑 (2019) 勃利县不动产权第 0007125 号
72	发行人	高明江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风街新东方家园 B 区 7#楼\3-727416-102-000105	办公室	69.86	2022.1.1-2022.3.31	黑 (2020) 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4 号
73	发行人	朱丰登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新城裕和路 110 号东平广场 5 栋 2703 号	宿舍	93.73	2021.11.20-2022.11.19	粤 (2018) 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8006620 号
74	发行人	马喜平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廖家磨华信开发公司华泰苑小区 4 幢 5 单元 6 层 601 室	驻点	100.38	2021.12.11-2022.6.10	甘 (2019) 天水市不动产权第 0000078 号
75	发行人	张利明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华路 176 号湿地福苑 A-17 号楼 16 号和 17 号车库	驻点	41.84	2022.1.1-2022.12.31	庆房权证龙凤区字第 NA592892 号, 庆房权证龙凤区字第 NA592894 号
76	发行人	徐谡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 3-5-5-302	办公室、宿舍	105.26	2022.1.1-2022.12.31	庆房权证萨尔图区字第 NA135488 号
77	发行人	张雷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同心街 109 号教师嘉园 6 号楼车库 15	驻点	22.95	2021.12.21-2022.12.31	庆房权证大同区字第 NA605048 号
78	发行人	张立宇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镇城北街 03-025-299	驻点	30	2021.12.25-2022.12.31	肇源房权证肇源镇字第 YF00002221 号
79	发行人	窦丽华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天问小区萨大路西侧-4-501	驻点	45	2022.1.1-2022.12.31	庆房权证红岗区字第 NA3739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号
80	发行人	杨思鲁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新城国际 4 号楼 1 屋 000137	驻点	62.27	2022.1.1-2022.12.31	嫩房权证嫩江镇字第 S20102685
81	发行人	李延红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南二街南、萨大路西庆泰小区 2-4-202	办公室、宿舍	98.27	2022.1.1-2022.12.31	庆房权证红岗区字第 NA683336 号
82	发行人	杨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怡心阁小区自建房	驻点	390	2021.12.1-2022.11.30	无
83	发行人	刘启亮	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县河西营村村西	办公室、宿舍	500	2021.11.1-2022.10.31	无
84	发行人	单志云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青山镇青山街迎宾路东、通兴路西侧东城新天地 7 号楼 060202 室	驻点	75.2	2022.3.1-2022.4.30	五房权证青字第 20151930 号
85	发行人	房微微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沾河红旗大街西区 EF 栋 15 号车库	驻点	22	2022.3.1-2022.4.30	黑森房权证沾林房字第 002571 号
86	发行人	李彩秀	黑龙江省黑河市市开发 15 号楼 6 幢 010302 号	驻点	70.15	2022.3.1-2022.4.30	黑房权证爱字第 S20040312 号
87	发行人	黄大朋	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弘发小区粮食商住 1 号楼 030402 室	驻点	116.63	2022.3.1-2022.4.30	黑（2017）黑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0907 号
88	发行人	宋静	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职工集资 2 号楼 202	办公室	153.39	2022.3.1-2022.4.30	黑房权证合字第 S20060216 号
89	发行人	金燕	黑龙江省北安市通北镇禧荣物流 1 号楼 2 单元 502	驻点	61.59	2022.3.1-2022.4.30	房权证通字第 012017 号
90	发行人	倪志军	黑龙江省北安市北岗区场局油脂厂住宅楼 1 单元 201 室	驻点	76.73	2022.3.1-2022.4.30	北房权证北岗区字第 S201108011 6
91	发行人	马胜军	黑龙江省黑河市逊克县人民法院干警集资楼二号楼 000102 室	驻点	26.7	2022.3.1-2022.4.30	黑（2016）逊克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3 号
92	发行人	姚艳宇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和盛家园二期车库 10 号	驻点	46.45	2022.3.1-2022.4.30	无
93	发行人	李明航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汽配城 A7 幢 11 号	驻点	81.6	2022.3.1-2022.5.31	无
94	发行人	商长波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镇 03	办公室	113.64	2022.3.1-2022.4.30	绥房权证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委			22.5.31	字第 115363 号
95	发行人	李厚恩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 47 委 9 组北六道街北 34 栋 2 单元 4 室	驻点	49.24	2022.3.1-20 22.5.31	黑（2016） 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14411 号
96	发行人	孙福光	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新华镇 1 委 1 组	办公室	84	2022.3.1-20 22.5.31	鹤岗市房权 证新华字第 0700292-18 7 号
97	发行人	宋子玉	黑龙江省鹤岗市 79 委宇南小区南翔组团 090401 室	宿舍	70.97	2022.3.1-20 22.5.31	鹤岗房权证 南山区字第 QZ1002500 2 号
98	发行人	耿铁	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河区振兴社区中心委 36（1）010-36	驻点	52	2022.3.1-20 22.4.30	伊房权证汤 字第 4447 号
99	发行人	张胜明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凤翔镇 9 委	驻点	120.4	2022.3.1-20 22.5.31	萝房权证凤 字第 201 号
100	发行人	田桂清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滨镇 05 委	驻点	75	2022.3.1-20 22.5.31	绥房权证私 字第 102028 号
101	发行人	于涛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凤翔镇 2 委 108 幢	办公室	174.74	2022.3.1-20 22.5.31	萝房权证凤 字第 108 号
102	发行人	安红秋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青山镇国土局集资住宅综合楼 040502 室	驻点	103.29	2022.3.1-20 22.4.30	五房权证青 字第 320120696- 2/2 号
103	发行人	冷长龙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奋斗街绥美小区（1-4-108）	宿舍	79.65	2022.3.1-20 22.5.31	绥房权证城 字第 191491 号
104	发行人	刘春玲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镇育新街金福名苑小区综合楼第四幢 1-54c-0125	驻点	42	2022.3.1-20 22.5.31	房产证无编 号
105	发行人	李欣	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电业邨社区明馨园小区二期 1 号楼 8 单元 3 层 1 号	驻点	63.3	2022.3.1-20 22.5.31	黑(2019) 望 奎县不动产 权第 0000030 号
106	发行人	胡彦辉	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林业局前进综合三号楼门市 18 号	驻点	40	2022.3.1-20 22.5.31	松花房权证 绥棱林第 S1001280 号
107	发行人	张俊国	黑龙江省安达市中银小区 12 号楼 17 号车库	驻点	22.7	2022.3.1-20 22.5.31	黑（2017） 安达市不动 产权第 0004238 号
108	发行人	徐有德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镇时代新城 4 号楼 0 单元北 1 层 02 号商服	驻点	25.82	2022.3.1-20 22.4.30	黑（2017） 饶河县不动 产权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0001770 号
109	发行人	周国友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舜陵镇水市路（石油公司院内）	办公室、宿舍、驻点	397.44	2021.4.1-2022.3.31	宁房产证 2010 字第 0002165 号
110	发行人	邓尚德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春江路与梧桐路交汇处 204	办公室、宿舍、驻点	119.42	2021.3.25-2022.3.24	永房权证冷字第 709009266 号
111	发行人	李桂云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泅泊镇永民路	办公室、宿舍、驻点	147.36	2021.3.25-2022.3.24	双房权证泅泊镇字第（2012）00003190 号
112	发行人	蒋孟湘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山子岭	办公室、宿舍、驻点	71.4	2021.3.25-2022.3.24	东安县房权证白牙市镇字第 022565 号
113	发行人	王书芬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 73 号 2 楼东 601 室	宿舍	62.75	2021.4.15-2022.3.31	石房权证长字第 13300218 号
114	发行人	胡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水韵天城 S3-304	办公室	213.17	2021.5.21-2022.5.20	无
115	发行人	窦正毅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人民政府光明新村安置房西区 34 栋 208 室	办公室、驻点	75.16	2021.7.1-2022.6.30	皖（2019）青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4193 号
116	发行人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 4 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 B 座五楼 502 号	办公室	92	2021.12.1-2022.11.30	无
117	发行人	珂维利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工业区	驻点	210	2022.1.1-2022.12.31	无
118	发行人	周晨静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清逸西园 6 号楼 6 单元 402 室	宿舍	77.01	2022.1.1-2022.12.31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049906 号
119	发行人	陈利昕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学府郦城居住小区 A-7 号底层车库住宅楼车库 18	驻点	47.16	2022.1.1-2022.12.31	黑（2019）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1770 号
120	发行人	于海洋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一路 33 号龙祥小区 8-1-501	宿舍	88.34	2022.1.1-2022.12.31	黑（2020）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82753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21	发行人	龚廷伟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 E3-5-5	办公室	99.5	2022.2.1-20 23.1.31	无
122	深圳元道	马波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 路 35 号 2 幢 11504 室	办公室	169.36	2022.2.1-20 23.1.31	陕（2018） 西安市不动 产权第 1152114 号
123	发行人	王学刚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尤杖 子乡前钢沟村五组	办公室、 驻点	104.55	2022.1.1-20 22.12.31	辽（2020） 喀左县不动 产权第 2020001375 2 号
124	发行人	时光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友谊 大街三段 37 号 137	办公室	131.68	2022.1.1-20 22.12.31	朝房权证所 字第 R1402371 号
125	发行人	王小娟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珠江 路 30C 号 543C 号一单元 1602 室	宿舍	131.18	2022.1.1-20 22.12.31	辽（2021） 朝阳市不动 产权第 202133724
126	发行人	孙丽莉	辽宁省铁岭市开发区盛峰 嘉苑 12 号楼 3 单元 602	办公室	116.14	2022.2.1-20 23.1.31	铁岭市房权 证开发区字 第 211208-008 634-1、 211208-008 634-2 号
127	发行人	田果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 睦邻路 109 号居易天城 2 幢 15-2	宿舍	82.34	2022.2.1-20 23.1.31	渝（2016） 渝北区不动 产权第 001006221 号
128	发行人	胡伟	黑龙江省穆棱市河北委中 高御园清华城 12 号楼 4601	驻点	83.23	2022.1.1-20 22.3.31	黑（2018） 穆棱市不动 产权证第 0006897 号
129	发行人	黄微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 光华小区 3#	办公室	66.68	2022.1.1-20 22.3.31	牡房权证阳 明区字第 4039186 号
130	发行人	李菲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阳县 绥阳平安小区 B3 号楼 0 单 元 1 层 13 室	驻点	55.93	2022.1.1-20 22.3.31	黑（2019） 东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00015 号
131	发行人	李辉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镇路 南街 1	办公室、 宿舍、驻 点	79.86	2022.1.1-20 22.6.30	房权证字第 2009082600 3 号
132	发行人	谷辛刚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金 科蓝湾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303 室	宿舍	80.31	2022.1.12-2 023.1.11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33	发行人	苗苗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渤海街 23-7 号楼 1 单元 604	办公室	130.95	2022.1.1-2022.12.31	辽（2019）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6801 号
134	发行人	翟兴利	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西安胡同	办公室、驻点	210	2022.1.1-2022.12.31	建房权证建昌字第 24538B 号
135	发行人	王希斌	辽宁省兴城市羊安乡刘八斗村	办公室、宿舍、驻点	150	2022.1.1-2022.12.31	兴城市房权证羊安乡字第 10-69 号
136	发行人	林宝权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尚城小区 B-4-7-602	驻点	21	2022.1.1-2022.12.31	黑（2016）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550 号
137	发行人	吴双铤	黑龙江省宁安市鑫江花园 A-21#楼 6 单元 060301 室	驻点	106.87	2022.1.1-2022.3.31	黑（2021）宁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4746 号
138	发行人	吴双铤	黑龙江省宁安市古塔西街塑料厂 1 号楼	驻点	74.43	2022.1.1-2022.3.31	宁安房权证宁安市字第 306939 号
139	发行人	王淑云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林甸镇西北街双鹏综合楼 6 单元 404 室	驻点	51.41	2022.1.1-2022.12.31	黑（2017）林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2 号
140	发行人	赵玉霞	黑龙江省穆棱市农拥委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103 室	驻点	56.95	2022.1.1-2022.3.31	黑（2017）穆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20 号
141	发行人	何名字	黑龙江省穆棱市民主委	办公室	71.51	2022.1.1-2022.3.31	穆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6001913-172 号
142	发行人	张淑珍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北安乡（镇）银龙村	驻点	64	2022.1.1-2022.3.31	牡房权证爱民区字第 804376 号
143	发行人	折鑫	黑龙江省宁安市宁安镇文化宫 1 号楼	驻点	66.18	2022.1.1-2022.3.31	宁安房权证宁安镇字第 405964 号
144	发行人	何名字	黑龙江省穆棱市长征委	驻点	81.74	2022.1.1-2022.3.31	穆房权证市区字第 2011000853 号
145	发行人	商立梅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江岸街 5 号（外贸楼）3 单元 402 室	办公室	71.52	2022.1.1-2022.3.31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685 号
146	发行人	刘海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	驻点	137.12	2022.1.1-20	东房权证东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东宁镇光明街 20 号			22.3.31	宁县字第 (2003) 09856 号
147	发行人	闫宝海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 二道镇钓鱼台村	驻点	54	2022.1.1-20 22.3.31	海房权证二 字第 86300049 号
148	发行人	李德成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 馨怡嘉园 12#楼中心区 22 委 3 单元 5 层 03	办公室	54.53	2022.1.1-20 22.3.31	海房权证海 林字第 1018401 号
149	发行人	郭兰	黑龙江省宁安市镜泊西街 国税局楼	办公室	98.3	2022.1.1-20 22.3.31	宁安房权证 宁安镇字第 406608 号
150	发行人	费继海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 301 国道 北，澳运阳光花园小区 1 号 楼，7 幢 3 单元 7 层 03 室	办公室	67.99	2022.1.1-20 22.3.31	黑（2017） 绥芬河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1102 号
151	发行人	武春玲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 阳明办事处	驻点	44.18	2022.1.1-20 22.3.31	黑（2019） 牡丹江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58946
152	发行人	何新涛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 365-475-1/3-3-020501	驻点	76.62	2022.1.1-20 22.3.31	牡房权证西 安区字第 2018917 号
153	发行人	赵岩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 万发社区	宿舍	82.27	2022.1.1-20 22.12.31	佳房权证向 字第 2015010105 号
154	发行人	李奇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 永丰社区利达佳天下 S1,S2 (K3), S3 (K2), S4 (K1) h 住宅 039#1 单元 16 层 1602 室	办公室	109.55	2022.1.1-20 22.12.31	黑（2018） 佳木斯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18192 号
155	发行人	李良涛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 中南社区	办公室	74.67	2022.1.1-20 22.12.31	佳房权证向 字第 2013019381 号
156	发行人	于晓君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 安民社区	办公室	76.79	2022.1.1-20 22.12.31	佳房权证向 字第 2012001976 号
157	发行人	于晓君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冬 梅社区东兴花园 013#1 单元 11 层 1102 室	办公室	126.05	2022.1.1-20 22.12.31	黑（2018） 佳木斯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6801 号
158	发行人	梁秋园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新 站镇信合综合楼 2 单元 602 室	办公室、 宿舍	30	2022.1.1-20 22.12.31	黑（2018） 肇源县不动 产权第 0005066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59	发行人	王亮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小区 931-2-401	办公室、宿舍	68.46	2022.1.1-2022.12.31	黑（2018）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5437 号
160	发行人	丛奇辉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泰康镇溪莲尚品住宅小区 4 号楼车库 8 门	办公室、驻点	19.84	2022.1.1-2022.12.31	黑 2018 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7528 号
161	发行人	何忠慧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馨苑小区平房车库西数 2 门	驻点	29.67	2022.1.1-2022.12.31	黑（2016）杜尔伯特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0 号
162	发行人	丁士达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夏家边家园 C 区 47-202	宿舍	62.81	2022.1.26-2023.1.25	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094249 号
163	发行人	田隽	北京市西城区如意里 11 号楼-1 层 2 门 202 室	宿舍	51.5	2022.1.1-2022.12.3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96427 号
164	发行人	窦正毅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人民政府光明新村安置房西区 34 栋 208 室	驻点	25.43	2022.1.1-2022.6.30	皖（2019）青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4194 号
165	发行人	任会青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东营村	驻点	296.22	2022.2.1-2022.7.31	无
166	发行人	张迪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本一街 7-6 号（1-4-1）	宿舍	140.1	2022.2.21-2023.2.20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6503 号
167	发行人	张寿臣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十甲花园 B 区 21-1-1601	办公室	151.4	2022.3.1-2023.2.28	京（2017）大不动产权第 0049906 号
168	发行人	赵景	河北省保定市复兴中路 3108 号综合楼 3 单元 1106 室、1107 室、1108 室	办公室	179.9	2022.3.1-2023.2.28	冀（2020）保定市不动产权第 0024316 号、第 0024319 号、第 0024320 号
169	发行人	张布娟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三农场康复区 28 委	驻点	64.17	2022.3.1-2022.4.30	红兴隆房权证八五三字第 S2000990 号
170	发行人	林凤艳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颐河庭院 7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驻点	85.73	2022.3.1-2022.4.30	黑（2018）宝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5527 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71	发行人	姜长付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友谊镇挹娄大街华贵园小区 8 号楼 105 号商服	驻点	100.24	2022.3.1-2022.4.30	黑（2017）友谊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6 号
172	发行人	刘凯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金成维也纳春天 20-2-301	宿舍	122.88	2022.1.16-2023.1.15	房权证昌市房字第 00130166 号
173	发行人	史廷福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镇展望村三棵树屯	驻点	76	2022.3.1-2022.5.31	肇东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QZ2009120384 号
174	发行人	孟繁龙	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时代新居小区 8 号楼一楼车库 3 号	驻点	27.69	2022.3.1-2022.5.31	无
175	发行人	刘丽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镇领府街房建公司住宅楼 1#03 单元 05 层 02 号	办公室、宿舍	96.62	2022.3.1-2023.2.28	黑（2019）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7199 号
176	发行人	张晓楠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华丰苑二期 6 号楼 03 单元 01 层 02 号	办公室、宿舍	77.48	2022.3.1-2023.2.28	黑（2019）齐梅不动产权第 0000782 号
177	深圳元道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 4 号华丰宝安智谷创新园 B 座 510、511、512	办公室	401	2022.3.1-2023.2.28	无
178	北京同友	陈轩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1 号楼 12 层 1506	宿舍	47.56	2021.9.16-2022.9.15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64946 号
179	北京同友	张成祥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221 号楼 4 层 501	宿舍	196.97	2021.10.1-2022.9.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63969 号
180	北京同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 289 号	驻点	45	2021.10.1-2022.3.31	租赁工位，不予提供
181	北京同友	北京易晨康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 号	驻点	24	2021.9.9-2022.9.8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22158 号
182	北京同友	王琪、王晏如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2 幢 1302 室	办公	21.63	2021.1.11-2022.4.10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0007187 号
183	北京同友	王琪、王 晏如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2 幢 1310 室	办公	51.18	2021.4.16-2 022.4.15	苏（2017） 宁雨不动产 权第 0007169 号